

#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5亿元
发行期限	269天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 声明与承诺

本企业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投资风险。

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企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发行人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本募集说明书索引内容，投资人可通过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查阅《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存续期信息披露等文件，相关文件链接已在对应章节进行披露。索引内容也是募集说明书的组成部分，企业、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应当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募集说明书属于补充募集说明书，投资人可以通过发行人在相关平台披露的募集说明书查阅历史信息，相关链接详见“第十四章 备查文件”。

## 目录

声明与承诺 .....	2
重要提示 .....	8
第一章 释义 .....	11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	13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风险 .....	13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13
第三章 发行条款 .....	25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条款 .....	25
二、发行安排 .....	26
第四章 募集资金的运用 .....	29
一、募集资金用途 .....	29
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的管理 .....	29
三、公司承诺 .....	29
四、偿债保障措施 .....	30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	32
一、发行人概况 .....	32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32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	37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	40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	41
六、发行人组织架构和治理结构 .....	41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基本情况 .....	56
八、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状况 .....	58
九、公司主要在建、拟建工程和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	98
十、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	99
十一、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	101
<b>第六章 公司财务状况 .....</b>	<b>115</b>
一、公司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	115
二、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内容及原因 .....	119
三、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	119
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	123
五、公司财务分析 .....	124
六、重要财务指标分析 .....	145
七、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	147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	152
九、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	164
十、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限制用途情况 .....	166
十一、金融衍生品和结构性理财产品交易情况 .....	167
十二、发行人海外投资情况 .....	167
十三、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	168

十四、其他事项 .....	168
<b>第七章 公司的资信状况 .....</b>	<b>169</b>
一、发行人历史评级情况 .....	169
二、发行人授信情况 .....	170
三、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	171
四、发行人待偿还债券情况 .....	172
五、发行人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	173
<b>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b>	<b>174</b>
<b>第九章 税项 .....</b>	<b>175</b>
一、增值税 .....	175
二、所得税 .....	175
三、印花税 .....	175
<b>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b>	<b>177</b>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	177
二、本次发行相关文件 .....	177
三、定期财务报告披露安排 .....	177
四、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安排 .....	178
五、本息兑付披露安排 .....	179
<b>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b>	<b>180</b>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	180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	180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	181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	182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	183
六、其他 .....	185
<b>第十二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b>	<b>186</b>
一、违约事件 .....	186
二、违约责任 .....	186
三、偿付风险 .....	186
四、发行人义务 .....	186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	187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	187
七、处置措施 .....	187
八、不可抗力 .....	187
九、争议解决机制 .....	188
十、弃权 .....	188
<b>第十三章 发行有关机构 .....</b>	<b>189</b>
<b>第十四章 备查文件 .....</b>	<b>191</b>
一、备查文件 .....	191
二、查询地址 .....	191
<b>附录一：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b>	<b>192</b>

## 重要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 一、核心风险提示

#### （一）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为 885,392.72 万元、1,210,255.09 万元、1,290,341.05 万元和 1,158,597.9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10%、41.07%、39.41%和 35.31%。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71、0.77、0.83 和 0.99。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比相对较高，且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较低，若发行人未来业绩下滑或发生财务困难等，发行人未来可能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 （二）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3.30%、83.71%、81.84%和 81.60%，一方面由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资产负债率通常高于一般工商企业；另一方面，近年来随着发行人业务量不断扩大，负债规模增长较快，使得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目前，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在行业中仍处于合理水平，但资产负债率持续高位，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资金筹措，进而影响发行人持续发展。

#### （三）行业监管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等文件要求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商务部已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起，有关职责由银保监会履行。2020 年 6 月，银保监会发布《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22 号），其中重新规定融资租赁企业的风险资产与净资产的比例，由原先的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0 倍更新至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8 倍，并就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单一客户关联度、全部关联度及单一股东关联度设定了监管标准。2023 年 3 月 7 日下午，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中，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肖捷作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的说明。此番调整后，将不再保留银保监会，同时在银保监会的基础上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将设立派出机构到各省市，同时地方设立的金融监管机构不再设立金融工作局、金融办公室，并专司监管职责。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单一客户关联度指标已达标，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全部关联度等指标

暂未达标，虽然目前仍处于该监管办法的三年过渡期内，且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以根据特定行业的实际情况，适当延长过渡期安排，但监管机构变更引发的一系列政策更新可能对公司业务布局和规模产生重要影响，公司经营和盈利能力面临不确定性风险。

## 二、情形提示

发行人近一年以来不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

2022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为148.15万元，较2021年末增加89.39万元，增幅152.13%，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此变化主要系新增购买固定资产所致。2021年末固定资产较2020年末增加42.98万元，增幅272.37%，主要系批量更新固定资产所致。2020-2022年末，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15.78万元、58.76万元和148.1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均不足0.01%。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涉及其他 MQ.7（重要事项）情形。

##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 （一）关于持有人会议相关约定的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设置了对投资者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特别议案，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特别议案的决议生效条件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的持有人同意。因此，存在特别议案未经全体投资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投资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特别议案的约束，包括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授权他人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 （二）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行人

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在发行人无异议的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按照 90% 的表决比例通过决议，来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该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

### **（三）投资人保护条款相关情况**

无。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释义	
发行人/公司/华电租赁	指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超短期融资券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270天以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期限为269天的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人民银行	指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北金所	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平安银行	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间由平安银行担任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工作日	指北京市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人民币元
近三年及一期	指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3月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租赁	指出租人将自己所拥有的某种物品交与承租人使用，承租人由此获得在一段时期内使用该物品的权利，但物品的所有权仍保留在出租人手中。承租人为其所获得的使用权需向出租人支付一定的费用（租金）。
出租人	指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使用、收益的人，原则上为租赁物的所有人，对租赁物享有用益权和租赁权。
承租人	指在租赁合同中，享有租赁财产使用权，并按照约定向对方支付租金的当事人。
租赁物	指租赁合同的标的物

融资租赁	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租赁物件的特定要求和对供货人的选择，出资向供货人购买租赁物件，并租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则分期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在租赁期内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属于出租人所有，承租人拥有租赁物件的使用权。租期届满，租金支付完毕并且承租人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的规定履行完全部义务后，对租赁物的归属没有约定的或者约定不明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仍然不能确定的，租赁物件所有权归出租人所有。
直接租赁	指出租人用自有资金在资金市场上筹措资金购进设备，直接出租给承租人的租赁业务模式。
售后回租	指将自有或外购的资产出售然后向买方租回使用的租赁业务模式。
厂商租赁	指租赁公司与供应商及代理商签订针对客户融资的合作协议，由供应商及代理商推荐客户，租赁公司对其客户提供金融租赁业务。
金融机构类	指国内的银行或其附属的非银行金融机构都可以直接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在租赁市场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资金力量雄厚、融资成本低、有网络为依托。信用信息完善、客户群体多是这类机构的优势。
厂商机构类	指主要由厂家或商家为投资背景成立的租赁公司。投资目的是为了促销和从事产品的租赁经营业务。国外许多规模较大的生产厂商，都拥有自己的租赁公司，并成为其国内租赁市场的重要参与者。
独立结构类	指这类租赁公司的股东多为大型外贸、物流、综合性企业集团和各类专业投资机构。也可以由两家或更多家的金融机构、制造厂商投资设立，或是由各种类型的财务咨询、融资中介服务机构设立的独立的融资租赁公司。这类租赁公司往往有广泛的客户群体，长期的资金来源优势，明确的行业定位，具备一定的专业优势。这类租赁公司的重要优势在于它既不附属于提供资金的银行，也不附属于提供设备的制造厂商和承租客户，是服务于银行、厂商和客户的独立的负债、投资和资产管理的平台。
<b>三、机构名称</b>	
华电资本	指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华电香港	指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
光大永明	指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华电资管	指华电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如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担保，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应特别认真的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限内，若市场利率波动，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收益水平出现波动。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虽具有良好资质及信誉，发行之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债券市场交易流通的活跃性，投资人在转让时可能由于无法及时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超短期融资券变现，可能影响其流动性，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不设担保，按期足额兑付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按时足额兑付。

###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3.30%、83.71%、81.84%和 81.60%，一方面由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资产负债率通常高于一般工商企业；另一方面，近年来随着发行人业务量不断扩大，负债规模增长较快，使得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目前，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在行业中仍处于合理水平，但资产负债率持续高位，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资金筹措，进而影响发行人持续发展。

##### 2、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预计 2023-2027 年项目投放金额分别为 220.00 亿元、220.00 亿元、230.00 亿元、230.00 亿元、230.00 亿元，未来资本支出较大，如不能获得相应资金支持，将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发行人将定期制定资金规

划，按照经营规模的增长幅度和资金支出计划开展融资，同时和各大银行保持良好授信关系，保证资本支出和融资金额以及期限基本匹配。未来发行人若不能较好地进行资金筹措，资本性支出过大可能会使发行人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

### 3、融资渠道较为集中的风险

作为融资租赁公司，资金是最为关键的生产要素。近年来，发行人除了集团委托贷款外，外部融资手段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目前发行人已与多家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取得金融机构授信额度 577.82 亿元，已使用额度 175.34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 402.48 亿元。银行借款的成本随市场利率变动，市场利率受监管及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因此发行人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容易引发流动性风险。

### 4、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较低风险

近三年末，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稳定增长，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分别为 2,517,829.92 万元和 3,326,382.69 万元和 3,868,877.32 万元，发行人对该部分资产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分别为 4,106.83 万元、5,312.27 万元和 372.11 万元，当年新增计提发生额较小，但年末计提减值准备总额覆盖率逐年上升。近三年末融资租赁款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118.99%、154.39%、195.72%。

2020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106.83 万元，其中：济宁中科项目为损失类资产，计提减值 3,025.83 万元；东晟花园项目为可疑类资产，计提资产减值 1,081.00 万元。2021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312.27 万元，其中东晟花园项目减值准备 3,792.83 万元、正常项目减值准备 1,519.44 万元；2022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72.11 万元，均为正常项目减值准备。

目前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主要围绕华电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展开，且所有项目均需通过内部严格的审批程序，集团内项目大部分业务风险较低，资产分类属于正常类。随着发行人进一步加大集团外项目拓展力度，在个别行业下行，集中风险事件爆发的情况下，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可能存在减值规模扩大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资产质量和利润规模产生一定的影响。

### 5、关联交易风险

目前，华电租赁的业务主要围绕华电集团展开，主营业务收入也集中在集团项目，使得发行人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会持续发生关联交易，交易方主要包括华电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发行人与各交易方已经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业务主要是为关联方提供劳务、关联租赁和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尽管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定价，但发行人仍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 6、近三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62,359.87 万元、-949,487.46 万元、-412,925.06 万元和-64,642.14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融资租赁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持续为负，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2017 年按照集团公司及审计要求，将公司租赁业务投放本金和收回本金从经营活动现金流调整至投资活动现金流，由于融资租赁行业特性，前期租赁投放额大于本金回款额，同时，项目投产前几年本金回收都有宽限期。租赁项目资金支出高于回收资金；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利用货币市场基金、银行理财等手段切实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货币资金闲置率。发行人仍存在近三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 7、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33,011.46 万元、154,933.26 万元、167,470.66 万元和 41,215.97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54,798.08 万元、65,221.42 万元、70,445.03 万元和 15,883.33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20%、42.10%、42.06%和 38.54%。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融资租赁业务，行业主要涉及电力和煤炭两大领域，发行人的业务领域较为集中，营业收入容易受到来自于同一领域的波动因素影响，从而对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因此发行人面临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 8、资产负债业务期限结构错配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属高杠杆行业，需要大量外部融资，发行人主要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和募集资金来运行主营业务，并以未来承租人缴纳的租金作为银行贷款和募集资金的偿还来源。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624,749.57 万元、928,968.59 万元、1,075,201.01 万元和 1,147,975.30 万元，同期流动负债为 885,392.72 万元、1,210,255.09 万元、1,290,341.05 万元和 1,158,597.94 万元。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026,293.00 万元、2,591,585.45 万元、2,925,468.71 万元和 2,872,868.93 万元，同期非流动负债为 1,322,794.73 万元、1,736,787.53 万元、1,983,823.47 万元和 2,122,328.57 万元。目前发行人的融资期限以 3-5 年为主，发行人的租赁项目期限一般为 5-12 年，发行人的融入资金和融出资金存在一定程度的资金期限结构错配，如果发行人未来不能及时融资或者融资租赁业务不能及时回款，发行人面临一定程度的流动性风险。

#### 9、负债结构不合理风险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为 885,392.72 万元、1,210,255.09 万元、1,290,341.05 万元和 1,158,597.9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10%、41.07%、39.41%和 35.31%，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322,794.73 万元、1,736,787.53 万元、1,983,823.47 万元和 2,122,328.5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

别为 59.90%、58.93%、60.59%和 64.69%。2019 年以来随着融资成本呈下行趋势，发行人长期借款占比相对提高。发行人 2017 年起在公开市场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开启了多元化融资的新局面，目前负债结构上集中于银行借款、债券融资和集团委贷，有一定预防流动性风险的能力。

#### 10、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为 885,392.72 万元、1,210,255.09 万元、1,290,341.05 万元和 1,158,597.9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10%、41.07%、39.41%和 35.31%。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71、0.77、0.83 和 0.99。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比相对较高，且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较低，若发行人未来业绩下滑或发生财务困难等，发行人未来可能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 11、应收租赁款坏账风险

2020-2022 年，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分别为 2,517,829.92 万元、3,326,382.69 万元和 3,868,877.3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94.98%、94.48%和 96.71%，占比较大。目前，发行人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客户群主要集中在电力行业，近三年逾期率分别为 1.28%、0.95%和 0.82%。由于承租人集中于同一个行业或地区，共同拥有某些经济特性，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不排除应收租赁款未来存在出现坏账的风险，进而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

#### 12、拨备计提占应收租赁资产比例较低的风险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分别为 2,517,829.92 万元、3,326,382.69 万元和 3,868,877.32 万元，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呈现逐年增长的态势。在拨备计提方面，近三年发行人对正常资产拨备计提分别为 31,210.08 万元、36,522.35 万元和 36,894.46 万元，计提比例较低。成立以来，发行人资产已经出现逾期情况，在行业下行、集中风险事件发生的情况下，发行人应收租赁款可能存在减值准备计提规模扩大的风险，从而对公司资产质量和利润规模产生一定的影响。

#### 13、受限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受限的资产合计为 463,795.29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为 11.59%，全部为受限制长期应收款。发行人为保证融资租赁业务的正常进行，以其应收租赁款作为质押品和抵押品向银行提供增信措施，相应的应收租赁款成为受限资产。未来随着公司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为保证顺利融资，受限资产将逐渐增加，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构成一定的风险。

#### 14、流动比率较低风险

流动比率反应发行人流动资产在其负债到期以前偿还债务的能力水平。一般情况下，流动比率指标值越高，说明企业的短期偿债能力越强，反之，该指标越低，说明企业短期偿债能力越弱，该指标应当保持在一个适当的幅度，若该指标

过低，表明企业负债过高，短期偿债能力没有保障，经营风险增大。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71、0.77 和 0.83。发行人流动比率总体水平偏低，对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有一定的不利影响。

#### 15、风险资产比率较高风险

近三年末，公司的风险资产分别为 2,585,195.40 万元和 3,499,563.47 万元和 3,950,215.64 万元，公司风险资产相对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4、6.10 和 5.44。根据《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融资租赁企业的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8 倍”，发行人风险资产与净资产比例符合规定。公司风险资产大部分为长期应收款，若长期应收款无法收回，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 16、集中兑付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合计为 310.62 亿元，一年及以内到期的债务余额为 113.28 亿元，一年以上到期的债务余额为 197.35 亿元，一年到期的债务占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的比例为 36.47%，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债务集中兑付风险。

### (二) 经营风险

#### 1、行业竞争风险

近年来中国租赁行业发展迅速，截至 2022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总数为 9,840 家。其中：金融租赁企业保持 72 家没变，内资租赁增加 6 家，共 434 家；去年有大批外资租赁企业陆续退出市场。截至 2022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58500 亿元人民币，比 2021 年底的 62100 亿元减少约 3600 亿元，下降 5.8%。发行人虽然依靠华电集团在业务领域及融资成本上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从长期来看，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拓展集团外业务，行业竞争加剧可能会使得发行人利润空间下降，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 2、承租人的信用风险

如果承租人或交易对手无法或不愿履行合同还款义务或承诺，发行人可能蒙受一定的经济损失，甚至可能影响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正常到期兑付。为防范信用风险，发行人将加强制度建设，建立一系列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形成较完备的风险评判标准体系。发行人指定专职部门负责信用风险排查、识别、监测和评估，定期和不定期组织对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研究，并着重对其租赁业务涉及的行业进行深入研判，适时制定和修改相关的行业准入标准，为发行人优选客户提供参考，切实防范信用风险；各职能部门按照风险管理要求和租赁业务流程，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风险审批、放款管理和贷后管理等各环节的风险管理责任落实到人，从源头上控制风险。

#### 3、利率及汇率变动风险

发行人所属融资租赁行业，受市场利率影响明显。虽然发行人对融资租赁客户执行的利率以及银行对发行人执行的利率多为浮动利率，可抵消部分潜在的利率风险，但利率上升，将提高发行人的融资成本，降低营业利润，如发行人不能适当及时调整，将对其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因此面临利率波动风险。

#### 4、流动性风险

租赁项目租金回收期与该项目银行借款偿还期在时间和金额方面不匹配可能引发发行人遭受损失产生流动性风险。融资租赁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依靠银行借款等批发型融资，稳定性较差，抵御系统性风险的能力较弱，在传统头寸管理基础上，面临期限错配可能引发的流动性风险。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较短，如果出现市场突发变化及短期流动性紧张等情况，发行人也会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发行人一方面积极拓展直接债务融资的渠道，避免过度依赖间接融资可能引发的系统性风险；另一方面加强资产负债的期限管理，将租赁项目期限及租金回收节奏与银行借款的期限及还款方式进行良好匹配，并通过定期监控流动性指标，完善资金计划业务流程，提前安排资金需求等方式降低时间和金额错配带来的流动性风险，确保发行人业务的平稳开展。

#### 5、租赁资产灭失风险

发行人的租赁资产在日常使用过程中可能会遇到各类不可抗因素或人为因素造成的资产转移、损坏或灭失等风险。发行人虽通过保险等方式对这一风险进行防范，但仍可能在保险公司赔付金额外承担一定的资产灭失风险。

#### 6、物权风险

融资租赁期间，租赁物所有权虽然归发行人所有，但是使用权归承租人所有，若承租人故意损害、转移租赁设备或进行重复抵押便会引发物权风险。在融资租赁中出租人既有物权又有债权，其债权关系受合同法的规范和调整，其物权关系受物权法的规范和调整。在国内，已建立的司法体系中，对租赁公司的物权虽作出了明确规定和保护，但是针对融资租赁行业还存在《物权法》与相关法律法规配套、衔接的问题，法律上并不完善。此外物权裁决执行周期较长，而且技术设备一般更新较快，所以一旦产生物权纠纷将给发行人带来经营风险。

#### 7、租赁保险市场不成熟风险

为转移租赁风险，发行人维持一定范围内的设备承保准则。在租赁期间内，发行人会要求承租人购买财产险，以对抗租赁期间内的资产损失，通常保险费用由承租人承担，而保险受益人为出租人。从出租人的角度，发行人可为应收融资租赁款购买信用险，以此对抗承租人不偿付租金的风险。但目前国内极少保险公司可提供信用险险种，保险产品无法覆盖融资租赁业务中的投保需求，加之我国尚未建立融资租赁保险制度，由此一定程度上存在潜在的经营风险。

#### 8、租赁业务行业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大部分租赁业务客户主要来自于电力行业，且集中于集团内关联企业，租赁业务客户行业集中度较高。电力行业是整个国民经济的基础和命脉，一直受到国家多项政策支持，整个行业未来趋势均向好。虽然发行人租赁客户行业集中度较高，但是电力企业平均实力普遍和其他行业相比较强，发行人在选择租赁客户时，会根据租赁客户偿债能力、信用资质、资产状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考量，且发行人建立并制定了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防范租赁项目风险。然而几年来火电行业受到成本上涨因素存在亏损情况，发行人行业集中度过高，一旦该行业出现上下游行业价格大幅波动、电力政策变动等不利影响，将对发行人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因此发行人面临租赁业务行业集中度过高的风险。

#### 9、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占全部应收融资租赁款的比例分别为 21.70%、15.90%、13.11%和 14.43%。此外，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近三年一直位居第一，占比分别为 7.71%、5.00%、3.58%。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对单一客户的依赖性逐年下降，发行人盈利能力存在一定波动性风险。

#### 10、业务结构单一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结构较为单一。发行人根据自身情况制定了战略目标，并视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及时对战略作出了调整。发行人近三年业务均处于增速期，而融资渠道较为集中，目前下游客户主要为电力及其上下游产业行业客户，且主要集中于集团内部。电力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面对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发行人也会及时对业务侧重点进行调整，进一步防范业务结构较为单一的风险。

#### 11、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发生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可能性，虽然发行人对于各类突发事件有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但是如果发生突发事件可能造成发行人的经济损失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 12、融资租赁业务交易对手管理风险

发行人集团外业务客户群体广泛，其信用等级、偿债能力、偿债意愿等存在差别。交易对手的信用资质、盈利水平、资产状况对于发行人自身的经营状况及资产安全有着重要影响。若交易对手出现违约，将给发行人的资产带来损失。发行人虽建立了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对集团内和集团外交易对手进行分类管理，但仍可能面临交易对手不履约的风险。随着发行人的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发行人的交易对手数量也将大幅上升，交易对手从事的行业将更加丰富，这将对发行人

的交易对手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未来发行人租赁业务交易对手管理能力若跟不上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可能对其未来业务发展构成一定的风险。

### 13、集团外业务不良率较高风险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存量项目中，集团外债务人占比分别为 31.16%、44.81%、49.29%和 50.21%，公司不良融资租赁资产率分别为 1.28%、0.95%、0.82%和 0.82%，不良类租赁资产均来自于集团外业务。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出现逾期并列入不良的项目共 3 笔，均为 2014 年开展的集团外项目。集团外业务不良率较高，给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一定冲击。针对集团外逾期业务，公司一方面计提减值准备，另一方面加强集团外业务风险管理，在尽职调查、风险审批和贷后管理阶段分别制定不同于集团内业务的管控措施，提高集团外业务风险管理能力。

### 14、标的物处置风险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 285.93 亿元，主要为租赁资产。随着新业务的开展，规模还将不断扩大。为增加公司资产流动性，公司发展过程中不断加强资产管理能力，根据业务规划、业务开拓需求和现金流需求等，公司可以主动进行租赁债权的买卖交易，以适应公司管理需要。但目前国内尚未建立统一的租赁资产交易市场，只能通过应收租金协议转让、应收租金信托化、应收租金保理以及租赁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进行应收租金权益的转让，租赁资产实物的二手交易并不活跃，因此公司存在租赁资产不能及时处置或不能按照预期收益处置租赁资产的风险。

### 15、对大部分集团内项目未收取保证金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融资租赁资产余额为 3,849,600.59 万元，收取的保证金余额为 2,393.50 万元，保证金比例较低。目前发行人围绕华电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未收取保证金。发行人所有项目均需通过内部严格的审批程序，集团内项目大部分业务风险较低，当前资产分类均属于正常类，但若未来集中风险事件爆发，将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16、融资成本风险

发行人资金来源主要包括集团委贷、银行借款及公开市场债券融资等，2022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为 310.62 亿元。发行人将尽可能准确预测未来融资成本的变化趋势，为利率风险管理提供依据，尽量使借款合同和融资租赁合同的利率相匹配，但不排除因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状况等因素对发行人融资成本产生重大影响，致使发行人融资成本升高，进而影响发行人盈利水平。

### 17、租金回收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承租人偿付的融资租赁款。近三年末发行人不良融资租赁款金额为 3.24 亿元、3.19 亿元和 3.19 亿元，不良融资租赁资产率为 1.28%、0.95% 和 0.82%。若承租人提前退租或者破产，将导致公司无法按计划收回应收融资租赁款，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及投资构成一定不确定性，进而影响公司盈利。

#### 18、投放关联企业的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量项目合同金额为 534.03 亿元，其中集团内项目合同余额为 265.90 亿元，占比 49.79%，集团外项目合同余额为 268.13 亿元，占比 50.21%，发行人存在一定的租赁资产投放关联企业占比较高的风险。

### （三）管理风险

#### 1、人才管理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企业的管理模式和经营理念也需要根据环境变化而不断调整，因而对发行人的管理能力及人才储备提出了更高要求。未来对行业人才需求增加，具备金融、租赁、贸易、财税和法律等方面知识的复合型优秀从业人员储备愈加重要。发行人如不能进一步有效改善和优化管理结构，保持引进专业人才，容易引发人才紧缺风险，导致竞争能力下降，可能对未来的经营造成一定风险。

#### 2、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或外部事件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融资租赁公司对员工专业能力要求很强，从租赁客户选择、租赁项目审核评估、租赁合同签订、租赁款项支付等，任何一个流程操作出现错误，都会引起企业较大经营风险。虽然发行人对各项管理操作制定了控制及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的控制都可能因自身及外界环境的变化、当事者对某项事务的认知程度不够、制度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现有制度等原因，导致失去或减小效力，形成人为的操作风险。发行人将通过不断修订相关制度和业务流程、改进和完善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员工培训和员工行为动态监测以及强化事后监督等途径，来切实保障发行人利益，最大程度降低操作风险。

#### 3、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主要指由于法律、法规因素导致的、或者由于缺乏法律、法规支持而给发行人带来损失的可能性。由于融资租赁业务的普遍性和成熟性尚需提高，在经营方面，发行人还会存在以下法律风险：1) 承租人、回购人对融资租赁法律关系存在认识误区；2) 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和法律定性不明；3) 承租方违约导致的法律风险；4) 租赁物存在瑕疵的法律风险。法律风险会对发行人在租金回收、租赁物质量、合同违约和融资租赁业务终止等经营方面造成较大影

响，法律法规仍有待完善和明确，因此法律风险在一定期限内仍是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发行人高度重视业务开展的法律合规性，为防范法律风险，通过研究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为租赁业务开展提供法律支持，负责租赁项目的风险审查，充分揭示其中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点并提出解决措施，处置和化解不良资产，并不断完善发行人的业务。

#### 4、融资租赁业务交易对手管理风险

发行人目前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对交易对手进行分类管理，但仍可能面临交易对手不履约的风险。

#### 5、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企业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收取租金。关联交易可能会降低公司的竞争能力和独立性，影响公司独立经营能力并导致抗外部风险能力下降。发行人所属集团已制定关联交易制度，规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保障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避免发生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情况，防范关联交易风险。

#### 6、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变化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 7、融资成本波动风险

发行人的融资成本主要受到货币政策的影响，即中央银行为影响经济活动所采取的控制货币供给、调控利率等措施。融资租赁行业是连接金融产业与实体产业的中间产业，是资本与实体经济的桥梁。鉴于行业特性，融资租赁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容易受到货币政策的影响，面临货币政策风险。当国家实行扩张性货币政策时，一方面，宽松的金融环境将使融资租赁行业更容易获得充足的低成本的资金，行业资金充裕，有利于行业的发展；另一方面，也面临着其他金融业态的竞争。当国家实行紧缩性货币政策时，一方面，融资租赁行业的资金来源将受到影响，融资成本将进一步上涨；另一方面，对于承租人来说资金链紧张使得融资租赁业务需求大幅增长。目前随着利率市场化的推进和资本对外开放的加深，银行贷款利率将更加贴近市场水平，将令市场利率水平出现波动，直接影响发行人的融资成本，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债务负担及盈利水平。公司利用银行借款、债券融资和集团委托贷款开展租赁业务，目前发行人正在逐步通过丰富债券融资品种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通过融资长短期期限、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搭配来降低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

#### 8、发行人受到资金集中归集、统一管理的相关风险

根据《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账户管理办法》，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须在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立账户，实现资金的集中归集、统一管理。除特殊指定用途外，募集资金均需归集至发行人在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中，再按照发行用途进行支取，资金支取由发行人控制，相关资金归集细则不会对发行人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能力以及自身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但仍存在突发事件等情况下发行人临时调动资金受到约束的风险。

#### （四）政策风险

##### 1、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目前发行人的融资渠道主要来自于银行借款。针对我国不断变化的经济态势，央行对于货币政策也会采取相应的调整，通过货币供给、信贷规模、利率政策等影响金融市场。而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活动与货币政策的变动有直接的联系，如果信贷规模收紧，会对发行人的资金来源造成影响，而利率政策的变化会直接对发行人的盈利情况造成不确定性。

##### 2、行业政策风险

我国融资租赁行业较外国的发展还处于初级阶段，相关的政策和法律体系并不完善。近几年，国家不断出台相关政策，推动和指导租赁行业的发展。2014年3月20日《关于使用融资租赁登记系统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查询的通知》中提到融资租赁公司等租赁物权利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时，可以在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办理融资租赁登记，公示融资租赁物权利状况，避免因融资租赁物占有与所有权分离导致的租赁物权属冲突。2014年7月28日《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中提到建立完善融资租赁业运营服务和管理信息系统，丰富租赁方式，提升专业水平，形成融资渠道多样、集约发展、监管有效、法律体系健全的融资租赁服务体系。引导企业利用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鼓励采用融资租赁方式开拓国际市场。行业政策的不断出台，有利于融资租赁行业健康稳定的发展。对于发行人业务开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但是不排除未来不断出新的相关行业政策会给发行人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

##### 3、宏观经济影响风险

发行人业务及收入主要集中在国内市场，因此中国经济的发展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营运业绩以及前景具有重大影响力。近年来，中国已经成为世界上增长最快的经济体之一。然而由于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的爆发并持续，以及2020年世界范围内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导致中国经济增长显著放缓。中国的GDP增长率由2007年的11.4%下降至2020年的2.3%，2021年中国经济恢复良好，GDP增长率达8.1%。2022年以来，面对疫情散发多发、极端高温天气等多种预期因素的反复冲击，发展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中国GDP增长3%，

经济减速但并未失速。2023 年一季度 GDP 同比增速为 4.5%，政府工作报告提出，2023 年 GDP 增长预期目标为 5%。未来全球经济的不确定性与疫情的冲击，可能对中国经济造成不利影响。中国经济增速显著放缓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及营运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4、行业监管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等文件要求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商务部已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起，有关职责由银保监会履行。2020 年 6 月，银保监会发布《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22 号），其中重新规定融资租赁企业的风险资产与净资产的比例，由原先的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0 倍更新至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8 倍，并就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单一客户关联度、全部关联度及单一股东关联度设定了监管标准。2023 年 3 月 7 日下午，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中，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肖捷作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的说明。此番调整后，将不再保留银保监会，同时在银保监会的基础上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将设立派出机构到各省市，同时地方设立的金融监管机构不再设立金融工作局、金融办公室，并专司监管职责。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单一客户关联度指标已达标，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全部关联度等指标暂未达标，虽然目前仍处于该监管办法的三年过渡期内，且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以根据特定行业的实际情况，适当延长过渡期安排，但监管机构变更引发的一系列政策更新可能对公司业务布局和规模产生重要影响，公司经营和盈利能力面临不确定性风险。

#### 5、会计政策调整风险

我国租赁行业处于发展初期，租赁相关会计政策的处理和披露要求会对租赁公司在业务、管理、财务和信息系统上产生影响。新的租赁准则将会在租赁分类标准等内容上发生变动，对于作为出租人的租赁公司其未来租赁业务模式的设计、合同交易条款的确定、租赁分类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的制定等方面都会产生实际的影响，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 第三章 发行条款

####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条款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全称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待偿还债务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存续待偿还债券融资余额 130 亿元，其中超短期融资券 15 亿元、一般中期票据 25 亿元、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5 亿元，公司债 85 亿元。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2】SCP45 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 30 亿元整 (¥3,000,000,000.00 元)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	人民币 5 亿元整 (¥500,000,000.00 元)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269 天
计息年度天数	闰年为 366 天，非闰年为 365 天
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 (即 100 元)
发行价格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壹佰元。
发行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票面利率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采取固定利率方式。
发行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售。
托管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取实名制记账方式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票面利率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承销方式	主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的方式主承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公告日期	2023 年 8 月 17 日
发行日期	2023 年 8 月 18 日
起息日	2023 年 8 月 21 日

缴款日	2023 年 8 月 21 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3 年 8 月 21 日
上市流通日	2023 年 8 月 22 日
付息日	2024 年 5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付息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披露《付息公告》，并于付息日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付息工作。
兑付价格	按面值（人民币壹佰元）兑付。
兑付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披露《兑付公告》，并在到期日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本金兑付工作。
兑付日期	2024 年 5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偿付顺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和利息在发行人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同类型品种的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无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	无
登记和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即上海清算所）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即北金所）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适用法律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二、发行安排

###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簿记管理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承销团成员须在2023年8月18日9:00至2023年8月18日18:00时整，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3、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长应不低于 30 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 18:30。

##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应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A类或B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

##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3年8月21日15:00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发行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获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按照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将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开户行：平安银行

资金账号：143300118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行号：307584007998

汇款用途：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转让、质押。

##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即可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流通转让。

**（六）其他需说明的安排**

无。

## 第四章 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期发行 5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表 4-1 发行人拟偿还的有息债务情况

序号	借款主体	金融机构名称/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借款金额/发行金额(万元)	利率(%)	拟偿还金额(万元)	借款用途	是否属于政府一类债务情况
1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 华电租赁 PPN002	2020/8/24	2023/8/24	50,000.00	4.20	50,000.00	偿还债务	否
合计					<b>50,000.00</b>		<b>50,000.00</b>		

### 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的管理

发行人已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管理规程》的规定，与符合该《规程》的承销机构签署监管协议，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开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核查拟变更用途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相关产品指引、通知和信息披露要求，核查是否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隐性债务，报交易商协会备案，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及时披露变更公告。

对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载明的资金使用计划拨付资金，合理核定用款期限，并依据相关要求对资金用途进行监管，确保该部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监管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15677888888843

大额支付行号：307100003019

### 三、公司承诺

本公司承诺募集资金应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募集资金不进入土地、房地产、股权、股票、期货等领域，不用于理财投

资等金融业务。募集资金不用于涉及非经营性项目的融资行为，不用于归还涉及非经营性项目的银行贷款，不投放于还款来源主要依靠政府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投向合法合规，符合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规模，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所投放项目的本金及利息。

本公司承诺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不用于长期投资。

发行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发行人承诺存续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后的用途符合上述要求。

本公司承诺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变更上述资金用途前，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平台提前进行公告。

####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维护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发行人制订了一整套工作计划，包括指定专门部门和人员，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并制定管理措施，加强信息披露等。

##### **(一) 安排专门人员负责超短期融资券偿付工作**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本息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自发行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 **(二) 加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

发行人将根据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专门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并由公司财务与融资部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的使用去向及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各期还本付息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

##### **(三) 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合法、准确、清晰的信息披露原则，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接受超短期融资券投资人的监督。

##### **(四)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偿债措施**

作为发行人，华电租赁是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偿债人，其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业务产生的未来现金流，包括租赁本金回收、利息及手续费收入和新增借款。根据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综合偿债能力、融资能力等方面的情况，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兑付资金来源安排如下：

### 1、租金回收款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自于发行人租金回收款(即租赁本金、利息回收款)和新增借款。2020年-2022年,发行人租金回收款总额分别为896,375万元、1,286,972万元和1,630,640万元。华电租赁依照其与下游客户所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来回收利息及本金。

表 4-2 发行人未来五年资金规划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融资总额	3,503,100.00	3,867,100.00	4,146,000.00	4,320,760.00	4,523,175.20
租赁资产总额	4,300,000.00	4,600,000.00	4,900,000.00	5,100,000.00	5,300,000.00
租金回收款	2,026,838.87	2,187,880.48	2,209,843.41	2,228,873.28	2,249,177.34

### 2、现金流

自成立以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政策稳健,虽然目前处于业务发展期,业务规模扩张使得现金流支出较大,但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稳定,同时不断开拓外部融资渠道,保证业务的健康持续发展。

### 3、银行授信

公司与多家银行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获得了相对充足的授信额度。截至2023年3月末,公司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577.82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402.48亿元。

### 4、资本充足水平

华电租赁通过股东增资增强了资本实力。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达到40亿元,在盈利水平持续提高的推动下,公司净资产规模整体提升,有助于形成较强的抗风险能力。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公司风险资产对净资产倍数分别为5.84倍、6.10倍、5.44倍和5.43倍。

### 5、其他

公司将继续保持良好的财务结构和资本结构,有效安排偿债时间。同时公司还将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不断改进管理方式,努力降低融资成本,改善债务结构,优化财务状况。

##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法定中文名称: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adian Financial Leasing Co.,Ltd.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	殷红军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0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400,000.00 万元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梅小波
信息披露事务联络人:	朱琴芳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呼伦贝尔路 416 号铭海中心 6 号楼-2、5-312-03
邮政编码:	300450
联系电话:	010-66495674
传真号码:	010-6649565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75933745T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 租赁业务; 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 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 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总资产 4,000,669.72 万元, 所有者权益 726,505.20 万元;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67,470.66 万元, 净利润 56,990.19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公司总资产 4,020,844.22 万元, 所有者权益 739,917.72 万元, 2023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1,215.97 万元, 净利润 13,412.52 万元。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是经商务部批准于 2013 年 9 月成立的外商投资租赁公司, 由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及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发起设立, 初始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后经 2015 年增资、2016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19 年增资及 2020 年增资,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 公司实收资本增至 40 亿元。公司历史沿革如下:

#### (一)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注册于香港的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China Huadian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华电香港”）及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资本控股”）、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永明”）在津投资设立。英文名称：Huadian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成立时间为 2013 年 9 月 9 日。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实缴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公司股东出资额和所占注册资本比例为：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 5 亿元人民币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0%；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以相当于 2.5 亿元人民币的美元或港币现汇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5%；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出资 2.5 亿元人民币现金，占注册资本的 25%。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1、2013 年 9 月 6 日，天津市商务委员会文件印发《市商务委关于同意设立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批复》（津商务资管审【2013】250 号），同意注册于香港的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China Huadian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及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在津投资设立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2013 年 9 月 6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向华电融资租赁印发商外资津台港澳侨字【2013】0105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进出口企业代码：1200075933745，发证序号：1200039972。

3、2013 年 9 月 22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3】第 9020000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9 月 17 日止，华电融资租赁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拾亿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华电租赁设立时基本情况如下：

**表 5-1 发行人设立时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1 号(海丰物流园十号仓库 3 单元-40)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
法人	李文峰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华电租赁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表 5-2 发行人设立时股权结构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	货币
2	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	25,000.00	25.00%	货币
3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5,000.00	25.00%	货币
	合计	<b>100,000.00</b>	<b>100.00%</b>	-

2013 年 9 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第【2013】第 90200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全体股东合计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货币出资到位。

## （二）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权变更情况

### 1、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51,063,83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51,063,830.00 元，并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在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天津港东疆片区办事处备案，编号为：津港口自贸资备 201500106。

2015 年 6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72536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各股东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851,063,830.00 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其中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851,063,830.00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148,936,170.00 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 5-3 发行人第一次增资后股东持股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	新增出资（人民币）		增资后（人民币）	
	新增注册资本	增资金额	增资后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华电资本	51,827.02	60,896.75	101,827.02	55.01%
华电香港	21,276.60	25,000.00	46,276.60	25.00%
光大永明	12,002.77	14,103.25	37,002.77	19.99%
合计	<b>85,106.38</b>	<b>100,000.00</b>	<b>185,106.38</b>	<b>100.00%</b>

### 2、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积转实收资本的议案》，决议以资本公积 148,936,170.00 元全额转增实收资本，转增后实收资本为 20 亿元，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并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在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天津港东疆片区办事处进行备案，

编号为：津港口自贸资备 201600449。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领取了由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20 亿元人民币。

表 5-4 发行人第二次增资后股东持股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10,020.00	55.01%
2	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	50,000.00	25.00%
3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39,980.00	19.99%
	合计	<b>200,000.00</b>	<b>100.00%</b>

### 3、第三次增资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30 亿元。此次增资为各股东同比例增资。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2 日完成变更备案。

2019 年 1 月 28 日，北京祥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祥昌验字（2019）004 号），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止，发行人已经收到原股东华电资本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50,100,000.00 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55.01%。2019 年 1 月 29 日，北京祥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祥昌验字（2019）005 号），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1 月 17 日止，发行人已经收到华电香港和光大永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49,900,000.00 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44.99%。全体出资方累计出资人民币 3,000,0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00.00 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00%。

表 5-5 发行人第三次增资后股东持股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65,030.00	55.01%
2	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	75,000.00	25.00%
3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9,970.00	19.99%
	合计	<b>300,000.00</b>	<b>100.00%</b>

### 4、股东单位股权无偿划转

经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批复（中国华电函〔2019〕513 号），同意华电资本将所持有的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5.01% 股权无偿划转至

华电资管。2019 年 12 月 26 日，华电资本与华电资管签署了《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华电资管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此次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

表 5-6 发行人股东单位股权无偿划转后股东持股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华电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165,030.00	55.01%
2	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	75,000.00	25.00%
3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9,970.00	19.99%
	合计	<b>300,000.00</b>	<b>100.00%</b>

#### 5、第四次增资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2020 年 12 月 2 日，华电资管、华电香港和光大永明三家股东对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共增资 10 亿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0 亿元。华电资管出资 5.501 亿元、华电香港出资 2.5 亿元、光大永明出资 1.999 亿元。其中：1.34 亿元为华电香港将发行人已决议分配但尚未支付华电香港的股息转增实收资本，其余均以货币出资。

表 5-7 发行人第四次增资后股东持股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华电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220,040.00	55.01%
2	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0	25.00%
3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79,960.00	19.99%
	合计	<b>400,000.00</b>	<b>100.00%</b>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40 亿元，股权情况未发生变动。

#### （三）法定代表人历次变更

1、根据 2014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由李文峰变更为胡永庆。

2、根据 2015 年 12 月 14 日-2015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由胡永庆变更为殷红军。

#### （四）其他变更

1、法定住所地变更。根据发行人 2016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法定住所地由“天津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1 号（海丰物流园十号仓库 3 单元-40）”变更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1 号（海丰物流园 4 幢-2-1-114）”。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2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法定住所地由“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1 号（海丰物流园 4 幢-2-1-114）”变更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呼伦贝尔路 416 号铭海中心 6 号楼-2、5-31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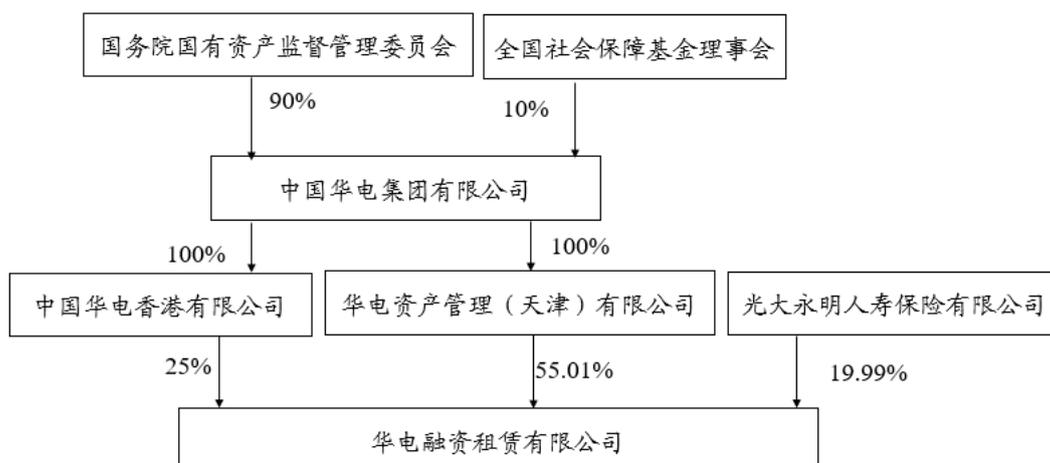
2、经营范围变更。根据发行人 2016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在原有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保理业务”，即经营范围变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如下：

图 5-1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表 5-8 公司股东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华电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220,040.00	55.01%
2	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0	25.00%
3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79,960.00	19.99%
	合计	400,000.00	100.00%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华电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资管”）持有发行人 55.01% 的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华电资管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现有注册资本人民币 56,010 万元，是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雷。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末，华电资管总资产 700.69 亿元，净资产 382.35 亿元，2022 年实现各项业务收入 16.75 亿元，净利润 5.63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华电资管持有发行人 55.01% 的股权，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 2、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华电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由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集团”）实际控制。华电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华电集团是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2〕5号文）于2002年12月在原国家电力公司部分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的国有企业，是经国务院同意进行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的试点单位，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特大型中央企业，属五大国有独资发电企业集团之一。2003年4月1日，公司正式注册，注册资本120亿元，2013年4月23日注册资本变更为147.9241亿元，2015年5月21日注册资本变更为207.8546亿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华电集团注册资本为370.00亿元。华电集团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的建设与监理；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技术咨询；电力设备制造与检修；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煤炭、页岩气开发、投资、经营和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近年来，华电集团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和国家能源战略，加快结构调整，着力提质增效，深化改革创新，加强党的建设，综合实力不断增强，行业地位明显提升，2022年在世界500强排名第326位。

一直以来，华电集团高度重视金融产业发展，将金融列为集团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作为华电集团现代金融控股体系的一员，在自身发展的同时，努力发挥专业优势，积极推进资源整合，目前公司主要以华电集团内部各类电厂、煤矿为主要服务对象，重点专注于资质优异、盈利能力强、现金流充裕、财务状况健康的电力行业及其上下游产业，煤炭、火电、水电、风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项目均有所涉及。

截至2022年末，中国华电集团资产总额10,271.72亿元，净资产3,092.59亿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3,034.67亿元，净利润140.47亿元。

### 3、发行人其他股东情况简介

#### （1）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是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于2006年在香港注册成立，现有注册资本25.35亿港元，法定代表人为方正。作为中国华电集团的投资平台和融资平台，公司主要以境内外有关电源、煤炭及与电力相关产业的投资为主营业务，协同发展金融和贸易业务。未

来，华电香港还将持续开发清洁高效的能源资源，为促进当地社会经济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截至 2022 年末，华电香港资产总额 338.78 亿元，净资产 177.94 亿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72.66 亿元，净利润 19.57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华电香港持有发行人 25.00% 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其拥有发行人股权情况。

## （2）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公司的第三大股东为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由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和加拿大永明金融集团联合组建，是中国北方第一家合资寿险公司。为了实现更快的发展，2010 年 7 月，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光大永明完成了股权结构变更，现有股东包括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50%）、加拿大永明金融集团（24.99%）、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12.505%）和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12.505%），光大永明转制为由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控股的中资寿险公司。光大永明现有注册资本金 54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孙强，经营范围如下（法定保险业务除外）：在天津行政辖区及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截至 2022 年末，光大永明资产总额 849.52 亿元，净资产 32.39 亿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9.69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光大永明持有发行人 19.99% 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其拥有发行人股权情况。

目前华电租赁以“服务集团、产融结合、严控风险、创造价值”为目标，以专业化服务、市场化运作、精益化管理为主线，坚持稳健发展、创新发展，努力把公司建成具有能源特色的专业化融资租赁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今年以来将加快金融产业发展放在了突出位置，在推动集团金融产业发展的同时，加大了对金融产业的投资力度。华电租赁作为华电集团金融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华电集团为支持和促进华电租赁的发展于 2020 年末组织完成了华电租赁的 10 亿元增资工作。华电租赁凭借自身“融资与融物”结合的特点成为实现产融结合的最优途径，能够更好的服务于华电集团的主业发展。同时，华电集团在资金方面也给予了大力支持，截至 2022 年末华电集团通过委托贷款方式为华电租赁提供 33.75 亿元的资金支持。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五方面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在业务方面，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主要围绕华电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展开，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大集团外业务拓展力度，增加集团外收入占比，建立并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的经营能力。公司的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在人员方面，发行人综合管理部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公司相关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外商投资法》、《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或领薪的情况。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员工独立于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3、在资产方面，发行人各股东投入资金已足额到位。发行人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发行人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

4、在机构方面，发行人严格按照《外商投资法》、《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健全的治理结构，拥有独立的决策机制和职能部门，机构设置完整健全。内部各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能够做到依法行使各自职权，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在财务方面，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会计核算系统和财务管理制度，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单独纳税。

##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 （一）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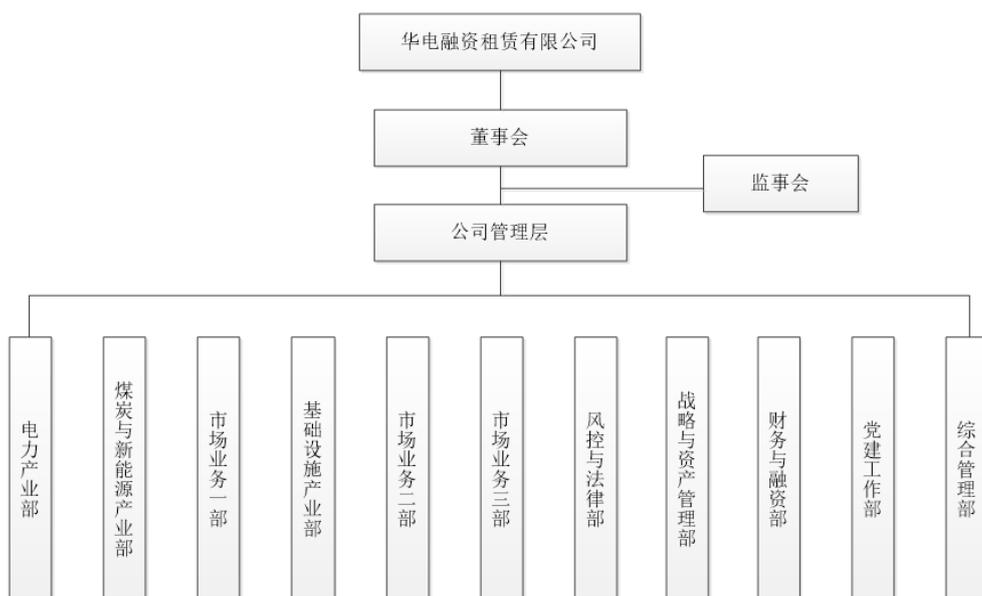
### （二）合营及联营公司简要情况介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合营及联营公司。

## 六、发行人组织架构和治理结构

### （一）发行人内部组织架构

图 5-2 公司组织结构图



### 1、风控与法律部

风控与法律部是公司日常风险管理、法律事务、信息化建设及内部审计的责任部门。其核心职能包括根据公司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战略，建立公司经营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并落实。

项目审核方面，风控与法律部对公司的租赁项目前期进行审查、风险评估，负责召集公司项目评审会，负责所有项目的风险评审、租赁客户重大违约事项处置方案的审定以及裁定租赁公司对项目管理的成效，并审定公司的租赁客户重大违约事项处置方案。

风险监管方面，负责制定全公司风险管理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对公司重大投资、资本运作等项目提供风险评估、风险控制建议，为公司决策和执行提供支持。

法务方面，部门负责建立公司的法律支持系统平台，对公司开展的租赁和各类业务提供法律咨询；负责公司租赁项目相关法律文本的审查，监督法律文本的签订及监督后续法律手续的办理，以及公司的租赁客户重大违约事项处置方案的审定和法律诉讼事宜。

其他方面，风控与法律部负责租赁行业、融资环境风险预警分析；组织建立利率、汇率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负责研究提出利率、汇率风险管理策略和解决方案，并负责该方案的组织实施和对该风险的日常监控；以及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任务。

### 2、财务与融资部

财务与融资部是公司会计核算、财务及资金融通的责任部门。其核心职能为

根据公司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战略，制定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全面预算管理、资金融通等管理体系并落实。

财务与融资部具体职责包括：编制公司年度财务管理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整体资金管理、调配和平衡工作；负责公司预算管理、会计报表、整体税务筹划和管理、固定资产的账务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会计核算工作，包括费用核算、成本核算、采购核算、销售核算、资金核算、资产核算、利润核算等；负责公司账务管理工作，包括日常资金统筹、使用、调拨和分析，每月编制资金收支计划，参与、协助公司重大资本运作和项目投资工作；负责公司整体资金状况、资金成本分析工作，完成现金流管理定期工作报告和其它专项分析报告；负责公司的银行账户管理以及资金头寸管理；合理调度资金，保证公司银行贷款本息的按时支付，确保不出现逾期情况；负责定期收取业务租金；负责公司融资项目的还本付息、抵质押解除和合同管理等贷后监控工作；负责汇总、审核公司大额用款情况，并监控公司用款情况；负责公司银行授信管理工作，负责公司项目的融资，以及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任务。

### 3、综合管理部

综合管理部是公司上传下达、综合协调和重要决策事项督查督办的归口管理部门；是行政管理和人力资源等工作的责任部门。

部门的核心职能是根据公司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战略，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行政后勤、内部协调、对外公关、应急管理、督查督办的综合性管理工作。部门主要工作在于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及其他工作。

行政管理方面部门主要负责根据公司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战略，制定公司综合行政管理体制体系；负责公司会议管理、来客接待及相关外联等工作；负责公司公文管理、档案和印章管理、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督查督办；负责公司固定资产、办公用品、办公设施及车辆的管理，负责牵头保密和信访维稳工作；负责公司信息设备和信息系统管理和维护。

人力资源方面，部门根据公司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战略，制定公司综合行政、人力资源等管理制度体系；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人才招聘、干部人事、劳动组织、薪酬福利、社会保险、绩效考核、人才开发与培养、人力资源信息化及档案管理工作。

除上述之外，综合管理部同时负责公司计划生育、卫生防疫等工作以及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任务。

### 4、党建工作部

党建工作部负责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确保公司经营沿着正确的方向，高质量发展；负责公司党建、企业文化建设、纪检监督、团青事务、意识形态和新闻宣传等工作。

## 5、战略与资产管理部

战略与资产管理部是公司战略规划、租赁业务放款审核、租后管理、信息化建设、审计的责任部门。其核心职能是根据公司有关政策法规，制定公司战略规划，开展复盘及评价工作，建立健全租后管理、信息化建设及审计的工作体系。

战略与资产管理部的具体职责包括负责行业形势分析，制定公司各类短期发展规划和中长期战略规划，并进行复盘和评价，开展行业对标；负责公司项目放款审核工作；负责公司项目租后管理工作，并进行项目档案审核和管理；负责公司项目租后管理工作，并进行项目档案审核和管理；负责汇总已投放项目情况，报送各类风险监管指标，召开业务与风险管理专题会；负责公司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公司审计工作；负责涉诉前的资产处置相关工作和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任务。

## 6、电力产业部

电力产业部负责集团内火电、风电、太阳能发电及水电领域的租赁业务的产品设计，制定集团内业务营销方案并组织实施，是租赁项目业务拓展和项目管理的责任部门。其核心职能是根据公司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战略，制定公司租赁业务操作规定、工作程序和方法等管理体系并落实。在完成集团业务的基础上，逐步向电力能源事业部转型。

项目营销方面，电力产业部负责市场开拓、调研工作。为集团供应链上下游租赁业务产品和业务模式设计。

电力产业的工作还在于推动租赁业务产品、租赁业务模式以及各类金融产品持续创新，收集和分析政策法规和行业的最新动态，保持所负责领域租赁产品的持续创新。

电力产业部负责已投放项目租后日常管理工作，协助完成租金回收等各项管理工作，定期上报项目进展，汇报跟踪项目进展情况、租赁资产相关费用付款计划。除此之外，部门工作还包括编制年度业务运营计划并组织实施、编制年度总体资金需求以及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任务。

## 7、煤炭与新能源产业部

煤炭与新能源产业部是租赁项目业务拓展和项目管理的责任部门。部门根据公司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战略，制定公司租赁业务操作规定、工作程序和方法等管理体系并落实。以移动设备的租赁项目为主，逐步向汽车、轮船、飞机等交通设备租赁转型。

煤炭与新能源产业部负责租赁项目的客户拜访、沟通、谈判、评估、签约及关系维护，以及对已投放项目进行租后日常管理工作，协助完成租金回收等各项管理工作。部门按时编制年度业务运营计划并组织实施和年度总体资金需求；同时部门负责煤炭及新能源行业政策法规和最新动态的收集、整理和分析，保持产品创新。

## 8、市场业务一部

市场业务部本着积极拓展市场化业务规模，为公司业绩目标创收增效的原则，依托公司产业背景，发扬擅长业务领域优势，研究拓展各项市场化业务。根据公司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战略，制定公司租赁业务操作规定、工作程序和方法等管理体系并落实，主要负责固定设备租赁项目的开展及后续管理，是市场化租赁项目业务拓展和项目管理的责任部门。

## 9、基础设施产业部

基础设施产业部的主要职责在于制定基础融资类租赁业务发展计划，研究基础设施类融资政策和融资需求。

部门与地方政府就基础设施类投资开展战略性合作，组织部门拓展基础设施融资项目，完成经营任务。部门负责开拓与管理与基础设施类相关的融资租赁业务，对已投放租后日常管理，协助完成租金回收等各项管理工作。

## 10、市场业务二部

市场业务部本着积极拓展市场化业务规模，为公司业绩目标创收增效的原则，依托公司产业背景，发扬擅长业务领域优势，研究拓展各项市场化业务。根据公司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战略，制定公司租赁业务操作规定、工作程序和方法等管理体系并落实，主要负责固定设备租赁项目的开展及后续管理，是市场化租赁项目业务拓展和项目管理的责任部门。

## 11、市场业务三部

市场业务部本着积极拓展市场化业务规模，为公司业绩目标创收增效的原则，依托公司产业背景，发扬擅长业务领域优势，研究拓展各项市场化业务。根据公司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战略，制定公司租赁业务操作规定、工作程序和方法等管理体系并落实，主要负责固定设备租赁项目的开展及后续管理，是市场化租赁项目业务拓展和项目管理的责任部门。

### (二) 发行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按照《外商投资法》、《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规范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明确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的各级职权。目前，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如下：

#### 1、股东

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1)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委派公司的董事或监事，并有权决定撤换自己委派的董事和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2) 有权查阅董事会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3) 审阅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阅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批准自己委派的董事作出相应的表决；
- (6) 审议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发展规划，批准自己委派的董事作出相应的表决；
- (7) 审议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包括融资租赁投放规模计划、财务性投资计划、融资计划），批准自己委派的董事作出相应的表决；
- (8) 审议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批准自己委派的董事作出相应的表决；
- (9) 审议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批准自己委派的董事作出相应的表决；
- (10) 审议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并批准自己委派的董事作出相应的表决；
- (11) 审议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批准自己委派的董事作出相应的表决；
- (12) 审议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批准自己委派的董事做出相应的表决；
- (13) 审议董事会提交的议案，批准自己委派的董事做出相应的表决；
- (14) 在公司新增资本时，有权按照原实际缴付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
- (15) 因其他出资人违约或造成损失时，有权获得补偿或赔偿；
- (16) 当公司章程约定的条件发生变化时，有权获得通知并发表意见；
- (17) 了解、监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18) 依法享有公司分红，以及终止或清算后剩余财产分配的权利；
- (19) 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公司章程规定及出资人商定的其他权利。

股东承担以下义务：

- (1) 按时出席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
- (2) 按规定时间和方式足额缴纳出资；
- (3) 及时提供并签署为办理合资公司设立申请及工商登记注册所需要的全部文件资料，及时配合合资公司设立的各项工
- (4) 对设立合资公司过程中所涉及的文件资料、商业秘密及因此而知悉其他出资人的相关商业秘密、信息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

(5) 遵守公司章程，不干涉合资公司的正常经营，支持合资公司按市场化方式运作；

(6) 维护合资公司的利益和信誉，支持合资公司依法开展各项业务，不从事任何有损于合资公司利益的行为；

(7) 在合资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出资人的过错致使合资公司利益受到损害时，应对合资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8) 承担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及各出资人商定的其他义务。

##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由 4 人组成，董事会是最高权力机构。其中华电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提名 2 人，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提名 1 人。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提名 1 人。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后，可以连选连任；股东有权在任期内撤换自己委派的董事。

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并向股东报告工作；
- (2) 审议批准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发展规划；
- (3)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包括融资租赁投放规模计划、财务性投资计划、融资计划）；
- (4)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选举专门委员会及其主任委员；
- (11) 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及撤销；
- (12)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决定上述人员报酬事项；
- (13)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4) 审议批准公司的薪酬管理体系及薪酬分配计划；
- (15) 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管理报告；
- (16) 审议批准单个项目运用资金在人民币 1,000 万以上的资产购置与处置，融资租赁业务及银行理财、货币基金等低风险短期资金运作业务除外；
- (17) 审议批准对外战略性股权投资；
- (18) 聘请、解聘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19) 审议批准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

(20) 法律法规规定及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的召开，必须要有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为有效，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董事可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会对上述第(7)项、第(8)项、第(9)项决议时，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做出决议。其他事项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董事会的表决方式为书面投票或举手表决，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形成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作为档案交公司保存，保存期为 10 年。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该决议承担法律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

董事弃权票并不免除董事对董事会决议应承担的责任。

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没有指定董事时，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推举一名董事主持会议。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1)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2)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 (3) 监事会提议时；
- (4) 总经理提议时。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该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通讯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华电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选举产生，任期不得超过董事任期，但连选可以连任。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董事会会议、代表董事会向股东报告工作；
- (2) 主持董事会会议，主持董事会日常工作；
- (3) 检查董事会决议实施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
- (4) 提名总经理人选，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 (5) 提议董事及总经理的报酬；
- (6) 代表董事会与总经理签订年度经营责任书；
- (7) 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8)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9) 按照有关规定推进企业法治建设工作。

###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为 3 人，由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提名 1 人，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提名 1 人，职工监事 1 人，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成员任期 3 年，可以连选连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监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建议股东或职工代表大会将其更换。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由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推荐，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监事代表代行其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董事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总经理予以纠正；
- (4)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5) 向董事会会议提出议案；
- (6)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7)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监事会每年召开 1 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监事会的召开必须有全体监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因故无法出席的监事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行使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形成决议，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相关材料作为档案交公司保存，保存期为 10 年。

#### 4、管理层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任职资格，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其他实际履行高级管理职务的人员。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内部各机构及其人员对总经理负责，应当服从总经理的指示和命令。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可由公司董事兼任。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总经理、副总经理任职期满前，董事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公司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以及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拟定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包括融资租赁投放规模计划、融资计划）和发展方案；
- (3)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计划；
- (4) 拟定公司分支机构设置计划；
- (5) 拟定和组织实施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6)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7)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议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管人员的薪酬；
- (8) 聘用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任命或者解聘之外的员工；
- (9) 制定员工工资、福利、业绩考核方案；
- (10) 拟定公司财务预算、决算和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
- (11) 拟定公司的风险管理报告；
- (12) 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
- (13) 按照有关规定推进企业法治建设工作。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1) 总经理工作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2)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3)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4)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总经理办公会议是讨论研究公司日常重大事务的工作会议,就总经理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并向总经理提出意见和建议,公司重大决策事项须经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后组织实施。

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对外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及租赁业务;
- (2) 对外融资;
- (3) 租赁资产产值变卖及处理;
- (4) 审批业绩考核方案;
- (5) 公司重要改革方案的制定、修改;
- (6) 公司人员的定编、定岗和定员;
- (7) 公司薪酬分配、以及涉及职工重大切身利益制度的改革、调整和实施事项;
- (8) 公司经营管理层的人选推荐:中层以上人员的任免、考核、奖惩和岗位变动;
- (9) 年度资金使用预算;
- (10) 单个项目运用资金不超过 1,000 万元(含)的固定资产购置与处置,银行理财和货币基金等低风险短期资金运作业务除外;
- (11) 董事会负责事项之外的其他重大事项。

总经理办公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由总经理决定,可定期或不定期召开。

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或总经理委托的副总经理召集和主持,参加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必要时也可要求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总经理应该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根据授权所签订的重大合同的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总经理在负责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员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定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或职工代表的意见,并邀请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列席有关会议。

### **(三) 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章程》,制定并不断完善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层面规范了公司治理结构、重大决策管理、基础管理和审计监督等事项所应遵循的原则,保证了公司业务的发展,业绩的稳步增长。发行人组织架构完备、业务运营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1、项目风险管理

为防范租赁业务风险，发行人制定了《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资产管理办法》、《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风险管理办法》、《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项目风险审核工作规程》、《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项目尽职调查操作指引》等，对包括租赁项目调查和申报、业务风险审查审批、融资租赁款发放、租后监控和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管理等环节实行全流程规范化管理。发行人搭建了较为完善的项目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并形成了以项目评审委员会为核心的涵盖融资租赁项目审批及相关风险管理的风险防控体系，遵循独立性原则、全面性原则、整体性原则、制约性原则、一致性原则和审租分离原则，对整个项目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判。

目前发行人的项目风险管理主要由风控与法律部负责开展全方位审查和后续管理，各业务部和财务部分别对项目营销尽调、项目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税费及账务处理和租赁业务方案的资金安排、租金偿还计划、资金成本、利率及汇率风险、项目收益等方面进行审查。

### 2、租赁资产分类管理

为更科学的对租赁资产进行管理，发行人制定了《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资产分类管理办法》，明确了租赁资产分类的标准及操作程序，对各类租赁业务资产进行五级分类，并根据分类结果、宏观经济和行业运行状况等因素及时计提减值准备。如发现个别已暴露风险的项目，发行人将积极进行后续情况跟踪，推进风险化解方案、案件诉讼等各项工作，最大限度维护租赁资产质量。根据财政部、商务部《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银保监会《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制定了《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资产管理办法》、《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资产分类管理办法》。该办法的制定提供了在租赁资产风险分类的鉴别与控制管理提供了指导性意见。发行人资产管理工作遵循如下原则：（一）真实性原则；（二）全面性原则；（三）及时性原则。在实操过程中，发行人资产分类和准备计提工作至少每半年实施一次。

### 3、投融资决策管理

为进一步规范投融资行为，根据《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章程》、《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试行）》，发行人建立了投融资决策制度，用以规范发行人投资过程中的立项阶段、尽职调查阶段和审批阶段决策行为，进一步降低发行人投资决策中风险。融资管理方面，发行人明确了融资管理的归口部门、职能及管理辦法，规定融资负责部门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人业务规划或实际业务需求、资金计划安排，合理确定融资规模，每年制订年度工作计划并报总经理办公会通过，并加强银行授信的管理及外币融资业务的管理。

### 4、租赁资产巡查管理

为确保租赁资产安全有效，发行人制定了《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项目现场检查操作细则》。制度中明确规定由业务部项目负责、风控与法律部监督，监测承租人经营情况、租赁物、抵/质押物状况，分析判断承租人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等。制度要求针对市场化项目，每自然年度内现场检查次数原则上不少于一次。若集团外项目出现逾期支付、新的重大涉诉信息、财务报表环比或同比异常、负面消息等其他不利情形时，需要立即进行现场检查。发行人对租赁资产进行严格的分工管理并持续监控，对所有可能影响还款的因素进行分析及时上报，并形成书面报告留档，以便及时发现早期预警信号，积极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 5、预算管理

为加强内控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能，确保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公司实行预算管理制度。预算管理遵循目标明确、责任落实；实事求是、严格控制；预算细化、重点突出的原则，将发行人经营活动全过程纳入预算管理，保证经营目标与发展战略的协调一致。预算管理包括预算准备、预算编制、预算报审、预算下达、预算调整和预算执行等环节。

#### 6、财务管理

为规范发行人的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提高经济效益，保证股东的利益，防范与化解风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章程》及实际情况制定《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制度中规定了公司财务事项的规范和准则，为发行人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综合运用预算、控制、监督、分析、考核和评价等方法，筹集资金、配置资源、营运资产、组织收入、控制成本、分配收益、反映经营情况提供了决策支持。

#### 7、担保管理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制度中规定了担保业务管理办法，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产生的责任或财务承诺，或提供任何保证、赔偿或其他担保，或者设置权利负担或在任何资产上设立股权权利负担时授予购买任何资产的任何选择权。

#### 8、关联交易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关联交易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依据双方合同定价。公司同关联方之间交易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发行人制定了《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集团内业务准入指引》等制度文件，对关联方项目选择标准

和决策程序进行规范，以线上检查为主的方式，定期了解项目经营情况、收集并分析其财务数据，对确有必要的项目进行现场检查。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 9、信息披露管理

信息披露方面，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针对信用类债券（包括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与实施等相关要求。

#### 10、资金运营内控制度及资金管理模式

为加强对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保证货币资金的安全，提高货币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现金管理办法》，其中对资金管理和运用、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做出规定，发行人根据此制度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支付结算办法》等国家规定，进行内部资金控制及管理。具体包括：遵循资产负债匹配管理原则，遵循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原则，防范因资产、负债在数量、期限、成本、收益和流动性等方面的不匹配而发生的风险；建立明确的投资决策流程和内部控制体系，投资项目决策要严格遵照制度和流程相关要求和标准上进行；核定现金库存量存放现金，严格控制现金的使用范围。

#### 11、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为加强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资金的统一调度和管理，优化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范和控制金融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和业务稳定开展，特制定资金计划，资金计划的管理范围包括公司全部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公司各部门按照财务与融资部门的统一部署，编制本部资金计划。每周五各部门根据月度资金计划安排和下周业务情况，编制本部门下周资金计划，并细化到具体收支日。计划提交财务与融资部门后，由财务与融资部门负责汇总平衡，统一调度安排资金。

发行人每年年末都排定次年全年的资金预算，定期召开各部门经营分析会，分月实现资金计划。同时，在每月末都会排定次月的资金计划，确保资金流的平稳。每笔业务都有专人登记相关资金台账，对贷款等进行及时兑付，若出现还款或兑付资金困难时，将及时启动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启用未使

用银行授信、处置可变现流动资产、申请实际控制人资金支持等措施。发行人有着较强的短期资金管理能力和经验，具备合理调配使用短期资金的能力和潜力。

## 12、应急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发行人对突发事件的处理能力，有效保障发行人资产和员工生命安全，将突发事故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带来的损失和不利社会影响降到最小程度，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了《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项目预警及出险操作细则》并建立了突发事件应急机制，作为发行人辨识风险及合理应对突发事件的基本原则。

公司预警管理是指在租赁资产管理过程中，对已出现的问题、发现的异常情况、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识别、分析、度量，并采取必要的、超前性的手段予以防范、化解和消除，将可能存在的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公司对突发事件遵循预防为主、及时响应、分级处理、减少损害的原则。公司突发事件应对组织体系包括突发事件处置组织者、突发事件处置专项工作小组。

突发事件处置组织者负责最终接收突发事件信息，统一指挥和研究部署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决定或授权有关人员决定启动和终止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应对方案。突发事件的处置组织者为公司董事长。

突发事件处置专项工作小组是突发事件处置的参与者，其受突发事件处置组织者的指示和委托，负责研究评估突发事件事态，拟定处置方案，组织召开应急会议和联席会议，根据决策意见执行应急预案和应对方案，组织事后评估并提出奖惩建议等。突发事件处置专项工作小组设组长一人，成员若干。小组组长由突发事件处置组织者指定。

## 13、租赁业务风险管理制度

公司对于集团内和集团外融资租赁项目制定了严格的业务操作及审批流程，由各业务部门发起，并由多部门配合协同进行。在业务执行过程中，公司对各个环节制定了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从不同角度及多个层面对项目实施信用、操作等相关风险的控制。目前公司业务操作及审批流程分为项目立项、尽职调查、风险审批、放款管理和贷后管理共 5 个阶段。

为更科学的对租赁资产进行管理，发行人制定了《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资产分类管理办法》，明确了租赁资产分类的标准及操作程序，对各类租赁业务资产进行五级分类，并根据分类结果、宏观经济和行业运行状况等因素及时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华电租赁制定的《资产分类管理办法》，公司将目前有能力偿还应收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的项目列入关注类租赁资产，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应收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的项目列入不良类租赁资产，并按照项目

情况和对应比例对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租赁资产计提专项准备。

#### 14、租赁资产保险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规范公司所开展的各类业务行为，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规范办理保险事宜，公司制定了《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资产保险管理办法》，需根据各租赁项目租赁物件的行业特点选择投保险种，租赁物件保险费用原则上由承租人支付，且应按照发行人对该租赁物件的购买价格足额投保。对于按照协商金额投保的项目，其保额应保证在发生全损或推定全损的情况下，保险公司的赔偿责任高于发行人的剩余融资金额，赔付时间按照合同约定进行。

###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基本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表 5-9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b>董事会成员</b>				
1	殷红军	男	董事长	2023 年 4 月-2026 年 4 月
2	杨桦	女	董事	2023 年 4 月-2026 年 4 月
3	李远志	男	董事	2023 年 4 月-2026 年 4 月
4	李松滨	男	董事	2023 年 4 月-2026 年 4 月
<b>监事会成员</b>				
1	邸娜	女	监事会主席	2023 年 4 月-2026 年 4 月
2	曾瑞莲	女	监事	2023 年 4 月-2026 年 4 月
3	骆英辉	男	职工监事	2023 年 4 月-2026 年 4 月
<b>高级管理人员</b>				
1	汤浩	男	总经理	2023 年 4 月-2026 年 4 月
2	梅小波	男	副总经理	2023 年 4 月-2026 年 4 月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均为中国国籍。

#### (二) 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

1、殷红军先生，公司董事长，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正高级经济师，先后任职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015年10月至今，任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

2、杨桦女士，公司董事，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后任职于中华电集团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现任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风控与法律部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3、李远志先生，公司董事，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会计师，先后任职于中国华润总公司，北京中电网信息技术公司，香港新世界集团河北祁新中药科技公司，TCL集团，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现任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5年3月至今，任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4、李松滨先生，公司董事，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先后任职于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光大银行总行，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现任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 **（三）发行人监事基本情况**

1、邱娜女士，公司监事，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先后任职于华电环球（北京）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现任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2022年10月至今，任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

2、曾瑞莲女士，公司监事，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先后任职于时代胜恒科技有限公司，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现任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2022年8月至今，任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

3、骆英辉先生，公司职工监事，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先后任职于河北华电石家庄热电有限公司，河北热电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现任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政工师，党建工作部（监督部）主任；2021年12月至今，任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 **（四）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汤浩先生，公司总经理，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先后任职于国家文物局机关服务中心，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1年12月至今，任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

2、梅小波先生，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先后任职于宁波奥克斯空调有限公司，北京枫岭投资中心，北京昌广投资有限公司，丰

汇租赁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1年12月至今,任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外商投资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的情况。

#### (五) 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82人,主要为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表 5-10 公司人员结构

类别	人数(人)	比例
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15	18.29%
风险管理人员	15	18.29%
业务人员	42	51.22%
行政人员	6	7.32%
财务人员	4	4.88%
合计	82	100.00%

表 5-11 员工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人)	比例
博士研究生	1	1.22%
硕士研究生	39	47.56%
大学本科	41	50.00%
大专	1	1.22%
高中中专及以下	0	0.00%
合计	82	100.00%

## 八、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状况

###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

发行人最新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公司总体经营状况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是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主要以华电集团成员单位为租赁业务主体开展业务，主要采用售后回租业务模式。华电集团各成员单位大部分属于电力行业，市场需求较大，经营稳定且持续性较强，现金流充足，还款能力较强。2020-2022 年，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 133,011.46 万元、154,933.26 万元和 167,470.66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 12.21%，呈逐年增长趋势。

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由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两部分构成。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收入、成本、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 5-12 公司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利息收入	38,540.11	93.51%	140,745.41	84.04%	117,772.09	76.01%	103,305.44	77.6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675.85	6.49%	26,725.25	15.96%	37,161.17	23.99%	29,706.02	22.33%
<b>合计</b>	<b>41,215.97</b>	<b>100.00%</b>	<b>167,470.66</b>	<b>100.00%</b>	<b>154,933.26</b>	<b>100.00%</b>	<b>133,011.46</b>	<b>100.00%</b>

**表 5-13 公司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利息支出	24,428.40	96.43%	96,189.44	99.14%	87,586.41	97.63%	76,503.96	97.8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04.23	3.57%	836.19	0.86%	2,125.43	2.37%	1,709.42	2.19%
<b>合计</b>	<b>25,332.63</b>	<b>100.00%</b>	<b>97,025.63</b>	<b>100.00%</b>	<b>89,711.84</b>	<b>100.00%</b>	<b>78,213.37</b>	<b>100.00%</b>

**表 5-14 公司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利息收入	14,111.71	88.85%	44,555.97	63.25%	30,185.68	46.28%	26,801.48	48.9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771.62	11.15%	25,889.06	36.75%	35,035.74	53.72%	27,996.60	51.09%
<b>合计</b>	<b>15,883.33</b>	<b>100.00%</b>	<b>70,445.03</b>	<b>100.00%</b>	<b>65,221.42</b>	<b>100.00%</b>	<b>54,798.09</b>	<b>100.00%</b>

**表 5-15 公司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

利息收入	36.62%	31.66%	25.63%	25.9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6.21%	96.87%	94.28%	94.25%
<b>综合毛利率</b>	<b>38.54%</b>	<b>42.06%</b>	<b>42.10%</b>	<b>41.20%</b>

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主要围绕与华电集团下属成员单位的紧密合作开展，租赁模式主要采用售后回租，涉及领域重点集中在电力行业及其上下游产业。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利息收入分别为 103,305.44 万元、117,772.09 万元、140,745.41 万元和 38,540.1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67%、76.01%、84.04%和 93.51%，为收入的主要来源。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为 29,706.02 万元、37,161.17 万元、26,725.25 万元和 2,675.85 万元，占融资租赁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33%、23.99%、15.96%和 6.49%。2016 年公司重新启动集团外业务，近三年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均稳步上升。

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成本主要为利息支出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成本分别为 78,213.37 万元、89,711.84 万元、97,025.63 万元和 25,332.63 万元。其中利息支出分别为 76,503.96 万元、87,586.41 万元、96,189.44 万元和 24,428.40 万元，占融资租赁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7.81%、97.63%、99.14%和 96.43%；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分别为 1,709.42 万元、2,125.43 万元、836.19 万元和 904.23 万元，占融资租赁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19%、2.37%、0.86%和 3.57%。近年来，公司成本的上升主要由于融资规模扩大。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54,798.09 万元、65,221.42 万元、70,445.03 万元和 15,883.33 万元，近三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 13.38%，呈明显增长趋势。其中利息收入毛利润分别为 26,801.49 万元、30,185.68 万元、44,555.97 万元和 14,111.71 万元，占融资租赁业务毛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91%、46.28%、63.25%和 88.85%；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毛利润分别为 27,996.60 万元、35,035.74 万元、25,889.06 万元和 1,771.62 万元，占融资租赁业务毛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09%、53.72%、36.75%和 11.15%。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20%、42.10%、42.06%和 38.54%，处于五大发电集团内租赁公司的平均水平。受宏观金融环境影响，公司在融资端取得银行借款和集团委贷的利率均有所上升。近三年及一期利息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25.94%、25.63%、31.66%和 36.62%。近三年及一期手续费收入的毛利率分别为 94.25%、94.28%、96.87%和 66.21%。

### （三）公司主营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华电租赁是一家商务部批准成立的、专业从事租赁业务的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确立了“服务集团，产融结合”的长期发展目标，以华电集团内各类电厂、煤企为主要服务对象，重点发展电力行业及其上下游产业租赁业务。公司成立时

间较短，但依托华电集团的资源优势和业务支持，近年来，公司客户资源储备持续扩大，并逐步向集团外业务拓展。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 133,011.46 万元、154,933.26 万元、167,470.66 万元和 41,215.97 万元。

### 1、盈利模式

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收入由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收入两部分组成，利息收入主要来自于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租金收入，手续费收入主要是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收取的咨询费及服务费。公司的成本主要为资金来源的利息支出。

公司利用集团委托贷款、银行借款和债券融资开展租赁业务，其利息收入与公司资金成本之间的差额构成公司的核心盈利来源。近三年发行人新增融资平均成本约 3.45%。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资金来源的 10.13% 来自于集团委托贷款，为固定利率，2019 年以来的新增部分融资成本较低；公司资金的 54.91% 来自于银行借款，签订的借款合同均为浮动利率，多数较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或 LPR 下浮；公司资金的 34.83% 来自于公开市场募集资金，主要为发行的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及超短期融资券等。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业务合同一般也为浮动利率，该利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预先设置的利差。当期基准利率参考人民银行基准利率，预先设置的利差是基于发行人和各行业客户一对一商业谈判后定下的条款。在浮动利率的基础之上，根据租赁合约，如果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发生变动，该利率也将进行相同幅度调整，变更频次通常约定在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变动之次日后下期租金支付日起进行调整。公司通过此种方式规避利率变动风险，锁定利差空间。

公司手续费收入主要是为融资租赁客户提供的咨询服务费，成本为融资端向银行支付的服务手续费。手续费主要取决于企业对上下游的议价能力。

### 2、业务模式

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分为直接租赁（以下简称“直租”）和售后回租（以下简称“回租”）两种模式。

从租赁资产余额来看，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售后回租模式租赁资产余额分别为 1,686,127.65 万元、2,101,785.66 万元、2,546,745.26 万元和 2,495,152.01 万元，占当年租赁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97%、63.19%、65.83%和 64.82%；直接租赁式租赁资产余额分别为 833,014.23 万元、1,224,597.03 万元、1,322,132.07 万元和 1,354,448.58 万元，占比分别为 33.04%、36.81%、34.17%和 35.18%，呈波动上升趋势。主要由于“营改增”政策实施后，售后回租归入贷款业务，税率由 17%（承租人可抵扣）调整为 6%（承租人不可抵扣），在税收抵扣方面优势不复存在。因此公司逐步开始调整业务结构，使得直租业务占比有所上升。

表 5-16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不同业务模式租赁资产余额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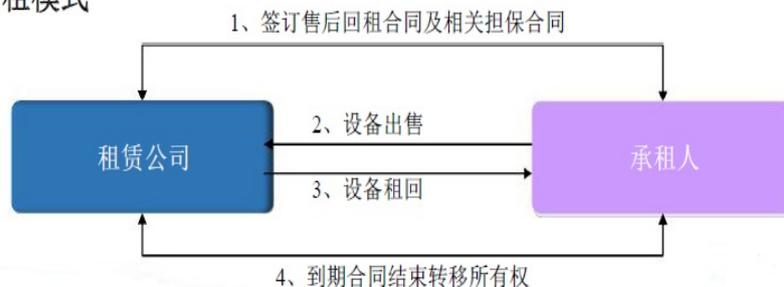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租赁资产 余额	占比	租赁资产 余额	占比	租赁资产 余额	占比	租赁资产 余额	占比
售后回租	2,495,152.01	64.82	2,546,745.26	65.83	2,101,785.66	63.19	1,686,127.65	66.97
直接租赁	1,354,448.58	35.18	1,322,132.07	34.17	1,224,597.03	36.81	831,702.28	33.03
合计	<b>3,849,600.59</b>	<b>100.00</b>	<b>3,868,877.33</b>	<b>100.00</b>	<b>3,326,382.69</b>	<b>100.00</b>	<b>2,517,829.92</b>	<b>100.00</b>

(1) 售后回租

图 5-3 公司售后回租模式图

标准回租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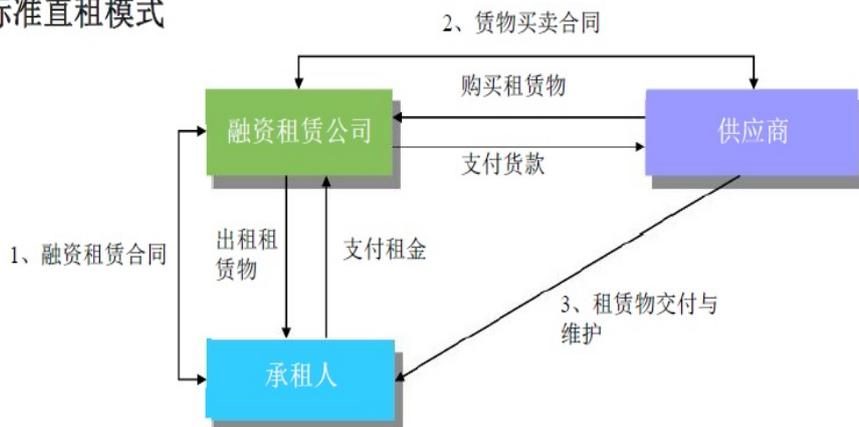
售后回租是指承租人将自有资产出售予融资租赁公司，并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合同，将上述资产从融资租赁公司租回使用的方式。售后回租实际上是购买和租赁的一体化。这一模式下，一般只涉及出租人（融资租赁公司）和承租人两方，双方通过签订《售后回租合同》使得出租人从承租人那里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回租行为对租赁物的实际占有和实际使用不发生影响，其是为了解决承租人的自有资金或流动资金不足，盘活固定资产。

华电租赁的售后回租模式：公司先与客户针对租赁物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客户将租赁物出售给华电租赁，再以分期支付租金的方式从华电租赁处租回。客户需为上述融资租赁服务提供抵押，集团外业务追加第三方保证担保，租赁期届满后，租赁资产所有权转让至承租人。

(2) 直接租赁

图 5-4 公司直接租赁模式图

### 标准直租模式



直接租赁又叫厂商租赁，是指融资租赁公司根据承租人的资产购置计划，由融资租赁公司向供应商采购资产并出租于承租人使用，承租人分期支付租金的方式。这一模式下，一般涉及出租人（融资租赁公司）、承租人和设备供应商三方，并由融资租赁合同和购买合同两个合同构成。直接租赁的租赁物一般由承租人选择，且租赁物的所有权属于出租人（融资租赁公司），但所有权（占有、使用、收益、处分）中的占有、使用权转让给承租人，承租人在占有和使用租赁物期间，应对租赁物件实施规范化的保养和维修，并承担有关租赁物的风险。租赁期届满后，租赁物的所有权转让至承租人。

华电租赁直接租赁模式如下：公司与客户或经销商（下称厂商）的下游客户（下称客户）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协议约定出租人根据承租人选择的租赁物与厂商签订《供货合同》，购买租赁物并向厂商支付租赁物款项，客户同时需要为上述融资服务提供抵押，集团外业务追加第三方担保。

### 3、会计处理

作为融资租赁业务的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确认各期的租赁收入和销项税金。分配时，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当期应确认的租赁收入。实际利率是指租赁开始日，使最低融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融资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折现率。

在未担保余值发生减少和已确认损失的未担保余值得以恢复的情况下，均重新计算租赁内含利率（实际利率）以后各期根据修正后的租赁投资净额和重新计算的租赁内含利率确定应确认的租赁收入。在未担保余值增加时，不做任何调整。

公司直接租赁和售后回租两种业务模式的会计核算方式没有实质区别，只是增值税核算方面有所差异：

(1) 直接租赁模式:

1) 购买设备

发行人从供应商购买设备, 由供应商开具增值税进项税发票。

2) 承租人租赁

发行人在收到承租人缴纳的租赁本金时, 由发行人为承租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发行人报税时以销项税抵扣进项税的差额来报税。

同时承租人在直接租赁模式下取得的发行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可以作为进项税来抵扣承租人应缴纳的销项税额。

(2) 售后回租模式:

1) 购买设备

发行人从承租人(而非供应商)购得资产, 不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3 号), 无需获取增值税发票。

2) 承租人租赁

发行人在收到承租人缴纳的租赁本金时, 由发行人为承租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区别于直接租赁模式, 发行人不是针对全部的租赁款开具增值税发票, 售后回租业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含本金), 扣除对外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后的余额作为销售额。发行人根据该部分销售额来开具增值税发票。

在售后回租业务模式中, 发行人仅有增值税销项税, 而无进项税作为抵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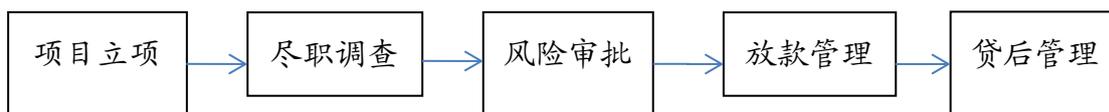
而作为承租人, 在《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下称 36 号文或“营改增”)之前, 承租人取得的发行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 17%)可作为进项税来抵扣承租人应缴纳的销项税额。营改增政策实施后, 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归入贷款业务, 承租人取得发行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 6%)不可作为进项税来抵扣其销项税额。因此售后回租业务在营改增之后变相增加了承租人的经营成本。

基于上述原因, 承租人在新购设备时, 倾向于选择直接租赁模式, 发行人根据承租人的需要, 从而直租业务占比有所上升, 但是由于融资租赁的客户设备主要以存量为主, 即现有设备以融资租赁模式来融资时只能是售后回租业务模式, 因此售后回租业务仍是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收入来源。

#### 4、业务审批流程

公司对于集团内和集团外融资租赁项目制定了严格的业务操作及审批流程, 由各业务部门发起, 并由多部门配合协同进行。在业务执行过程中, 公司对各个环节制定了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 从不同角度及多个层面对项目实施信用、操作等相关风险的控制。目前公司业务操作及审批流程分为项目立项、尽职调查、风险审批、放款管理和贷后管理共 5 个阶段。

图 5-5 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审批流程



**项目立项阶段：**由各业务部门发起，对项目进行前期洽谈，收集立项材料，报部门负责人签批。部门负责人签批后，上报公司主管业务的领导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可以正式立项。由业务部门进行立项编号、形成立项台账。项目立项后，业务部门每两周汇总项目进展情况，报主管业务领导。公司主管业务领导有条件通过的项目立项，业务部门要根据相关条件与客户进一步沟通，完善项目方案，未落实审查、审批条件或意见的项目方案，不得擅自对外提供。

**尽职调查阶段：**业务部门负责人在租赁项目立项批准通过后，由项目组双人（主办、协办）对租赁项目实施现场尽职调查工作，对于集团外项目，业务部门负责人和主管业务的副总经理均需到场，指导尽调工作和在外围调查领域提供支持。集团外业务根据重要性原则，金额 3 亿元以上的项目，需由总经理或授权主管风险的副总经理对项目的实质性风险进行宏观把控。现场调查后形成尽职调查报告，其中就识别的风险进行评估，并制定风险应对措施。

**风险审批阶段：**风控与法律部根据《项目风险审核工作规程》以及各板块业务准入指引进行租赁业务的风险合规审核工作。在完成合规性审核后，提交风控与法律部负责人。经风控与法律部负责人审核签字通过后报公司分管风险的领导审核，同意后报评审会审议。公司评审会由 7 至 10 名委员组成，委员从以下人员范围内选定：（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二）业务部门负责人；（三）风险合规管理部负责人；（四）其他与风险相关的部门负责人。为保证评审委员独立性，在评审某部门提交的项目时，若评审委员为分管该部门的公司领导或该部门的负责人时，则在评审其部门项目过程中，该部门负责人不能参与表决。委员通过各自专业对项目总体风险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最终审批意见，形成会议决议。评审会表决同意的项目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决策，通过后完成所有风险审批。

针对集团外项目，决策会议增加评审专家成员。评审专家成员主要从集团内专业公司的技术人员中进行选聘，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从社会上专业机构中择优聘用，原则上每次会议上的评审专家人数不低于 3 人。

**放款管理阶段：**业务部门按照项目评审会及总经理办公会的要求逐一落实风控措施。若放款前项目评审所提出的风控措施能够全部落实，仅需提交至本部门经理审批；若未能全部落实，项目经理需填写未落实的内容、原因及预计完成的期限，并提交至相关部门会签及公司领导审批后，交由风控与法律部备案。风控与法律部审核确认项目审批日、签约日及放款日的时间间隔，业务部门是否按照

相应流程要求补充资料；并审核项目放款条件和风控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确认项目是否达到放款要求，是否需要提交公司重新进行决策评审。财务与融资部根据放款风险审核的结果及放款方式，办理实际放款手续。

贷后管理阶段：项目的后续管理主要由业务部门资产管理人员负责租赁资产具体管理工作，风险管理部门负责监督具体管理工作的实施和跟踪，并协调其他相关部门配合其完成贷后管理的相关工作内容。贷后管理共包含六部分：一是租赁资产管理，主要包括租金收取情况的监控；承租人、担保人的监控；逾期应收租金的处理；租赁物件期满的处理；以及非正常资产的管理。二是项目巡查，原则上，针对集团内项目，项目经理与资产管理专员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电话回访或现场巡视；针对集团外项目，应至少保证每季度巡视一次，如有逾期情况，应具体分析逾期原因，缩短巡视期，或专人驻守，催促租金的按时回收，确保公司租赁资产安全。三是项目预警操作，主要是在租赁资产管理过程中，对已出现的问题、发现的异常情况、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识别、分析、度量，并采取必要的、超前性的手段予以防范、化解和消除，将可能存在的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四是保险管理，主要指所有项目涉及的租赁物件必须及时、足额购买保险，避免因意外造成的财产灭失、损失或相关责任赔偿给承租人带来还款的压力，影响公司租金的收取。五是项目终结管理，主要规范项目终结核销程序，加强项目终结核销的管理工作。六是五级分类划分。

华电租赁对集团内项目和集团外项目采取不同的租后管理及风险缓释措施。针对集团外租赁项目，公司综合考虑客户的风险特征、信用状况与资产状况的差异等因素，设置的信用缓释措施包括保证金、企业法人或自然人连带责任担保、不动产抵押和动产或权利质押等。此外，公司要求承租人购买财产一切险，新建或在建项目须购买建设期安装险，第一受益人为公司。在租后管理中，公司通过监测设置的项目建设资金和电费收入监管账户，时刻掌握建设进度及运转情况，并通过每季度一次的巡视深入调研项目进展。

## 5、上游资金来源

公司租赁业务的上游资金主要依靠集团委贷、银行借款和发行债券三种渠道筹措集团一般通过财务公司向华电租赁发放委托贷款，用以支持公司业务的发。2020-2022 年末，公司集团委贷金额分别为 745,019.00 万元、796,800.00 万元和 337,500.00 万元，占融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13%、26.80%和 10.13%。展，集团委托贷款为固定利率，多数较同期基准利率或 LPR 下浮。此外，公司凭借自身专业优势，逐步加大银行借款占比，并打开公开市场募集资金的渠道，2020-2022 年末银行借款金额分别为 779,538.27 万元、1,126,487.54 万元和 1,828,827.95 万元，占融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76%、37.89%和 54.91%，签订的借款合同均

为浮动利率，多数较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或 LPR 下浮。公司公开市场募集资金，主要为发行的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及超短期融资券等。

具体情况如下：

**表 5-17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资金来源结构**

单位：万元

融资来源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集团委贷	337,500.00	10.13%	796,800.00	26.80%	745,019.00	35.13%
银行借款	1,828,827.95	54.91%	1,126,487.54	37.89%	779,538.27	36.76%
债券融资	1,160,000.00	34.83%	1,050,000.00	35.31%	596,000.00	28.11%
其他	4,450.00	0.13%	-	-	-	-
<b>合计</b>	<b>3,330,777.95</b>	<b>100.00%</b>	<b>2,973,287.54</b>	<b>100.00%</b>	<b>2,120,557.27</b>	<b>100.00%</b>

注：2021 年末，债券融资中包含 10 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2022 年末，债券融资中包含 20 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

未来，公司还将引入资产证券化等多元化融资模式，为公司业务的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 6、下游客户情况

依托华电集团的资源优势和业务支持，华电租赁近年来客户资源储备持续扩大，业务增势良好。基于公司“服务集团、产融结合”的定位，华电租赁业务以华电集团内项目为主，客户主要集中在华电集团下属的电力公司和煤炭企业。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华电租赁累计投放租赁项目 941.96 亿元，存量项目合同金额 534.03 亿元，其中 265.90 亿元来源于集团内项目，占存量项目合同金额的 49.79%；268.13 亿元来源于集团外项目，占存量项目合同金额的 50.21%。

**表 5-18 公司业务发展概况**

单位：笔、亿元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当年新增合同数量	55.00	299	225	194
当年新增合同金额	<b>25.04</b>	<b>200.57</b>	<b>191.87</b>	<b>104.63</b>
其中：集团内项目	7.00	79.61	79.65	38.87
集团外项目	18.04	120.97	112.22	65.76
	<b>2023 年 3 月末</b>	<b>2022 年末</b>	<b>2021 年末</b>	<b>2020 年末</b>
累计投放合同金额	941.96	916.92	716.35	524.48
存量项目合同金额	<b>534.03</b>	<b>530.12</b>	<b>434.84</b>	<b>305.75</b>

其中：集团内项目	265.90	268.82	239.99	210.47
集团外项目	268.13	261.30	194.85	95.28

目前公司以集团内售后回租业务为主，下游客户主要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涉及行业重点集中在电力及其上下游产业。从客户集中度来看，公司主要服务于集团内各类电厂，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前五名客户余额分别为 597,206.32 万元和 650,696.85 万元，占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11% 和 14.43%，具体情况如下：

表 5-19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年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占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的比例	合同期限	回购条款	是否承保	是否为关联企业
1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62,936.61	3.58%	6-12	否	是	是
2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0,447.26	2.42%	2.5-3	否	是	否
3	甘肃万胜矿业有限公司	109,417.95	2.40%	5-6	否	是	是
4	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107,398.94	2.36%	5.5-6	否	是	否
5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7,005.57	2.35%	0.5-1	否	是	否
	<b>合计</b>	<b>597,206.32</b>	<b>13.11%</b>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是贵州省最大的电力生产与销售企业，也是我国第一家流域水电开发企业，水利丰富，在“西电东送”格局中占有重要地位。承租人经营情况良好，财务指标正常。截至 2022 年末，承租人资产规模 522.47 亿元，净资产 133.12 亿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23.06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80 亿元。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注册地位于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西昌道 200 号铭海中心 2 号楼-5、6-612，法定代表人为孔繁星。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截至 2022 年末，承租人

资产规模 2,957.07 亿元，净资产 699.59 亿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231.12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0.07 亿元。

甘肃万胜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煤炭投资、开采、加工和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须经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承租人经营情况良好，财务指标正常。截至 2022 年末，甘肃万胜矿业有限公司资产规模 22.87 亿元，净资产 3.46 亿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3.99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01 亿元。

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由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火力发电；电力投资建设；发电企业经营管理；销售电力生产副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电力生产蒸汽及压缩空气；房屋租赁；销售工业水；物业管理；人力资源信息咨询服务；电厂设备修理维护；过磅计量服务；电力技术咨询；电力行业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承租人经营情况良好，财务指标正常。截至 2022 年末，承租人资产规模 252.33 亿元，净资产 53.5 亿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90.02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37 亿元。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公司控股股东为央企电投融合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为新三板上市企业（股票代码：中国康富 833499），法定代表人姚敏。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其他租赁业务；根据客户委托，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直接从国外购买租赁所需物品；融资租赁项下的，不包括需要配额和许可证的，其出口额以还清租金为限的产品出口业务；对租赁业务实行担保和咨询；销售医疗器械二类；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截至 2022 年末，资产规模 334.6 亿元，净资产 47.70 亿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4.67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12 亿元。

表 5-20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年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占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的比例	合同期限	回购条款	是否承保	是否为关联企业
1	临泽县肃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78,068.62	3.95%	2.92	否	是	否
2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8,710.01	3.52%	6-12	否	是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占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的比例	合同期限	回购条款	是否承保	是否为关联企业
3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7,398.94	2.38%	0.92-1	否	是	否
4	甘肃万胜矿业有限公司	106,431.96	2.36%	5.17-6	否	是	是
5	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100,087.34	2.22%	5.75-6	否	是	否
	<b>合计</b>	<b>650,696.85</b>	<b>14.43%</b>				

经核查，以上主要项目均未涉及非经营性项目。

**表 5-21 2023 年 3 月各行业租赁利率区间**  
(按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口径)

单位：万元、%

行业	余额	利率区间
火电	458,142.48	3.20-5.00
水电	328,901.17	3.60-5.00
风电	982,472.14	3.30-5.50
新能源	637,322.28	3.15-5.65
天然气	5,057.77	3.80-5.00
煤炭	431,824.08	3.80-5.50
其他	1,005,880.66	3.60-5.50
<b>合计</b>	<b>3,849,600.59</b>	

**表 5-22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融资租赁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年化利率	回购条款	是否承保	是否为关联企业
1	云南华电鲁地拉水电有限公司（回 2018 第 008 号合同）	80,000.00	6	3.50-6.00	否	是	是
2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回 2017 第 013 号合同）	60,000.00	6	3.50-6.00	否	是	是
3	神木县隆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回 2022 第 095 号合同）	60,000.00	6	3.50-6.00	否	是	是
4	华电禄劝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直 2021 第 065 号合同）	55,424.85	15	3.50-6.00	否	是	是
5	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联 2021 第 018 号合同-(2)）	54,000.00	6	3.50-6.00	否	是	否

以上主要项目均未涉及非经营性项目。

#### （1）云南华电鲁地拉水电有限公司

云南华电鲁地拉水电有限公司位于云南省丽江市永胜县与大理白族自治州宾川县交界处的金沙江干流上，为金沙江中游水电规划的 8 个梯级电站中的第 7 个电站，上、下游分别于龙开口和观音岩两个梯级电站相衔接，电站总装机容量 6\*360MW，是云南省第七大水电站。鲁地拉水电站工程于 2007 年 2 月开始筹建期项目施工。承租人经营情况良好，财务指标正常。截至 2022 年末，云南华电鲁地拉水电有限公司资产规模 159.60 亿元，净资产 19.80 亿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9.06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63 亿元。

①回 2018 第 008 号合同。项目以厂房为载体，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向发行人融资 8 亿元，合同期限 6 年。

#### （2）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乌江水电公司是贵州省最大的电力生产与销售企业，也是我国第一家流域水电开发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以“国内先进，行业一流”为企业的发展目标，立足乌江流域，按照梯级滚动模式开发水电。该项目依托南方重要的资源基地，水利丰富，在“西电东送”格局中占有重要地位，生产电量全部由贵州

电网公司在年初进行统一调度并进行统购包销。承租人经营情况良好，财务指标正常。截至 2022 年末，承租人资产规模 522.47 亿元，净资产 133.12 亿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23.06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80 亿元。

①回 2017 第 013 号合同。项目以大坝为载体，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向发行人融资 6 亿元，合同期限 6 年。

#### (3) 禄劝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禄劝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经营范围包含：风力、光伏发电、新能源项目产业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承租人经营情况良好，财务指标正常。截至 2022 年末，承租人资产规模 11.03 亿元，仍处于基建期，项目前景预期良好。

①直 2021 第 065 号合同。项目以发电设备为载体，通过直接租赁的方式向发行人融资 5.54 亿元，合同期限 15 年。

#### (4) 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由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火力发电；电力投资建设；发电企业经营管理；销售电力生产副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电力生产蒸汽及压缩空气；房屋租赁；销售工业水；物业管理；人力资源信息咨询服务；电厂设备修理维护；过磅计量服务；电力技术咨询；电力行业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承租人经营情况良好，财务指标正常。截至 2022 年末，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资产规模 252.33 亿元，净资产 53.5 亿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90.02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37 亿元。

①联 2021 第 018 号合同-(2)。项目以码头为载体，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向发行人融资 5.4 亿元，合同期限 6 年。

#### (5)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是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福建省福州市成立于 2012 年 8 月，负责海上风电项目建设与运营，规划装机 2\*300MW。经营范围包括：风力发电项目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风电场的综合利用及经营；电能生产、销售；购售电、需求侧管理、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和用能咨询、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发电物资、设备采购；配电投资业务、配电网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承租人经营情况良好，财务指标正常。截至 2022 年末，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资产规模 59.7 亿元，净资产 21.82 亿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8.58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67 亿元。

①直 2020 第 020 号合同。项目以发电设备为载体，通过直接租赁的方式向发行人融资 5.29 亿元，合同期限 15 年。

### 7、业务分布情况

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主要集中在电力及煤炭两大行业，并以集团内项目为主，整体风险可控。2023 年 3 月末，华电租赁累计投放租赁项目 941.96 亿元，存量项目合同金额 534.03 亿元，其中 265.90 亿元来源于集团内项目，占存量项目合同金额的 49.79%；268.13 亿元来源于集团外项目，占存量项目合同金额的 50.21%。

同时，公司开始逐步向集团外业务拓展，但由于尚处于起步阶段，因此整体规模较小。

**表 5-23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各行业应收融资租赁款分布**  
(按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火电	458,142.48	11.90	484,494.62	12.52	515,019.35	15.48	400,591.43	15.91
水电	328,901.17	8.54	345,222.76	8.92	389,623.26	11.71	337,440.50	13.40
风电	982,472.14	25.52	927,868.80	23.98	900,980.74	27.09	682,318.01	27.10
新能源	637,322.28	16.56	668,446.95	17.28	512,057.88	15.39	283,402.53	11.26
天然气	5,057.77	0.13	5,012.94	0.13	-	-	-	-
煤炭	431,824.08	11.22	449,052.61	11.61	394,057.66	11.85	500,260.25	19.87
其他	1,005,880.66	26.13	988,778.65	25.56	614,643.80	18.48	313,817.20	12.46
<b>合计</b>	<b>3,849,600.59</b>	<b>100.00</b>	<b>3,868,877.33</b>	<b>100.00</b>	<b>3,326,382.69</b>	<b>100.00</b>	<b>2,517,829.92</b>	<b>100.00</b>

注：“其他”中包括运输业、制造业、污水处理和同业融资租赁等。

**表 5-24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各行业新增投放情况**  
(按合同金额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火电	7,600.00	3.04	105,895.62	5.28	291,479.56	15.19	45,583.04	4.36
水电	1,500.00	0.60	50,000.00	2.49	179,190.70	9.34	45,000.00	4.30
风电	90,850.34	36.28	447,505.94	22.31	374,851.72	19.54	369,245.37	35.29
新能源	34,260.97	13.68	372,174.75	18.56	285,140.59	14.86	70,996.45	6.79
天然气	-	-	5,000.00	0.25	-	-	-	-
煤炭	-	-	200,000.00	9.97	106,000.00	5.52	249,000.00	23.80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其他	116,200.00	46.40	825,170.37	41.14	682,083.33	35.55	266,500.00	25.47
合计	<b>250,411.31</b>	<b>100.00</b>	<b>2,005,746.68</b>	<b>100.00</b>	<b>1,918,745.90</b>	<b>100.00</b>	<b>1,046,324.87</b>	<b>100.00</b>

(1) 电力行业

公司成立了电力产业部，主要负责电力行业融资租赁业务的拓展、具体业务操作和管理，其租赁模式既有直接租赁又有售后回租，且项目来源主要为集团内部。目前电力行业租赁项目是公司最主要的业务领域。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电力行业租赁收入分别为 92,893.46 万元、105,928.81 万元、109,965.58 万元和 24,685.65 万元，占融资租赁收入的比分别为 69.84%、68.37%、65.66% 和 59.89%。目前公司电力行业租赁业务主要涉及火电、水电、风电、新能源、天然气五大领域。

表 5-25 电力行业各细分领域近三年及一期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火电	5,114.97	20.72%	26,030.93	23.67%	22,137.87	20.90%	25,396.47	27.34%
水电	3,240.47	13.13%	16,674.53	15.16%	18,184.44	17.17%	18,684.20	20.11%
风电	9,711.14	39.34%	40,758.63	37.06%	45,399.54	42.86%	36,772.45	39.59%
新能源	6,574.23	26.63%	26,116.68	23.75%	20,206.96	19.08%	12,040.35	12.96%
天然气	44.84	0.18%	384.8	0.35%	-	-	-	-
合计	<b>24,685.65</b>	<b>100.00%</b>	<b>109,965.58</b>	<b>100.00%</b>	<b>105,928.81</b>	<b>100.00%</b>	<b>92,893.46</b>	<b>100.00%</b>

注：新能源含光伏发电等项目。

表 5-26 电力行业各细分领域近三年及一期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火电	3,898.24	19.80%	17,645.56	22.05%	13,674.88	19.59%	18,659.52	29.66%
水电	2,817.20	14.31%	13,516.52	16.89%	13,992.04	20.05%	13,599.90	21.62%
风电	7,571.97	38.45%	29,638.73	37.03%	29,688.23	42.53%	21,658.16	34.43%
新能源	5,365.07	27.24%	18,996.45	23.74%	12,447.67	17.83%	8,983.49	14.28%
天然气	40.54	0.21%	236.7	0.30%	-	-	-	-
合计	<b>19,693.02</b>	<b>100.00%</b>	<b>80,033.95</b>	<b>100.00%</b>	<b>69,802.82</b>	<b>100.00%</b>	<b>62,901.07</b>	<b>100.00%</b>

表 5-27 电力行业各细分领域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火电	1,216.73	24.37%	8,385.37	28.02%	8,462.99	23.43%	6,736.95	22.46%
水电	423.27	8.48%	3,158.01	10.55%	4,192.40	11.60%	5,084.30	16.95%
风电	2,139.17	42.85%	11,119.90	37.15%	15,711.31	43.49%	15,114.29	50.39%
新能源	1,209.16	24.22%	7,120.23	23.79%	7,759.29	21.48%	3,056.86	10.19%
天然气	4.30	0.08%	148.10	0.49%	-	-	-	-
<b>合计</b>	<b>4,992.63</b>	<b>100.00%</b>	<b>29,931.63</b>	<b>100.00%</b>	<b>36,125.99</b>	<b>100.00%</b>	<b>29,992.39</b>	<b>100.00%</b>

表 5-28 电力行业各细分领域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构成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火电	23.79%	32.21%	38.23%	26.53%
水电	13.06%	18.94%	23.05%	27.21%
风电	22.03%	27.28%	34.61%	41.10%
新能源	18.39%	27.26%	38.40%	25.39%
天然气	9.59%	38.49%	-	-
<b>合计</b>	<b>20.26%</b>	<b>27.22%</b>	<b>34.10%</b>	<b>32.29%</b>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各领域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及应收融资租赁款期末净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29 2023 年 1-3 月公司电力行业各领域收益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行业	应收融资租赁款期末净额	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
火电	458,142.48	4.74%
水电	328,901.17	4.13%
风电	982,472.14	4.63%
新能源	637,322.28	4.41%
天然气	5,057.77	3.97%
<b>合计</b>	<b>2,411,895.84</b>	<b>4.52%</b>

公司的电力行业租赁业务分为集团内业务和集团外业务两部分。其中集团内业务主要围绕与华电集团紧密的合作展开，涉及的租赁标的物主要为火力发电、水电站、光伏电站及风电场等设备租赁，公司主要采用售后回租方式进行，少量业务以直租方式展开，在电力项目准入标准设置上，公司凭借华电集团的专业优势，建立了完整的项目准入和评审体系，主要考量项目核心手续文件是否齐全、

项目所在区域、装机容量、年均利用小时数等因素。在项目期限上，公司 80% 以上项目期限集中在 5-15 年。

为了提高公司整体收益，自 2016 年下半年起，公司进一步拓展集团外租赁业务，客户定位于电力企业、以及华电集团上下游产业链上的设备制造厂商和供应商等，其租赁模式既有直接租赁又有售后回租。同时，为防范风险，公司对集团外租赁项目严格把控。公司集团外业务完全遵循市场化原则，租赁标的物基本与集团内业务类似，在客户选择和业务审批等方面具有自主权，主要考虑项目的风险和收益，与公司股东无关。由于公司集团外业务起步较晚，因此目前规模较小，但随着公司进一步加大该部分业务开拓力度，未来集团外业务在公司电力行业租赁收入的贡献将逐渐上升。

从业务区域分布上，公司火电项目主要分布贵州、江苏、广东、山西、新疆等地；水电项目集中于贵州、云南，风电项目集中于江苏和山西，新能源项目则以贵州、江苏、云南和山西等地居多，具体情况如下：

**表 5-30 2023 年 3 月末公司租赁项目区域分布**

(按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口径)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山西	贵州	云南	上海	甘肃	北京	天津	河北	广东	其他	合计
1	火电	1.01	10.04	1.96						15.76	17.04	45.81
2	新能源	10.84	12.17	21.06	0.17		0.06	1.97	1.34	1.22	14.89	63.73
3	水电		14.41	12.30		1.30					4.88	32.89
4	风电	12.92		2.98		20.79				0.21	61.34	98.25
5	天然气										0.51	0.51
6	煤炭	14.86				9.28					19.04	43.18
7	其他		2.01		35.62		21.94	16.92	17.54	0.42	6.14	100.59
	<b>合计</b>	<b>39.63</b>	<b>38.63</b>	<b>38.31</b>	<b>35.80</b>	<b>31.38</b>	<b>22.00</b>	<b>18.89</b>	<b>18.88</b>	<b>17.60</b>	<b>123.85</b>	<b>384.96</b>

**表 5-31 2023 年 3 月末公司新增租赁项目投放区域分布**

(按合同金额口径)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北京	甘肃	上海	四川	云南	山西	天津	其他	合计
1	火电					0.76				0.76
2	新能源					1.31	0.82	0.68	0.61	3.43
3	水电		0.15							0.15
4	风电		5.33		2.50	0.06	0.22		0.97	9.09

5	天然气									-
6	煤炭									-
7	其他	7.92		3.70						11.62
	合计	<b>7.92</b>	<b>5.48</b>	<b>3.70</b>	<b>2.50</b>	<b>2.13</b>	<b>1.04</b>	<b>0.68</b>		<b>25.04</b>

从电力租赁业务下游客户来看，公司租赁项目单笔融资金额较大，因此客户集中度处于较高水平。公司电力行业租赁项目前五大租赁客户主要为集团内公司，主要分布在水电、风电、火电和新能源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表 5-32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电力行业租赁业务前五大客户明细  
(按应收融资租赁款口径)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占比
2023 年 3 月末	1	临泽县肃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78,068.62	3.95%
	2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8,710.01	3.52%
	3	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100,087.34	2.22%
	4	睢宁官山众鑫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8,716.16	1.75%
	5	云南大唐国际李仙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72,330.04	1.60%
			合计	<b>587,912.16</b>
2022 年末	1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62,936.61	3.58%
	2	临泽县肃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10,447.26	2.42%
	3	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107,005.57	2.35%
	4	睢宁官山众鑫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1,305.08	1.78%
	5	云南大唐国际李仙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79,063.76	1.74%
			合计	<b>540,758.27</b>
2021 年末	1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96,018.39	5.00%
	2	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132,533.55	3.38%
	3	云南华电鲁地拉水电有限公司	108,809.46	2.77%
	4	睢宁官山众鑫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6,832.49	1.96%
	5	禄劝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5,271.48	1.92%
			合计	<b>589,465.37</b>
	1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27,573.82	7.71%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占比
2020 年末	2	云南华电鲁地拉水电有限公司	129,406.07	4.38%
	3	睢宁官山众鑫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0,384.01	2.72%
	4	广东华电韶关热电有限公司	76,159.33	2.58%
	5	贵州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63,076.94	2.14%
	合计		<b>576,600.17</b>	<b>19.53%</b>

## ①火电

公司集团内存量电力项目以火电为主，租赁标的物主要为火电站以及相关机组设备，如发电机、汽轮机、锅炉等，主要以售后回租方式展开业务。近三年及一期火电存量合同金额分别为 55.94 亿元、71.39 亿元、70.54 亿元和 63.02 亿元。

从风险把控上，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准入标准：目前优先选择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以及京津冀地区，谨慎介入电力过剩区域，且租赁期最长不超过 15 年。在火电行业技术准入方面，公司要求燃煤热电联产项目单机容量不低于 300MW，单纯发电项目单机容量不低于 600MW；已建成发电满 2 年的燃煤火电项目，主要参考项目发电历史数据，年均发电利用小时数不低于本区域内平均利用小时数；对于热电联产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放宽该限制；已建成发电未满 2 年的以及新建或在建的燃煤火电项目，主要参考其场址所属省份的燃煤机组最近连续三年统计的发电历史数据，年均发电利用小时数不低于同期全国平均利用小时数。

目前公司的火电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华电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或经销商推荐的优质客户。

表 5-33 2023 年 3 月末火电领域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按应收融资租赁款口径)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占应收融资租赁款比例	是否关联企业
1	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100,087.34	2.22%	否
2	汕头华电发电有限公司	70,536.05	1.56%	是
3	贵州大方发电有限公司	48,409.40	1.07%	是
4	贵州华电塘寨发电有限公司	45,206.26	1.00%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占应收融资租赁款比例	是否关联企业
5	新疆国信煤电能源有限公司	43,234.97	0.96%	否
	合计	307,474.02	6.81%	-

#### I、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由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火力发电；电力投资建设；发电企业经营管理；销售电力生产副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电力生产蒸汽及压缩空气；房屋租赁；销售工业水；物业管理；人力资源信息咨询服务；电厂设备修理维护；过磅计量服务；电力技术咨询；电力行业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II、汕头华电发电有限公司

汕头华电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汕头经济特区燃机电厂有限公司（持股 49%）共同出资成立。经营范围包括发电技术服务；供冷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港口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承租人项目采用“上大压小”技术，建设 2 台 60 万千瓦级国产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

#### III、贵州大方发电有限公司

贵州大方发电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26 日在贵州省大方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注册登记。由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贵州中水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宛矿贵州能化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风险共担的原则共同出资组建。2005 年 7 月 12 日，贵州大方电厂（4×300MW）新建工程正式通过国家发改委的核准。贵州大方发电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电力项目的投资和建设；电能的生产与销售；电厂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经营；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电厂物资、设备采购。

#### IV、贵州华电塘寨发电有限公司

贵州华电塘寨发电有限公司，是贵州华电清镇发电公司“上大压小”异地建设的项目。公司经营范围：电力项目的建设和经营；电能的生产与销售；电厂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经营；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发电设备安装检修；电力物资经销等。公司厂址位于清镇市王庄乡塘寨村，规划装机总容量为 2520MW，一期工程建设 2×600MW（投资 44 亿元），二期工程建设 2×660MW（预计投资 50 亿元），

项目总投资预计近百亿元，投资单位为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90%）和贵州枣矿能源有限公司（10%）。

#### V、新疆国信煤电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国信煤电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位于新疆昌吉州奇台市。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力投资、热力以及附属产品；发电设备的运营、检修、维护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发电业务咨询；煤炭及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②水电

水力发电是指通过水轮机组将水能转化为电能的常规发电方式，不包含抽水蓄能电站。目前，公司的水电领域主要是集团内项目，租赁标的物主要为水电站以及相关设备，如水轮机、汽轮机、汽轮发电机等，租赁模式主要以售后回租方式为主。公司在项目选择上，优先选择福建、浙江、广东、贵州、云南、四川地区的大中型水电项目，小型水电项目仅限于上述区域，不介入弃水严重的区域和流域，并谨慎介入移民难度大、周期长、移民成本无法控制而可能导致超概的新建水电项目，水电项目租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年。在技术准入方面，对于新建项目（可研数据）或已运营满 3 年项目：装机容量超过 50MW 的常规水电站年均发电利用小时数不低于 3,000 小时，低于 50MW 水电站年均发电利用小时数不低于 2,000 小时；运营未满 3 年项目的实际年均发电利用小时数不低于可研数据的 90%，且优先选择所发电量全部上省级电网的项目。

表 5-34 2023 年 3 月末水电领域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占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关系
1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6,974.55	2.59%	是
2	云南大唐国际李仙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72,330.04	1.60%	否
3	云南华电鲁地拉水电有限公司	64,814.67	1.44%	是
4	新疆伊犁库克苏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7,347.72	1.05%	否
5	贵州北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9,387.17	0.87%	是
	合计	<b>340,854.15</b>	<b>7.55%</b>	-

#### I、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贵州公司）(简称：乌江公司)是主要从事水电、火电、煤炭开发和经营管理的综合能源企业。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控股 51%。1992 年 10 月，经国务院批准，借鉴美国田纳西流域水电开

发成功经验，乌江公司正式注册成立，成为我国第一家流域水电开发公司。公司主要以建成的乌江渡发电厂和在建的东风发电厂为初始资本，承担乌江干流贵州境内河段梯级电站开发和建设。2002 年 12 月，国家电力体制改革将国家电力公司所持股权划转华电集团公司。2003 年 8 月，华电集团在贵州成立分公司，负责经营管理华电在黔火电企业。2007 年 1 月，华电集团公司将乌江公司与华电贵州公司进行管理整合，2011 年 3 月，集团将两家公司再次进行资产整合，将华电在黔火电企业资产整体注入乌江公司。

## II、云南大唐国际李仙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大唐国际李仙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18 日，其主要工作为李仙江干流崖羊山、石门坎、新平寨、龙马、居甫渡、戈兰滩和土卡河七个梯级水电站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总装机容量为 143.5 万千瓦，概算总投资为 107 亿元人民币，由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注册资本为 171,76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开发建设、经营水力发电厂；电力售配及供应；电力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III、云南华电鲁地拉水电有限公司

云南华电鲁地拉水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10 日，由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控股 75%）、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17%）、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8%）按比例出资设立。云南华电鲁地拉水电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为中国华电集团，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完成股权变更，集团公司将其持有承租人的 75% 股权转让给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云南华电鲁地拉水电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 216.08 亿元，注册资本金 32.12 亿元。经营范围为电站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电能的生产及销售；水利水电物资、设备的销售；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IV、新疆伊犁库克苏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库克苏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14 日，经营范围包含：发电。（从事经国家批准的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与生产经营管理）水电开发、建设、电站建成投产后生产、经营以及资产的保值增值、电力产品的开发、生产、经营；风电、光伏电源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风电、光伏电源项目的生产经营；场地租赁、库区租赁；新能源电站运行和维护；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测绘（以资质为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注册资本为 52,063 万人民币，为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 V、贵州北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北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8 日,经营范围包含: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中小水电的投资、开发和经营;销售:五金、家电产品、金属制品、建材、工业油料、铝钢土、百货、金属矿产)。注册资本为 29,025 万人民币,股东为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51.94%)、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41.34%)和贵州亚源工贸有限公司(6.72%)。

### ③风电

风力发电是指通过风机设备将风能转化为电能的发电方式,包括陆上风电和海上风电。目前,公司的风电租赁标的物主要为风电电站以及相关设备,如风机、塔筒等。风电项目的下游客户主要是集团内企业。从租赁模式上来看,目前新建风电场项目以直接租赁方式为主,已建成风电场项目以售后回租方式为主。在项目准入标准上,公司优先选择华电国际、福新能源开发并持有的项目,优先选择不限电的东部沿海区域项目,禁止介入弃风率超过 15%的地区,且租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年。在技术准入方面,集中式并网风电项目总装机容量不低于 30MW,分散式并网风电项目总装机容量不低于 10MW;新建或在建项目的风机单机容量应不小于 2MW,新建项目(可研数据)或已运营满 3 年项目的机组年均利用小时数不低于 1,800 小时,海上风电场机组年利用小时数不低于 3,000 小时;运营未满 3 年项目的实际年均发电利用小时数不低于可研数据的 90%。优先选择主要机组设备来自于行业前十名制造商的项目。

表 5-35 2023 年 3 月末风电领域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融资租赁款	占应收融资租赁总款的比例	是否关联关系
1	临泽县肃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78,068.62	3.95%	否
2	睢宁官山众鑫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8,716.16	1.75%	否
3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70,782.22	1.57%	是
4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65,052.81	1.44%	是
5	甘肃礼县宁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1,166.00	1.36%	否
	合计	453,785.81	10.07%	

#### I、临泽县肃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临泽县肃源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注册地位于甘肃省张掖市临泽县工业开发园区路 9 号凹凸研发中心四楼，法定代表人张旭东。经营范围包括：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 II、睢宁官山众鑫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睢宁官山众鑫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注册地位于睢宁县官山镇镇政府院内。经营范围包括：风力发电工程施工；风力发电设施运营、维护；风力发电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注册资本为 16,000 万人民币，是睢宁众鑫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III、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注册地址位于四川省盐源县棉娅乡汪家山村七组升压站，法定代表人杨兵。经营范围包括：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 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储能技术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金 90,810 万元，是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IV、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23 日，注册地址位于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三山镇人民政府办公楼 323 室，法定代表人陈崇民。经营范围包括：风力发电项目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风电场的综合利用及经营；电能生产、销售；购售电、需求侧管理、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和用能咨询、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发电物资、设备采购；配电投资业务、配电网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 135,434 万元人民币，是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V、甘肃礼县宁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礼县宁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8 月，位于甘肃省陇南市。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④ 新能源发电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集团内新能源发电租赁项目合同金额分别为 23.49 亿元、33.76 亿元、45.97 亿元和 62.18 亿元。公司的新能源发电由市场业务部负责，租赁标的物主要为光伏电站以及相关设备，如光伏组件、逆变器等、垃圾输送装置、锅炉、发电机等主要设备。从租赁模式上来看，目前以售后回租方式为主。公司新能源发电项目主要涉及光伏和生物质能等方面。

光伏发电是指通过光伏组件将太阳能转化为电能的发电方式，包括集中式和分布式，公司主要业务主要涉及集中式发电方式，项目主要分布在江苏、山东、贵州、山西和云南等地。在项目筛选方面，公司要求光伏发电项目所在地限电率不超过 10%，优先选择股东方拟长期持有的电站项目，对于以转让、出售电站为目的的项目应谨慎对待，并从严评判。对于直租类业务，优先选择使用具备电力工程总承包一级资质的光伏电站建设商作为 EPC 总包承建的项目，租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年。在技术准入方面，光伏发电项目有以下要求：集中式项目装机容量不低于 10MW，分布式项目装机容量不低于 5MW。挑选根据国家光伏发电标杆电价三类地区，电站年均利用小时数分别不低于 1,200 小时、1,100 小时和 900 小时；对于新建项目以可研数据为参考，已建成发电满 3 年的项目以实际年均发电小时数为参考，发电运营不满 3 年的项目，实际年均发电小时数不得低于可研数据的 90% 的项目。优先选择多晶硅光伏技术路线项目，谨慎介入薄膜光伏项目。优先选择光伏组件设备来自于行业前十名制造商的项目。

表 5-36 2023 年 3 月末光伏领域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融资租赁款	占应收融资租赁总款的比例	是否关联关系
1	华电禄劝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2,252.85	1.60%	是
2	寻甸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6,406.85	1.25%	是
3	贵州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43,128.54	0.96%	是
4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8,546.19	0.85%	是
5	施甸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1,572.69	0.70%	是
	合计	241,907.12	5.36%	

生物质能发电是指以农业、林业和工业废弃物甚至城市垃圾为原料，采取直接燃烧或气化等方式进行发电的方式。项目准入方面，公司优先选择山东、江苏、上海、浙江、福建、广东等沿海区域。项目应优先选用成熟技术，审慎采用目前尚未得到实际应用验证的焚烧炉型；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须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同时要求优先选择项目布局合理，原材料供应充足，服务区域内无同类的竞争企业。技术准入方面，公司要求项目年均发电小时数不低于 5,500 小时；对于新建项目以可研数据为参考，已建成发电满 3 年的项目以实际年均发电小时数为参考，发电运营不满 3 年的项目，实际年均发电小时数不得低于可研数据的 90%。

#### ⑤天然气发电

天然气发电是指以天然气为主要燃料带动燃气轮机或内燃机等燃气发电设备运行的发电方式，包括常规发电和分布式能源发电，公司存量项目主要涉及常规发电。天然气发电项目上，公司优先选择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地区的项目，且项目要有稳定气源供应，燃气价格定价合理，与供应方签订长期供应协议。倾向于选择地方政府有明确的鼓励支持政策，当地类似补贴到位及时的项目。技术准入方面，以调峰为主的燃气发电项目在发电小时数、装机容量上不作要求；以分布式能源为主的发电项目需满足如下技术经济指标：项目装机容量不低于 10MW；向工业开发区供能的分布式能源，利用小时数原则上不低于 3,500 小时，向城市综合体功能的分布式能源，利用小时数原则上不低于 2,500 小时；对于新建项目以可研数据为参考，已建成发电满 3 年的项目以实际年均发电小时数为参考，发电运营不满 3 年的项目，实际年均发电小时数不得低于可研数据的 90%。此外，污染物排放需要符合国家节能减排要求。

#### (2) 煤炭行业

公司成立了煤炭与新能源产业部，主要负责公司煤炭及新能源行业融资租赁业务的拓展、具体业务操作和管理，其租赁模式为售后回租，项目来源主要为集团内煤炭企业。租赁标的物主要是煤炭开采、运输设备，以及选煤厂等地上建筑。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煤炭行业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 26,824.60 万元、22,156.69 万元、22,819.65 万元和 4,597.53 万元，占融资租赁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17%、14.30%、13.63%和 11.15%。近年来，华电集团坚持“以电为主，上下延伸”，大力发展煤炭产业，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及神木县隆德矿业都是集团内大型煤矿。

在项目准入标准上，由于煤炭行业自身存在产能过剩等问题，为防控风险，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项目甄别和评审体系，对于煤炭开采与洗选领域的租赁项目，公司优先选择山西、内蒙古、陕西国家核准的规划矿区的大型煤矿项目，并要求项目剩余可采年限不低于 20 年。同时，公司考察煤炭企业的生产布局、所在矿区规划、产运销链条、以及安全技术设备、近年来安全生产事故情况等情况。

从业务区域分布上，目前公司煤炭行业租赁项目主要分布于内蒙古、山西等地，租赁项目期限大多在 5-8 年。

**表 5-37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煤炭行业租赁项目主要客户情况**  
(按应收融资租赁款口径)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占比	是否关联企业
2023 年 3 月末	1	甘肃万胜矿业有限公司	106,431.96	2.36%	是
	2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25.00	1.11%	是
	3	河南龙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7,764.54	1.06%	否
	4	神木县隆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9,805.76	0.88%	是
	5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38,572.95	0.86%	否
			<b>合计</b>	<b>282,600.20</b>	<b>6.27%</b>
2022 年末	1	甘肃万胜矿业有限公司	109,417.95	2.40%	是
	2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54,811.91	1.20%	是
	3	河南龙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8,269.82	1.06%	否
	4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43,159.72	0.95%	否
	5	神木县隆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9,805.76	0.87%	是
			<b>合计</b>	<b>295,465.16</b>	<b>6.48%</b>
2021 年末	1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75,110.81	1.91%	是
	2	甘肃万胜矿业有限公司	57,844.86	1.47%	是
	3	河南龙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1,549.22	1.31%	否
	4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同忻煤矿山西有限公司	44,109.29	1.12%	否
	5	内蒙古上海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3,089.19	1.10%	否
			<b>合计</b>	<b>271,703.37</b>	<b>6.91%</b>
2020 年末	1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27,076.10	4.31%	是
	2	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74,111.13	2.51%	是
	3	神木县隆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7,230.23	2.28%	是
	4	同煤国电同忻煤矿有限公司	56,437.02	1.91%	否
	5	河南龙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2,911.38	1.79%	否
			<b>合计</b>	<b>377,765.86</b>	<b>12.80%</b>

I、甘肃万胜矿业有限公司

甘肃万胜矿业有限公司是由中国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原甘肃万胜矿业有限公司合资组建的大中型能源企业，由中国华电控股，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10 日，法定代表人为贺吉，矿区位于甘肃省庆阳市环县西北角，陕、甘、宁三省（区）交界处，行政区划属甘肃省庆阳市环县甜水堡镇管辖。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煤炭投资、开采、加工和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须经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 II、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24 日，法定代表人为张勇，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位于内蒙古准格尔旗大路镇，是由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内蒙古蒙泰煤电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组建的特大型煤炭生产企业。经营范围为煤炭、电力、热力、粉煤灰生产、销售，煤炭购销，焦炭、焦粉销售，热灰综合利用，热力、电力设备安装调试、检测，供热经营，经销机电产品，废旧物资回收、销售，汽车运输，信息服务，市场开发，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租赁，住宿，培训，会务服务，职业技能鉴定。

## III、河南龙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龙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为李书文，所属行业为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经营范围包含：煤炭资源的开采、开发；煤炭和其他相关产品的生产、洗选加工、市场营销和销售（包括出口）；煤炭资源综合利用；矿山机电产品制造和修理，设备租赁，土地复垦；和涉及前述各项的售后服务和技术咨询服务（凭证生产经营）。注册资本 98,043.7558 万人民币，主要股东为永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6.33%）、VALE Mauritius Limited（25%）和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12.95%）。

## IV、神木县隆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神木县隆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是由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与陕西益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组建的大型煤炭生产企业，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煤炭开采、销售；矿山机电设备、劳保用品、电线电缆等。神木县隆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投资 3 家公司。

## V、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司经营范围为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及深加工，煤炭销售；道路货物运输；机械设备制造、修理；电器机械修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用物资、橡胶制品的销售；自来水生产、自来水管道的安装、维修；零售：车用乙醇汽油、柴油、润滑油（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工程测量、地籍测绘；固体矿产勘查：乙级；地质钻探：乙级；设备租赁，工矿配件零售；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的销售；供电、售电；电能的输送与分配；电力工程施工及通讯工程施工；能源技术服务；节能技术推广、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服务；电力工程项目设计、维护、

管理和经营；电力设备、机电设备、通信设备、五金工具、电料批发销售；煤炭及煤化工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 8、公司风险控制

### (1) 资产分类管理

近年来，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使企业的经营压力普遍上升，融资难度加大，资金周转艰难，公司租金回收和项目后期管理压力进一步加剧。为有效进行资产管理，公司按照承租人还款能力将资产质量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具体标准如下：

**表 5-38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质量五级分类标准**

单位：万元

分类	金额	具体标准
正常类	3,840,091.40	承租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租赁资产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类	-	尽管承租人目前有能力偿还租赁资产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类	-	承租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租赁资产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	-	承租人无法足额偿还租赁资产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类	31,874.05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b>合计</b>	<b>3,871,965.45</b>	

有别于其他租赁公司，华电租赁目前主要的业务均围绕集团内业务或电力行业开展，且项目通过内部严格审批程序，因此对于公司来说大部分业务的风险极低。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的租赁资产中正常类资产金额 3,840,091.40 万元，关注类资产金额 0 万元，次级类资产金额 0 万元，可疑类资产金额 0 万元，损失类资产金额 31,874.05 万元。

损失类资产为安徽中杭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东晟花园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和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项目。

#### 1) 安徽中杭股份公司项目

2014 年 4 月 1 日，本公司与安徽中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杭股份公司”）签订编号为华电租赁回字【2014】第 002 号《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由本公司向中杭股份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提供融资租赁，租赁物转让款

20,000.00 万元，融资租赁期限 36 个月，每三个月支付一次租金，共计 12 期，并约定了每期租金数额、支付日期及合同违约责任等条款，本公司收取项目保证金 1,200.00 万元。合同签订后，本公司如约向中杭股份公司支付了租赁物转让款 20,000.00 万元。中杭股份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

公司已采取各项资产保全措施，并进入法律诉讼程序。2016 年 5 月 20 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5)津高民二初字第 0082 号判决如下：被告中杭股份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未付租金及逾期利息。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杭股份公司未按照判决支付公司款项。本公司尚未收到本金 17,300.00 万元，尚未收到的租金已全部冲回。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将该笔租赁资产划分为第三阶段，累计计提 17,300 万元减值准备。

### 2) 东晟花园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项目

2014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与北京东晟花园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晟公司”）签订编号为华电租赁回字【2014】第 005 号《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由本公司向东晟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提供融资租赁，租赁物转让价款 20,000.00 万元，融资租赁期限为 60 个月，每月支付一次租金，共计 60 期，并约定了每期租金数额、支付日期及合同违约责任等条款，本公司收取项目保证金 2,000.00 万元。合同签订后，本公司如约向东晟公司支付了租赁物转让款 20,000.00 万元。东晟公司在 2016 年 5 月 8 日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已采取各项资产保全措施，并进入法律诉讼程序，现已进入执行阶段，确定执行债权金额为 14,391.50 万元及逾期利息。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东晟公司尚未支付本金 10,480.38 万元。承租人的还款能力与还款意愿仍然不足，考虑到公司未来有可能通过股权拍卖、以及对金洲大厦、胡雅奇及曹岚名下个人住宅的轮候查封，能获得部分处置收益，因此将该项目划分为第三阶段，累计计提 10,480.38 万元资产减值准备。

### 3) 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项目

2014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与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签订华电租赁回字【2014】第 006 号合同，合同约定：由本公司向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提供融资租赁，租赁物转让价款 20,000.00 万元，融资租赁期限为 60 个月，每三个月支付一次租金，共计 20 期，并约定了每期租金数额、支付日期及合同违约责任等条款，本公司收取项目保证金 1,600 万元。

合同签订后，本公司如约向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支付了租赁物转让款 20,000.00 万元。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8 日出现了租金支付延期，2 月 23 日延期支付了部分租金 300 万元，之后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已采取各项资产保全措施，并进入法律诉讼程序。2018 年 12 月 27 日，

一审判决支付欠付租金 5,059.97 万元及逾期利息。2019 年 6 月份取得二审生效判决，并及时申请了强制执行。2019 年 8 月份，收到执行回款 654 万余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尚未支付本金 4,093.67 万元。考虑到：发电设备的专用性、质押股权的变现价值。济宁中科股东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退市，根据其 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布的《债务到期未能清偿的公告》显示到期未清偿债务共计 519,565.38 万元，上述事项均导致无法对股权能力及变现时预计将产生的现金流量进行合理估计。因此将该项目划分为第三阶段，财务账面累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4,093.67 万元。

#### （2）流动性管理

由于租赁公司资金来源中一般搭配一定比例的短期银行借款，而租赁资产具有中长期的特点，因此租赁公司普遍面临资产负债期限错配的问题。

#### （3）市场风险管理

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利率或价格波动导致出现损失的风险。公司重视对利率风险的防范，通过监控影响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宏观经济因素、监控影响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的资金市场面因素、优化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到期日与合同重定价日的时间差，以及管理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定价和人民银行基准利率间的差异等方法来管理利率风险。公司租赁资产采用浮动利率定价方式，利率风险较小。负债则以中短期为主，利率风险也相对可控。

#### （4）租赁物承保的风险控制

公司要求承租人购买财产一切险，新建或在建项目须购买建设期安装险，第一受益人为公司。

同时，在租赁合同中约定：租赁期限内，如发生租赁物毁损，包括但不限于投保范围内的风险或其他未投保风险，承租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的义务和其他义务不受影响，如遇国家政策调整，租赁物被强制淘汰的，承租人应当提供等值或高于租赁物价值的经甲方认可的资产替代租赁物，由承租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 （5）租前风险控制

公司对包括租赁项目调查和申报、租赁项目审查审批、融资租赁款发放等环节的融资租赁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公司搭建了较为完善的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风险偏好和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在对宏观经济、行业和区域等风险因素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制定了公司业务风险政策，强化对信用风险的控制。公司风险定价以全面覆盖风险为前提，综合考虑经营成本、目标利润率、资金供求关系、市场利率水平和客户风险水平等因素，对不同的行业、客户和产品实行差别

化定价。信用风险缓释措施方面，公司运用合格的抵质押品、保证和信用衍生工具等方式转移或降低信用风险。

#### (6) 租后风险控制

公司的业务部门根据客户的风险特征确定巡视频率和巡视方式，考虑的因素包括区域特征、行业特征、客户信用评级、风险分类级别、风险敞口、客户履约记录等。原则上，针对集团内项目，项目经理与资产管理专员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电话回访或现场巡视；针对市场化项目，应至少保证每季度巡视一次，如有逾期情况，应具体分析逾期原因，缩短巡视期，或专人驻守，催促租金的按时回收，确保公司租赁资产安全。为保证巡视取得预期效果，资产管理专员与项目经理应提前拟定项目巡视计划，并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

#### (7) 风险管理

公司根据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战略目标等因素，每年均会修订并出台租赁业务行业及项目评判标准，以优化信用风险结构。根据 2016 年的经营计划及发展战略，公司选择进入的行业包括第一类积极介入行业：电力生产；第二类适度介入行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B06)、垃圾发电(D4419)、水上货物运输(F522)、天然气发电行业、节能环保行业、电力工程；如果具体项目涉及准入指引中未列示行业，且项目资质较优，则业务部需研究项目所属行业及细分领域的发展情况，撰写行业研究报告，公司上会讨论通过后，再研究推进项目。此外客户本身的实力、潜力、优势及未来的发展前景是项目评判的一大重要因素；同时对项目现金流的评判及租赁物的合法合规、处置变现、监测等方面的评判，对项目整体可行性也起着重要的影响作用。

### 9、监管体系及指标情况

#### (1) 监管体系

公司业务的监管体系由监管组织及相应的监管机制组成。2018 年 4 月 20 日前监管组织包括商务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其中商务部是外商投资租赁业的行业主管部门和审批管理部门，天津商务委员会作为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是天津地区融资租赁行业的日常直接监管部门，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业工作委员会作为行业性组织，对外商投资租赁业实行同业自律管理。

公司业务日常监管部门为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商务部的有关规定，依法履行监管职责。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对公司进行日常监管：

1) 在日常监管中，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重点对融资租赁企业是否存在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行为进行严格监督管理。一旦发现应及时提报相关部门处理并将情况报告银保监会。

2) 重大事项通报机制。公司变更名称、异地迁址、增减注册资本金、改变组织形式、调整股权结构等重大情况,均需事先通报银保监会,并在办理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后报银保监会备案。

3) 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登记上传相关信息。目前登记的信息包括公司基本备案信息、公司经营情况统计表(含季报和年报)、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融资租赁业务合同、租赁物明细等。

## (2) 监管指标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 2020 年 6 月发布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22 号),《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融资租赁企业的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8 倍;第二十九条之规定,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加强对重点承租人的管理,控制单一承租人及承租人为关联方的业务比例,有效防范和分散经营风险。融资租赁公司应当遵守以下监管指标:

(一) 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融资租赁公司对单一承租人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

(二) 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融资租赁公司对单一集团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

(三) 单一客户关联度。融资租赁公司对一个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

(四) 全部关联度。融资租赁公司对全部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

(五) 单一股东关联度。对单一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在融资租赁公司的出资额,且同时满足本办法对单一客户关联度的规定。

银保监会可以根据监管需要对上述指标作出调整。

### a、风险资产比例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风险资产分别为 2,585,195.40 万元、3,499,563.47 万元、3,950,215.64 万元和 4,015,152.50 万元,公司风险资产相对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4、6.10、5.44 和 5.43。根据《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融资租赁企业的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总额的 8 倍”,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5,691.72 万元,总资产为 402.08 亿元,风险资产为 401.52 亿元,杠杆倍数为 5.43,符合监管规定。在现有资本金约束下,公司的风险资产规模上限约为 591.93 亿元,距离《办法》规定的杠杆倍数上限还有较大空间。

**表 5-39 近三年及一期期末公司风险资产与净资产之比情况**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风险资产 (万元)	4,015,152.50	3,950,215.64	3,499,563.47	2,585,195.40
净资产 (万元)	739,917.72	726,505.19	573,511.42	442,855.13
风险资产/净资产	5.43	5.44	6.10	5.84

注：上表风险资产是按公司的总资产减去现金及银行存款后的剩余资产总额确定。

#### b、资产质量指标

根据华电租赁制定的《租赁资产分类管理办法》，公司将目前有能力偿还应收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的项目列入关注类租赁资产；将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应收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的项目列入不良类租赁资产，并按照项目情况和对应比例对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租赁资产计提专项准备。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出现逾期并列入不良的项目共 3 笔，为 2014 年开展的集团外项目，分别为安徽中杭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晟花园出租车有限责任公司和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承租人经营角钢生产、出租车行业、发电行业，因银行抽贷、资金链断裂等原因未能偿还租赁利息及本金。中杭项目剩余未偿租赁本金 17,300 万元已全部列入损失类租赁资产，全额计提拨备。东晟花园项目截至 2022 年末目前剩余本金 10,480.38 万元，经综合分析判断，该项目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和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剩余本息基本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故将项目应划分为损失类资产，累计计提 10,480.38 万元减值准备。济宁中科环保项目从 2018 年出现了租金支付延期，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已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093.67 万元，该项目当前未有好转的迹象，故将该项目仍维持在损失类。

表 5-40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租赁资产质量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正常	384.01	99.18	386.38	99.18	331.61	99.05	250.78	98.72
关注	-		-	-	-	-	-	-
次级	-		-	-	-	-	-	-
可疑	-		-	-	-	-	1.1	0.43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损失	3.19	0.82	3.19	0.82	3.19	0.95	2.14	0.84
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	387.20	100.00	389.57	100.00	334.80	100.00	254.02	100.00
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	3.19		3.19		3.19		3.24	
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	3.69		3.69		3.19		2.81	
应收融资租赁款不良率 (%)	0.82		0.82		0.95		1.28	
应收融资租赁款拨备率 (注 1) (%)	0.95		0.95		0.95		1.11	
应收融资租赁款拨备覆盖率 (注 2) (%)	195.72		195.72		154.39		118.99	

注：1、 $\text{应收融资租赁款拨备率} = \text{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 / \text{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 100\%$

2、公司自 2020 年末对应收融资租赁款拨备覆盖率计算方法进行了调整，2020 年前计算方法为： $\text{应收融资租赁款拨备覆盖率} = \text{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 / \text{逾期 90 天以上应收融资租赁款} * 100\%$

2020 年后（含）计算方法为： $\text{应收融资租赁款拨备覆盖率} = (\text{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 + \text{一般风险准备}) / \text{逾期 90 天以上应收融资租赁款} * 100\%$

c、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持有固定收益类证券。

d、单一承租人业务比例

公司的租赁业务主要集中在电力及煤炭行业，前期投入较大，且期限较长，因此单一承租人业务比例相对较高，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表 5-41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本息和)	占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的 (本息和) 比例	是否为关联企业
	1	临泽县肃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78,068.62	3.95%	否
	2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8,710.01	3.52%	是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本息和）	占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的（本息和）比例	是否为关联企业
2023 年 3 月末	3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7,398.94	2.38%	否
	4	甘肃万胜矿业有限公司	106,431.96	2.36%	是
	5	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100,087.34	2.22%	否
		<b>合计</b>	<b>650,696.85</b>	<b>14.43%</b>	
2022 年末	1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62,936.61	3.58%	是
	2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0,447.26	2.42%	否
	3	甘肃万胜矿业有限公司	109,417.95	2.40%	是
	4	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107,398.94	2.36%	否
	5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7,005.57	2.35%	否
		<b>合计</b>	<b>597,206.32</b>	<b>13.11%</b>	
2021 年末	1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96,018.39	5.00%	是
	2	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132,533.55	3.38%	否
	3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9,301.11	2.79%	否
	4	云南华电鲁地拉水电有限公司	108,809.46	2.77%	是
	5	睢宁官山众鑫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6,832.49	1.96%	否
		<b>合计</b>	<b>623,495.00</b>	<b>15.90%</b>	
2020 年末	1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27,573.82	7.71%	是
	2	云南华电鲁地拉水电有限公司	129,406.07	4.38%	是
	3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27,076.10	4.31%	是
	4	睢宁官山众鑫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0,384.01	2.72%	否
	5	广东华电韶关热电有限公司	76,159.33	2.58%	是
		<b>合计</b>	<b>640,599.33</b>	<b>21.70%</b>	

e、租金逾期率

表 5-42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租金逾期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应收融资租赁款	3,871,965.45	3,863,779.20	3,347,961.59	2,540,196.21
逾期租金	31,874.05	31,874.05	31,874.05	32,406.77
租金逾期率	0.82%	0.82%	0.95%	1.28%

2020-2023 年 3 月,公司无新增逾期项目。尚存的逾期项目共 3 笔,均为 2014 年开展的集团外项目,分别为安徽中杭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晟花园出租车有限责任公司和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承租人经营角钢生产、出租车行业、发电行业,因银行抽贷、资金链断裂等原因未能偿还租赁利息及本金。中杭项目剩余未偿租赁本金 17,300 万元已全部列入损失类租赁资产,全额计提拨备。东晟花园项目 2022 年末剩余本金 10,480.38 万元,经综合分析判断,该项目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和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剩余本息基本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故将项目应划分为损失类资产,累计计提 10,480.38 万元减值准备。济宁中科环保项目从 2018 年出现了租金支付延期,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已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093.67 万元,该项目当前未有好转的迹象,故将该项目仍维持在损失类。

#### f、流动性指标

华电租赁的资产与负债存在一定程度错配,但公司外部融资渠道保持通畅,且华电集团能够为公司提供较强的流动性支持,公司整体流动性处于较好水平。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华电租赁的资产主要由应收融资租赁款构成,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95.74%。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龄分布在 1 年(含)以内、1 至 3 年(含)、3 年以上比重分别为 25.72%、39.82%和 34.45%。

表 5-43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资产与负债匹配情况

单位:亿元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期限分布情况				
期限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合计
金额	99.03	153.31	132.62	<b>384.96</b>
占比	25.72%	39.82%	34.45%	<b>100.00%</b>
2023 年 3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余额期限分布情况				
期限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合计
金额	101.44	191.19	19.61	<b>312.24</b>
占比	32.49%	61.23%	6.28%	<b>100.00%</b>

公司租赁业务的上游资金主要依靠集团委贷、银行借款和债券融资三种渠道筹措,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对外融资总额 312.24 亿元,其中华电集团委托贷款、银行借款及债券融资占比分别为 9.21%、60.05%和 30.75%。从期限分布来看,公司的有息债务分布在 1 年(含)以内、1 至 3 年(含)、3 年以上比重分别为 32.49%、61.23%和 6.28%,公司主要的借款剩余期限在 3 年以内,导致公司存在较大的 3 年以内流动性负缺口,资产负债存在一定程度的期限错配。

考虑到公司内外部融资渠道通畅，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尚有合计 402.48 亿元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未使用，同时华电集团对公司流动性支持力度较大，公司整体流动性处于较好水平。

表 5-44 公司流动性指标

	指标值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 3 月末
短期债务（亿元）	-	80.38	114.69	113.28	101.44
有息债务（亿元）	-	212.06	287.33	310.62	312.24
资产负债率（%）	-	83.30	83.71	81.84	81.60
短期债务/有息债务（%）	-	37.90	39.92	36.47	32.49
流动资产/总资产（%）	-	26.39	23.57	26.88	28.55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有息债务（倍）	-	1.19	1.16	1.25	1.24

#### g、集中度管理

发行人 2023 年 3 月末净资产 73.99 亿元，净资产的 30%及 50%分别对应的资产规模为 22.20 亿元和 37.00 亿元。2023 年 3 月末，（一）发行人最大的单一客户承租人为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剩余本金 14.53 元，占净资产的 19.64%，符合监管要求；（二）最大的单一集团客户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合计租赁业务规模为 188.68 亿元，占净资产的 255.00%，超过监管对单一集团客户的要求；（三）最大关联方客户为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剩余本金 14.53 亿元，占净资产的 19.64%，符合监管要求；（四）关联方租赁业务规模为 188.68 亿元，占净资产的 255.00%，暂不符合要求。（五）根据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发行人股东为华电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与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故发行人关联方融资余额为其各自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即 188.68 亿元，单一股东关联度为 589.56%，暂不符合监管要求。自《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发布后目前仍处于过渡期内，近年来发行人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开拓市场化业务，市场化业务占比稳步提升，并且逐步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和项目储备，能够有效保障公司的稳定发展，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坚持以市场化业务为导向，防范和分散经营风险。发行人将按照银保监会发布的《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天津市出台的实施细则，执行并满足监管要求。

#### 10、已违约或可能违约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涉及违约的合同金额为 60,000.00 万元，其中已回收租金 28,125.95 万元，风险敞口 0.00 万元，已违约金额 31,874.05 万元。由

于发行人已对损失类资产全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对可疑类资产部分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因此，上述已违约项目对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和财务情况影响较低。

**表5-45 发行人主要违约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人	合同金额	投放时间	风险敞口 (剩余本金)	纳入五级分类
安徽中杭股份公司	20,000.00	2014 年 4 月	0.00	损失类
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000.00	2014 年 5 月	0.00	损失类
北京东晟花园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14 年 4 月	0.00	损失类
合计	<b>60,000.00</b>	-	0.00	-

上述业务出现违约后，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启动各项追偿程序，后续发行人将根据实际的追偿情况，每六个月及时调整项目资产分类，并根据分类结果计提相应比例的拨备以覆盖违约金额。

## 九、公司主要在建、拟建工程和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 （一）公司在建工程项目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在建项目。

### （二）公司拟建工程项目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拟建项目。

### （三）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重大投资计划。

未来五年内发行人资金规划、偿债来源及未来大型资本支出的预算见下表：

**表 5-46 公司未来五年的业务资金规划及偿债安排**

单位：万元

年份	租金、咨询 费收入和保 证金占用	新增贷款 余额	现金流入 小计	项目投放	偿还贷款本 息及保证金	销售费 用、管理 费用及税 金等	现金流出 小计
2023 年	2,026,838.87	1,550,000.00	3,576,838.87	2,200,000.00	1,295,053.71	68,427.23	3,563,480.93
2024 年	2,187,880.48	1,596,500.00	3,784,380.48	2,200,000.00	1,459,806.39	71,848.59	3,731,654.98
2025 年	2,209,843.41	1,644,395.00	3,854,238.41	2,300,000.00	1,427,796.71	75,441.02	3,803,237.73
2026 年	2,228,873.28	1,693,726.85	3,922,600.13	2,300,000.00	1,499,186.55	79,213.07	3,878,399.61

年份	租金、咨询 费收入和保 证金占用	新增贷款 余额	现金流入 小计	项目投放	偿还贷款本 息及保证金	销售费 用、管理 费用及税 金等	现金流出 小计
2027 年	2249177.344	1744538.656	3,993,716.00	2,300,000.00	1,574,145.87	83,173.72	3,957,319.59

公司的偿债来源主要为未来收回的租金回收款。承租人向发行人支付的租金包括租赁本金和利息，发行人与承租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中均明确要求：承租人应按合同及《租金支付表》所约定的金额、时间和支付方式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同时承租人应自行承担支付租金时所发生的费用。承租人应在每期租金支付日之前或者当日（如遇节假日则提前至前一个工作日）将租金足额支付到出租人或出租人指定的收款人账户，否则视为逾期支付。承租人逾期支付的，则应以逾期金额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出租人支付逾期利息。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承租人选择浮动利率方式下，出租人按照相应条款的事先约定对《租金支付表》进行调整，无需事先征得承租人的同意。相应调整租赁年利率制作新的《租金支付表》通知承租人，承租人同意按新的《租金支付表》向出租人支付租金。

## 十、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 （一）坚持市场化运作机制导向

一是继续深化租赁公司市场化体制机制改革。坚定不移的推行市场化用工机制，是实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公司将结合自身实际要求，逐步建立“有进有出、有上有下”的市场化用工机制，重点体现在对专业化人才的引入和培养上，实现公司员工的优胜劣汰。公司将逐步建立梯级人才储备库，通过外部引入和内部培养两个途径吸引优秀人才，鼓励员工实现个人价值与公司发展相统一，形成创新发展、共同进步的大好局面。

二是进一步完善市场化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激励有效的市场化考核评价体系是市场化用工机制的核心支撑，也是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必备条件。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结合集团公司实际情况并学习同业优秀经验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化的方法、手段和标准，建立和完善部门、员工考核评价体系，加大业务部门考核评价体系量化指标的比重，将公司员工的收入和职业发展与业绩挂钩，形成争先恐后、永争第一的工作环境。

三是加强对公司人才管理和创新。公司将以劳动合同和岗位管理为依托，在人才引进、人才使用、人才交流等方面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体系和方法，从而有助于公司引进和留住优秀的专业人才和综合性人才；加强人才库建设，通过

定期的人才信息采集,以及对公司员工的沟通交流,使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内外部人才信息变化,推动全面提升员工队伍的能力水平。

## **(二) 依托集团产业发展进行产业布局**

“十四五”将是租赁公司成立后经历的第二个五年发展规划,面对纷繁复杂的经济形势和行业的快速发展,租赁公司在集团公司的统一引领下必将迎来跨越式发展。

作为集团公司金融板块的一员,协助集团公司引入外部资金、降低融资成本、推动产业发展是公司重要的发展职能。在产业布局上,租赁公司将本着“产融结合”的宗旨,依托集团公司产业发展进行业务布局,重点在电力、煤炭、新能源、重工设备等领域和上下游产业链进行布局;在具体项目的操作上,通过对项目质量、效益、资产的立体化控制,创新业务模式,以供应链金融为切入点,通过专业化合作进入集团产业板块的融资结算环节,将租赁业务平台与产业板块紧密结合,这种业务模式既解决产业板块的资金融通、资金结算问题,又可以对租赁公司项目的风险评估、风险控制、市场退出方面形成专业支撑,达到多方共赢的局面。

## **(三) 深入加强公司内部经营管理**

为保障公司“十四五”期间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管理,修好“内功”,逐步形成结构合理、流程科学、权责明确、运转高效、风险可控的内部经营管理体系,重点从以下三个方面着手。

一是公司治理方面,按照现代企业管理体系,科学设计公司架构,合理分配股东、董事会、管理层的权责,重点做好经营班子的授权制度建设,形成监督有效、权责明确、激励到位的公司管理框架。

二是制度约束方面,不断健全完善公司内部管理的各项制度,通过建立动态的制度完善机制,持续查找和填补公司管理中存在的漏洞,做到凡事均有章可依;加强制度执行监督力度,强化制度执行与员工业绩考核挂钩,确保违章必究,奖罚有度。

三是做好公司部门建设和规划,根据公司发展的不同阶段适时调整部门设置和职能职责,不断完善各条线部门。“十四五”期间,租赁公司将根据业务需要进行部门的调整和新设,从而更好地满足业务发展需要。

## **(四) 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十四五”期间租赁公司要实现跨越式发展,还离不开内部风控体系的完善,作为金融经营企业,必须将风险意识始终提到公司经营的首要高度上来。

一是继续完善风险控制流程和制度建设,把建章定制作为公司加强日常经营管理的一项长期工作来抓,将风险管理融入公司经营管理的全过程,重点完善组织架构,加强内控建设,优化业务流程,积极有效的推进了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二是严格行业准入，从源头控制公司业务信用风险。租赁公司将继续每年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修订和细化行业准入指引，将公司“十四五”规划发展落实到业务指引中去，风险管理部门将重点对业务部门的业务拓展进行方向性把握和审核，建立起事前预防、事中监控、事后处置的风险控制体系，确保租赁资产的安全。

三是规范业务操作，从业务流程上做好风险管控和监督。“十四五”期间租赁公司将适时启动公司信息化建设，通过将业务流程和经营管理流程进行上线办公，实现以业务管理系统来控制工作流程，防范员工操作风险和道德风险。

四是提升公司租后管理和资产管理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随着“十四五”期间公司业务和资产规模的不断增大，存量资产管理和经营将逐渐取代新增资产，成为公司日常经营中的重点工作，如何对存量资产进行风险监控、盘活挖潜等都是公司将面临的重要课题，未来租赁公司将继续积极研究提升存量租赁资产流动性和变现能力的方式，强化公司整体的资产管理能力，降低公司整体经营风险。

## 十一、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 （一）行业概况

#### 1、租赁行业概况

##### （1）租赁行业历史和现状

中国的融资租赁业起步较晚，自上世纪 80 年代开展租赁业以来，中国现代租赁业经历了四个时期：高速成长期（1981 年-1987 年）、行业整顿期（1988 年-1998 年）、法制建设期（1999 年-2003 年）和恢复活力及健康发展期（2004 年以后）。自 2002 年开始，随着融资租赁业法律的不完善、融资租赁理论与实践经验的积累及国外先进经验的借鉴，使得中国融资租赁业逐渐成熟，开始走向规范、健康发展的轨道。近年来随着金融市场的发展，融资租赁机构布局日趋合理，逐渐由沿海向内地辐射。融资租赁已在航空、医疗、印刷、工业装备、船舶、教育、建设等领域成为主流融资方式，并已助推相关行业持续、快速的发展。按照我国现行法规可将融资租赁机构分为三大类：外商投资租赁公司、国内融资租赁试点单位和金融租赁公司。其中，外资融资租赁机构是我国目前数量最多的。2004 年，我国允许外商独资以后，随着外商独资经营租赁公司的积极介入，融资租赁业务模式基本上与国际接轨，投资目的也由初期的“引进外资的视窗”向“优化配置资源的平台”发展，以寻求多种业务模式和盈利点。其次，2004 年底，商务部和国税局联合批准 9 家内资融资租赁试点公司，开启了国内融资租赁试点单位的篇章，成为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新的增长点。2007 年，我国允许国内银行参与融资租赁业务，成为了金融租赁公司，工商银行、交通银行等银行纷纷成立专门机构来办理金融租赁业务。由于其本身特有的优势，在融资租赁行业市场前

景不可限量。随着，近几年我国对于融资租赁行业的政策、法规不断完善，使得中国融资租赁业逐渐成熟。

2012 年是中国融资租赁业发展较快的一年。截至 2012 年底，国内融资租赁企业数量近 560 余家，比 2011 年增加近 300 家。其中外资租赁企业占比最大，达到 460 家，比 2011 年的 210 家增加 250 家，增长达一倍以上；金融租赁 20 家；内资租赁 80 家较 2011 年增加 14 家。在融资租赁行业，注册资金是企业业务拓展和风险防范的基础。2012 年，外商租赁企业的大幅增加，整个租赁企业、特别是大型重点租赁企业注册资金的持续不断追加，是行业实力和行业信心的一个重要表现。到 2012 年底，整个行业注册资金约为 1,820 亿人民币，比上年的 1,358 亿增加了 34%。在业务总量方面，截至 2012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15,500 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底 9,300 亿元增加约 6,200 亿元，增长幅度为 66.70%。其中，金融租赁约 6,600 亿元，增长 69.2%，比上年 11.4% 的增幅提升了 57.8 个百分点；内资租赁约 5,400 亿元，增长 68.8%，比上年 45.5% 的增幅提升了 23.3 个百分点；外商租赁约 3,500 亿元，增长 59.1%，比上年 69.2% 的增幅下降了 10.1 个百分点。

2013 年全年中国融资租赁行业经历了一段“高开低走”发展。2013 年上半年，行业呈现出快速发展的态势，到 6 月底，融资租赁合同余额达到 19,000 亿元。主要是由于“营改增”税收政策试点，给行业发展带来了利好的期望。但是由于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 37 号文的影响，8 月份以后，售后回租业务几乎处于停滞状态，致使第三季度全国业务总量首次出现环比零增长，行业发展陷入困境。但是通过深入调研后及时进行政策调整国家有关监管部门能认真听取行业的呼声和建议。12 月 12 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下发 106 号文，宣布 37 号文废止使行业发展重新步入正常轨道。

2014 年，国家和地方出台了一系列支持融资租赁发展的政策，行业发展环境进一步完善，推动我国融资租赁业规模继续快速增长，行业整体发展态势良好，融资租赁在推动产业升级、拓展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带动新兴产业发展和促进经济结构调整等方面作用进一步提升。截至 2014 年底，我国登记在册的融资租赁公司共 2,045 家，比上年底增加 959 家，增幅为 88.30%，比去年提升 12.90 个百分点。其中内资试点企业 152 家，增加 29 家，增幅为 23.6%；外资企业 1,893 家，增加 930 家，增幅为 96.60%。行业从业人数总计 28,247 人，比去年底增加 2,455 人，增幅为 9.50%。截至 2014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注册资本金总量 5,564.60 亿元，比上年底增加 2,680.40 亿元，增幅为 92.90%，接近翻番，其中内资试点企业注册资本金为 836.20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4.80%；外资企业注册资本金 4,728.40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8.90%。总体上，2014 年全国融资租赁

行业规模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企业数量和注册资本都大幅增加；行业资产总额快速增长，总量首次突破万亿元。

2015 年，租赁行业逆势上扬，呈现快速发展态势，企业的数量、行业实力、业务总量都在大幅增长。截至 2015 年 6 月底，全国注册的融资租赁公司达 2951 家，其中，金融租赁公司 39 家，内资租赁公司 191 家，而外资租赁公司达 2721 家，占比为 92%。金融租赁行业资产总额超过 1.45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13.4%，比 2007 年底增长了 62 倍，占整个租赁市场的 60% 以上。

2015 年对于租赁行业而言，是里程碑式的一年。政策方面，国务院在 9 月份印发《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和《关于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从行业作用、重点业务方向、公司建设、配套政策、行业自律等多个方面，进一步明确了租赁行业的发展路径，对加快行业发展进行了全面部署，将支持租赁业的发展提升到国家层面，行业在政策推动下获得持续高速发展。融资方面，租赁公司积极探索多元化的融资模式，降低融资成本。除了银行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保理融资、保函等传统融资渠道之外，资产证券化、信托、商业保理占比迅速增加，同时，包括短融、中票、金融债、企业债、私募债以及跨境融资等多元化的融资渠道成为租赁行业关注的焦点。

2017 年 7 月召开的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中明确金融要把为实体经济服务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2017 年 10 月，在中共十九大报告中明确贯彻新发展理念、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目标，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融资租赁兼具融资与融物的双重属性，直接为实体经济的存量资产盘活、制造技术更新以及产能结构优化提供了支持，契合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以及十九大报告中的指导精神，行业路径发展明确。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等文件要求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商务部已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银保监会），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起，有关职责由银保监会履行。

从融资租赁行业市场参与者来看，融资租赁注册公司近几年呈几何级数式的增长，2011-2020 年，融资租赁公司数量增速较快。截至 2022 年底，国内融资租赁企业数量共约 9,840 家，其中，金融租赁公司 72 家，内资租赁 434 家，外资租赁 9,334 家。截至 2022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58500 亿元人民币，比 2021 年底的 62100 亿元减少约 3600 亿元，下降 5.8%。受新冠疫情影响，近两年中国融资租赁业继续处于调整状态，到 2023 年第一季度出现企稳向好迹象。

**表 5-47 2020-2022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家数**

单位：家

不同类型租赁公司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金融租赁公司	71	72	72
外资租赁公司	11,671	11,417	9,334
内资租赁公司	414	428	434
<b>合计</b>	<b>12,156</b>	<b>11,917</b>	<b>9,840</b>

融资租赁公司方面，2022 年共发行 263 笔 ABS，融资总额为 2763.07 亿元，占全行业债权融资工具发行总额的 39.03%，是融资租赁公司使用最多的一种债权融资工具；CP 及 SCP 共发行 188 笔，融资总额为 1421.05 亿元，占比 20.08%；ABN 共发行了 119 笔，融资总额为 1418.90 亿元，占比 20.05%；公司债（包含一般公司债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共发行了 98 笔，融资总额为 814.70 亿元，占比 11.51%；MTN 共发行了 61 笔，融资总额为 551.50 亿元，占比 7.79%；PPN 共发行了 10 笔，融资总额为 50.40 亿元，占比 0.71%。

随着融资租赁行业快速发展以及多层次资本市场的结构完善，股权融资作为融资租赁公司重要的融资方式在增强资本实力、优化负债结构以及增强资金杠杆水平方面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继 2016 年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和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以来，2017 年，多家融资租赁公司积极开展资本运作，其中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已上报 A 股主板首发上市申请并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获证监会通过，成为首家在 A 股上市的金融租赁公司；易鑫集团（上海易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在港交所 IPO；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80 亿元定增事项于 2017 年 12 月增资完毕；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拟分拆在香港联交所独立上市；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股改并适时启动上市进程。此外，2017 年以来，多家 A 股上市公司通过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积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借助上市公司平台优势以及自身产业链协同支持融资租赁市场发展。

## （2）租赁行业监管与行业政策

近年来，由于通胀的压力，中央财政和货币政策开始由“积极和适度宽松”转变为“积极和稳健”。在银根收紧的情形之下，如何解决实体经济发展中的资金稳定供应问题，成为各级政府和企业必须面对和解决的一大难题。在这个背景下，融资租赁这一集融资与融物，贸易与技术于一体的新型非银行金融业务开始得到中央和有关政府部门的重视。继 2011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运用融资租赁机制发展水利设施以来，国家许多重要经济文件中，几乎都提到发展融资租赁解决多渠道融资的问题。商务部在 2011 年发布《在“十二五”期间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后，会同国家税务总局积极推动内资企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试点，年

内已有 14 家内资企业获得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试点的资质。第十批融资租赁试点的审批正在抓紧审批中。

进入到 2013 年，7 月 17 日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发布《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审批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了对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的信息统计和后续核查，同时，收紧外资租赁公司审批。2013 年，商务部“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进入了试运行阶段。通过这一系统，融资租赁企业可以进行基本信息备案、业务信息实时填报、租赁物登记公示等，商务部及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则可进行数据汇总及综合分析，定期发布融资租赁业运行情况，实现对行业运行的动态监管。这一系统的上线旨在进一步完善融资租赁企业监管手段，提高行业监管工作水平，加强对融资租赁企业的监管。

2018 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等文件要求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商务部已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银保监会），自 4 月 20 日起，有关职责由银保监会履行。

2020 年，中国银保监会正式印发《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明确融资租赁公司业务体系、监管指标、过渡期等内容。《办法》中明确银保监会负责制定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经营和监督管理规则。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具体负责对本地区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督管理。融资租赁公司正式纳入银保监会监管体系，原则上过渡期不超过三年。

我国纳入监管的融资租赁公司主要分为以下两类：金融租赁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

**表 5-48 当前我国融资租赁行业监管情况**

种类	监管机构	注册资本	业务范围
金融租赁公司	银保监会	最低注册资本 1 亿元。此外金融租赁公司必须满足不低于 8% 的资本充足率要求。	经银保监会批准，金融租赁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全部本外币业务：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经银保监会批准，经营状况良好、符合条件的金融租赁公司可以开办下列部分或全部本外币业务：发行债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资产证券化；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外资租赁公司	银保监会	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 万美元。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内资租赁公司	银保监会	最低注册资本为 1.7 亿元,企业经营三年以上没有亏损。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向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转让租赁应收款;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业务。

近年来,融资租赁业的政策环境得到逐步改善。《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天津市开展融资租赁船舶出口退税试点的通知》、《中国银监会关于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行为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等政策性文件的相继出台,较好地解决了租赁公司开展租赁船舶出口、保税区租赁、售后回租交易中的难题。另外,上海、天津、重庆等城市均将发展融资租赁作为重要的战略举措。

2011 年及 2012 年,财政部和国税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规定试点地区的融资租赁公司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将纳入增值税征税范围,试点范围逐步扩大。此次税改使租赁行业与消费型增值税改革顺利衔接,租赁公司纳入增值税主体,使租赁业务形成完整的增值税抵扣链条。

2013 年,国务院下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将试验区内注册的融资租赁企业或金融租赁公司在试验区内设立的项目子公司纳入融资租赁出口退税试点范围。在自贸试验区服务业扩大开放措施中,提出融资租赁公司在试验区内设立的单机、单船公司不设最低注册资本限制,并允许融资租赁公司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再次,金融监管政策的变化也极大的推动了租赁业的发展。

2014 年 3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关于使用融资租赁登记系统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查询的通知》,通知指出融资租赁公司等租赁物权利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时,可以在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办理融资租赁登记,公示融资租赁物权利状况,避免因融资租赁物占有与所有分离导致的租赁物权属冲突。融资租赁公司等租赁物权利人,在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办理租赁物登记时,应按照中国人

民银行征信中心发布的登记规则如实填写登记事项，公示融资租赁合同中载明的租赁物权属状况，并对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2014 年 5 月 13 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及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租赁企业进口飞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决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租赁企业一般贸易项下进口飞机并租给国内航空公司使用的，享受与国内航空公司进口飞机同等税收优惠政策。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对已按 17% 税率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的上述飞机，超出 5% 税率的已征税款，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以退还。租赁企业申请退税时，应附送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进口飞机所缴纳增值税未抵扣证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租赁企业从境外购买并租给国内航空公司使用的、空载重量在 25 吨以上、不能实际入区的飞机，不实施进口保税政策，减按 5% 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2014 年 9 月 1 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及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在全国开展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试点的通知》，对融资租赁出口货物试行退税政策、融资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试行退税政策进行了说明。

2015 年 8 月 26 日，李克强总理在国务院常务工作会议上指出，加快发展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是深化金融改革的重要举措，有利于缓解融资难融资贵，拉动企业设备投资，带动产业升级。会议明确，一是厉行简政放权，对融资租赁公司设立子公司不设最低注册资本限制。对船舶、农机、医疗制药、飞机等设备融资租赁简化相关登记许可或进出口手续。在经营资质认定上同等对待租赁方式购入和自行购买的设备。二是突出结构调整，加快发展高端核心装备进口、清洁能源、社会民生等领域的租赁业务，支持设立面向小微企业、“三农”的租赁公司。鼓励通过租赁推动装备走出去和国际产能合作。三是创新业务模式，用好“互联网+”，坚持融资与融物结合，建立租赁物与二手设备流通市场，发展售后回租业务。四是加大政策支持，鼓励各地通过奖励、风险补偿等方式，引导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更好的服务实体经济。2015 年 9 月 7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务发展的指导意见》，从体制改革、重点领域发展、融资租赁创新及事中事后监督等方面对融资租赁业务发展指明了方向，意见的出台对于规范行业健康发展是一个巨大利好，同时也有利于打破一些长期制约行业发展的桎梏，形成真正有利于发挥行业支持实体经济作用的法律、税收等环境。

2017 年 5 月，商务部对内资租赁企业和外资租赁企业开展业务风险排查工作，通过信息化监管、现场检查、外部调研等方式，对企业在变相吸收公众存款、虚构租赁物、违规向地方政府融资以及超杠杆经营等风险问题进行重点排查。本次风险排查有利于下一步强化融资租赁行业事中事后监管以及风险防范预警机制的建立。2017 年 12 月，深圳市金融办发文明确将融资租赁等机构划归金融办

监管，在金融行业监管趋严的背景下，统一监管或成趋势。在监管环境趋严的情况下，需重点关注融资租赁企业风控体系的建设和完善。

2018 年 3 月，财政部发布《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主体思想就是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刚兑信仰与政府信用逐渐剥离。而融资租赁是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融资主要渠道之一，特别是不少金融租赁公司城投业务投放比例较大，有的甚至超过 50%，底层资产涉及较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成为金融租赁公司发行信贷 ABS 的障碍（企业 ABS 负面清单）。2018 年 5 月 14 日，商务部官网发布通知，商务部已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银保监会，自 4 月 20 日起，相关职责由银保监会履行。租赁公司监管权限的统一有助于规范租赁公司业务、提升租赁资产质量、降低行业风险，同时前期业务“不规范”的租赁公司会面临一定冲击。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其中一个重大的变化：不管是融资租赁还是经营租赁，统一要进报表。

资本市场融资、银行贷款以及融资租赁是企业融资的主要渠道。融资租赁是一种以实物为载体的融资手段和营销方式，与银行传统信贷业务和资本市场融资有着明显的区别，具有自身的优势和特点。首先，企业选取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时，无须一次性筹措引进设备的所有资金，且能够根据自身财务状况，灵活地选取定期付款的额度、付款周期等。其次，融资租赁具有一定成本优势，担保和抵押的方式灵活变通，融资条件相对比较宽松。再次，企业在整个融资租赁期满时，可以自由地选择退出方式，既可以退租、续租，也可以购买。最后，作为一种新型的企业融资渠道，融资租赁使得企业融资不再局限于传统的融资渠道，可以根据自身的需求，在不同的情况下采取不同的租赁方式来满足自身对于资金的需求。

## 2、电力行业现状和未来展望

### (1) 2022 年电力行业现状

2022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8.64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6%。一、二、三、四季度，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 5.0%、0.8%、6.0%和 2.5%，第二、四季度电力消费增速回落。

2022 年，第一产业用电量 1,14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4%。其中，农业、渔业、畜牧业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 6.3%、12.6%、16.3%。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以及近年来乡村用电条件明显改善、电气化水平持续提升，拉动第一产业用电量保持快速增长。

2022 年，第二产业用电量 5.70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2%。各季度增速分别为 3.0%、-0.2%、2.2%和-0.1%。2022 年制造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0.9%。其中，高技术及装备制造业全年用电量同比增长 2.8%，其中，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全年用电量增速超过 5%；新能源车整车制造用电量大幅增长 71.1%。四大高载能行业全年用电量同比增长 0.3%，其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用电形势相对较好，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 5.2%和 3.3%；黑色金属冶炼行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用电量同比分别下降 4.8%和 3.2%，建材中的水泥行业用电量同比下降 15.9%。消费品制造业全年用电量同比下降 1.7%，其中，造纸和纸制品业以及吃类消费品用电形势相对较好，食品制造业、农副食品加工业、烟草制品业、酒/饮料及精制茶制造业用电量均为正增长。其他制造业行业全年用电量同比增长 3.5%，其中，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 11.7%和 9.4%。

2022 年，第三产业用电量 1.49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4%。各季度用电量同比增速分别为 6.2%、0.0%、7.7%和 3.1%。第三产业中的 8 个行业用电量同比均为正增长，其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公共服务及管理组织、批发零售业用电量增速均超过 5.0%。电动汽车行业高速发展，拉动全年充换电服务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38.1%。

2022 年，全国共有 27 个省份用电量正增长，中部地区用电量增速领先。2022 年，东、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 2.4%、6.7%、4.2%、0.8%。全年共有 27 个省份用电量正增长，其中，西藏、云南、安徽 3 个省份用电量增速超过 10%，此外，宁夏、青海、河南、湖北、江西、陕西、内蒙古、四川、浙江用电量增速均超过 5%。

电力生产供应上，截至 2022 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25.6 亿千瓦，同比增长 7.8%。从分类型投资、发电装机增速及结构变化等情况看，电力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成效显著。

2022 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2.0 亿千瓦，其中新增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 1.6 亿千瓦，新投产的总发电装机规模以及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规模均创历史新高。截至 2022 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25.6 亿千瓦，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 12.7 亿千瓦，同比增长 13.8%，占总装机比重上升至 49.6%，同比提高 2.6 个百分点，电力延续绿色低碳转型趋势。分类型看，水电 4.1 亿千瓦，其中抽水蓄能 4579 万千瓦；核电 5,553 万千瓦；并网风电 3.65 亿千瓦，其中，陆上风电 3.35 亿千瓦、海上风电 3,046 万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 3.9 亿千瓦；火电 13.3 亿千瓦，其中，煤电占总发电装机容量的比重为 43.8%。

2022 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发电量 8.39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2%，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火电、水电、核电发电量同比分别增长 0.9%、1.0%和 2.5%。2022 年，全口径并网风电、太阳能发电量同比分别增长 16.3%和 30.8%。全口径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同比增长 8.7%，占总发电量比重为 36.2%，同比提高

1.7 个百分点。全口径煤电发电量同比增长 0.7%，占全口径总发电量的比重为 58.4%，同比降低 1.7 个百分点，煤电仍是当前我国电力供应的最主要电源。在来水明显偏枯的三季度，全口径煤电发电量同比增长 9.2%，较好地弥补了水电出力的下降，充分发挥了煤电兜底保供作用。

2022 年，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利用小时 3,687 小时，同比降低 125 小时。分类型看，水电 3412 小时，为 2014 年以来年度最低，同比降低 194 小时。核电 7,616 小时，同比降低 186 小时。并网风电 2,221 小时，同比降低 9 小时。并网太阳能发电 1,337 小时，同比提高 56 小时。火电 4,379 小时，同比降低 65 小时；其中煤电 4,594 小时，同比降低 8 小时；气电 2,429 小时，同比降低 258 小时。

2022 年，全国新增 220 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长度 38,967 千米，同比增加 6,814 千米；全国新增 220 千伏及以上变电设备容量（交流）25,839 万千伏安，同比增加 1,541 万千伏安。2022 年全国完成跨区输送电量 7,65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3%，其中 8 月高温天气导致华东、华中等地区电力供应紧张，电网加大了跨区电力支援力度，当月全国跨区输送电量同比增长 17.3%。2022 年全国完成跨省输送电量 1.77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3%；其中 12 月部分省份电力供应偏紧，当月全国跨省输送电量同比增长 19.6%。

2022 年，重点调查企业电力完成投资同比增长 13.3%。电源完成投资增长 22.8%，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投资占比为 87.7%；电网完成投资增长 2.0%。

2022 年，全国各电力交易中心累计组织完成市场交易电量 52,54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9.0%，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 60.8%，同比提高 15.4 个百分点；全国电力市场中长期电力直接交易电量合计为 41,40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6.2%。

2022 年全国电力供需总体紧平衡，部分地区用电高峰时段电力供需偏紧。2 月，全国多次出现大范围雨雪天气过程，少数省份在部分用电高峰时段电力供需平衡偏紧。7、8 月，我国出现了近几十年来持续时间最长、影响范围最广的极端高温少雨天气，叠加经济恢复增长，拉动用电负荷快速增长。全国有 21 个省级电网用电负荷创新高，华东、华中区域电力保供形势严峻，浙江、江苏、安徽、四川、重庆、湖北等地区电力供需形势紧张。12 月，贵州、云南等少数省份受前期来水偏枯导致水电蓄能持续下滑等因素影响，叠加寒潮天气期间取暖负荷快速攀升，电力供需形势较为紧张，通过加强省间余缺互济、实施负荷侧管理等措施，有力保障电力供应平稳有序，守牢了民生用电安全底线。

## （2）2023 年电力行业展望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 2023 年经济工作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各方面要积极推出有利于经济稳定的政策，为 2023 年全社会用电量增长提供了最主要支撑。综合考虑国内外经济形势、电能替代等带动电气化水平稳步提升、上年基数前后

变化等因素，并结合多种方法对全社会用电量的预测，以及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专家的预判，预计2023年全年全社会用电量8.7万亿千瓦时-8.8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6%，各季度全社会用电量增速总体呈逐季上升态势。

在新能源快速发展带动下，预计2023年基建新增装机规模将创历年新高，全年基建新增发电装机容量2.3亿千瓦左右，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投产1.8亿千瓦左右。预计2023年底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达到26亿千瓦左右，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合计达到13亿千瓦左右，将有望首次达到总装机规模的一半。水电4.1亿千瓦、并网风电3.8亿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4.0亿千瓦、核电5557万千瓦、生物质发电4500万千瓦左右。煤电装机容量11.4亿千瓦左右。

预计2023年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迎峰度夏和迎峰度冬期间部分区域电力供需偏紧。随着我国消费结构及产业结构持续调整升级，负荷“冬夏”双高峰特征逐步呈现常态化。全球疫情仍在持续，外部形势更加复杂多变，既要保障电力供应，又要积极推动能源转型。宏观经济、燃料供应、气温、降水等多方面因素均给电力供需形势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根据电力需求预测，基于对气温、来水、电煤供应等关键要素的分析，并综合考虑新投产装机、跨省跨区电力交换、发电出力及合理备用等，预计2023年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迎峰度夏、迎峰度冬期间部分区域电力供需偏紧。迎峰度夏期间，电力供需总体平衡，高峰时段电力供需偏紧；其中，华北、东北、西北区域电力供需基本平衡，华东、华中、南方区域电力供需偏紧。迎峰度冬期间，电力供需总体平衡，高峰时段电力供需偏紧；其中，华北、东北区域电力供需基本平衡，华东、华中、西北、南方区域电力供需偏紧。

### 3、煤炭行业现状和展望

#### (1) 2022年煤炭行业现状

2022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极为重要一年。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系统总结了新时代十年伟大变革，擘画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吹响了奋进新征程的时代号角。新时代的10年，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的10年，也是煤炭行业牢记总书记嘱托，砥砺前行、跨越发展的10年。

这一年，煤炭行业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再创新成绩。一是国内产量再创历史新高。2022年全国原煤产量45.6亿吨，同比增长10.5%。二是煤炭进口量减少。全国煤炭进口量2.93亿吨，同比下降9.2%；出口煤炭400万吨，同比增长53.7%；煤炭净进口2.89亿吨，同比下降9.8%。三是煤炭转运能力提高，全国铁路累计发运煤炭26.8亿吨以上，同比增长3.9%；其中，电煤发运量21.8亿吨，同比增长8.7%。全国主要港口内贸煤发运量约7.3亿吨，同比下降1.8%。

统计数据显示,截止2022年12月末,全国煤炭企业存煤6,600万吨,同比增长26.6%;全国主要港口存煤553万吨,同比下降6.8%,其中,环渤海主要港口存煤2,385万吨,同比增长7.5%;全国统调电厂存煤1.75亿吨,同比增长6.0%,6月份以来存煤量持续保持在1.7亿吨以上的历史高位。

煤炭价格上,一方面,煤炭中长期合同制度彰显稳价作用。2022年动力煤中长期合同(5500大卡下水煤)全年均价为722元/吨,同比上涨73元/吨,年内峰谷差在9元/吨左右,发挥了煤炭市场的“稳定器”作用。另一方面,煤炭市场现货价格向合理区间回归。受国际能源价格大涨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二季度以后价格呈现高位波动态势,年内价格峰谷差达到900元/吨左右;10月份以后,随着我国动力煤供需形势逐步改善、煤炭进口快速恢复,动力煤市场价格持续下行,年末北方港口动力煤市场价格较年内高点下降500元/吨,并继续向合理区间回归。此外,炼焦煤价格上涨。山西吕梁部分主焦煤长协合同全年均价2,240元/吨,同比上涨600元/吨。CCTD山西焦肥精煤综合售价全年均价2,664元/吨,同比上涨338元/吨。与此同时,国际煤炭市场价格高位波动。国际主流市场煤炭价格受能源整体供应紧张影响保持高位震荡,澳大利亚、印尼煤炭年均离岸价格分别同比上涨110%和127%。

2022年,全国规模以上煤炭企业营业收入4.02万亿元,同比增长19.5%;利润总额1.02万亿元,同比增长44.3%;应收账款5,320.1亿元,同比增长23.1%;资产负债率60.7%。前5家、前10家大型煤炭企业利润占规模以上煤炭企业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达到25.9%和33.6%,经济效益进一步向资源条件好的企业集中。初步分析,大型企业原煤产量占全国规模以上煤炭企业的67.4%,利润总额仅占全行业的41.8%。行业发展不平衡,产业链各环节和煤矿生产区域利润分布不均衡的问题突出。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同比增长24.4%,其中民间投资同比增长39.0%。

## (2) 2023年煤炭行业展望

从煤炭需求看,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2023年经济工作时要求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加大宏观政策调控力度,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发挥煤炭主体能源作用,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将带动国内煤炭消费保持增长。同时,国家推动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实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替代,钢铁、建材等主要耗煤行业需求或有所减弱。预计2023年煤炭需求将保持适度增加。

从煤炭供应看,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加强重要能源、矿产资源国内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积极扩大能源资源等产品进口。全国能源工作会议要求全力提升

能源生产供应保障能力，发挥煤炭兜底保障作用，夯实电力供应保障基础。预计我国将继续释放煤炭先进产能，推进煤矿产能核增和分类处置，推动在产煤矿稳产增产、在建煤矿投产达产，晋陕蒙新黔等煤炭主产区产量继续增加，大型智能化煤矿生产效率提高、生产弹性增强。预计2023年我国煤炭产量将保持增长、增幅回落。煤炭进口形势逐步改善，进口煤进一步发挥调节补充国内煤炭市场的积极作用。

综合判断，2023年全国煤炭供给体系质量提升、供应保障能力增强，煤炭中长期合同覆盖范围扩大，中长期合同履行监管继续加强，市场总体预期稳定向好，煤炭运输保障能力持续提升，预计煤炭市场供需将保持基本平衡态势。但当前国际能源供需形势依然错综复杂，加之受地缘政治冲突、极端天气、水电和新能源出力情况、安全环保约束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区域性、时段性、品种性的煤炭供需矛盾依然存在。

#### 4、发行人在行业内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华电租赁不断巩固既有行业竞争优势，同时积极尝试涉足电力和煤炭上下游行业其他业务。随着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业务种类增加以及经营效益不断提升，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增加较快，市场地位显著。

总体而言，华电租赁的市场地位显著，较强的资本实力和显著的同业市场地位有助于华电租赁保持较强的议价能力和业务扩展能力，有利于增强华电租赁的整体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 (1) 股东背景优势

发行人股东实力较为雄厚，内靠我国五大发电集团之一华电集团，外依托境内外实力股东，对发行人提供全方位的业务支持，有利于企业业务发展和竞争力的不断增强，资产总额从2013年底的81.59亿元到2022年底的400.07亿元。

##### (2) 主营业务突出

在公司经营方面，发行人主业突出，依托华电集团，目前其下游全部来自于电力业务板块和煤炭业务板块，电力行业和煤炭行业均为关系到国家工商的重要行业，是国家经济发展战略中的优先发展重点，不仅从党中央还是到国务院，都非常重视我国电力企业的发展，尤其是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内的五大发电集团公司的发展。发行人租赁资产主要分布在电力板块，其资产安全保障性较高，风险整体可控性较强。

##### (3) 风险管理优势

融资租赁行业涉及大量的资金进出，因此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必不可少。发行人构建了较为完整的风控管理体系，对火电、风电、水电等不同细分行业领域分别制定准入条件和风控制度，足以面对租赁期内所面临的各种风险，以保证公司核心业务与经营收益持续、稳健增长及资金的安全，为业务的稳健发展提供了

保障。同时，公司主要业务范围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华电集团的产业背景相符，有利于公司资产盘活，从而降低业务经营风险。

(4) 专业的人力资源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从员工学历构成来看，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 98.78%，硕士及以上学历占比 48.78%，博士及以上学历占比 1.22%。员工多元化的教育背景、丰富的从业经验，以及集团内部良好的培训体系，为实现产业综合运营服务打下坚实基础。

(5) 租赁客户稳定充足

截至目前，发行人主要目标客户来自于华电集团下属各地电厂及国有大中型公司。发行人根据现金流的稳定性、行业声誉及过往记录表现等因素经过严格的风险管理程序挑选目标客户。

## 第六章 公司财务状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公司 2020-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已公开披露未经审计的 2023 年 1-3 月报表。其中 2020 年、2021 年、2023 年财务数据使用经审计财务报表数据，2023 年 1-3 月财务数据使用当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公司的历史财务数据的说明。

### 一、公司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 （一）重大会计政策执行情况

公司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报表均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公司已根据新的会计准则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重述，未产生追溯调整事项。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根据该规定，公司：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金额 81,653,520.90 元，营业外收入金额 100,000 元。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初列示金额 300,000,000.00 元
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与其他应收款合并为“其他应收款”列示	其他应收款期初列示金额为 12,971,195.17 元，期末列示金额 8,978,153.30 元
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与其他应付款合并为“其他应付款”列示	其他应付款期初列示金额为 287,878,429.95 元，期末列示金额 425,880,769.31 元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不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开为“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列示。	财务报表应收票据期末列示金额 0 元；期初列示金额 0 元。应收账款期末列示金额 0 元；期初列示金额 0 元。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开为“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列示。	财务报表应付票据期末列示金额 0 元，期初列示金额 0 元。应付账款期末列示金额 0 元；期初列示金额 0 元。

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相关规定，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本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未发生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 0 元。

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相关规定，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本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未发生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 0 元。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

会〔2017〕14号)相关规定(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对其金融工具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了分析,并评估了修订后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对本公司年初财务报表的影响。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6,407,961.90 元, 应收利息-105,804.53 元, 长期应收款-31,182,850.83 元, 其他流动资产-515,740,000.00 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22,163.85 元, 短期借款 520,945.92 元, 应付利息-64,329,772.19 元, 长期借款 30,544,869.61 元, 应付债券 29,677,076.62 元, 其他流动负债 3,586,880.04 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6,990.48 元, 盈余公积-2,296,552.02 元, 未分配利润-20,668,968.07 元。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执行新租赁准则	使用权资产 253,437.66 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331.42 元, 租赁负债 155,106.24 元。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对于 2020 年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本公司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与 2021 年 1 月 1 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的差异调整过程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265,486.73
加: 未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确认但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导致的租赁付款额的增加	
减: 采用简化处理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其中: 短期租赁	
剩余租赁期少于 12 个月的租赁	

2021 年 1 月 1 日经营租赁付款额	265,486.73
加权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3.85%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含一年到期部分）	253,437.66

执行新金融工具、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项目的影  
响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账面价值	2021 年 1 月 1 日调整后 账面价值	影响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6,407,961.90	516,407,961.90
应收利息	105,804.53		-105,804.53
长期应收款	20,210,176,214.45	20,178,993,363.62	-31,182,850.83
其他流动资产	587,173,235.80	71,433,235.80	-515,74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447,135.8	83,269,299.65	7,822,163.85
使用权资产		253,437.66	253,437.66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0	1,000,520,945.92	520,945.92
应付利息	64,329,772.19		-64,329,772.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38,169,494.28	6,038,267,825.70	98,331.42
长期借款	9,167,403,215.72	9,197,948,085.33	30,544,869.61
应付债券	4,000,000,000.00	4,029,677,076.62	29,677,076.62
其他流动负债	1,102,308,758.51	1,105,895,638.55	3,586,880.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6,990.48	166,990.48
租赁负债		155,106.24	155,106.24
盈余公积	165,408,970.89	163,112,418.87	-2,296,552.02
未分配利润	381,225,259.64	360,556,291.57	-20,668,968.07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采用本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相关规定，解释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应按照本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执行新列报准则	货币资金-1,090,662,712.09 元，其他应收款 1,090,662,712.09 元。

## （二）审计意见

公司 2020 年会计报表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13817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会计报表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9699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会计报表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7857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二、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内容及原因

公司无子公司，因此无合并范围变更。

## 三、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表 6-1 公司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5,691.72	50,454.08	20,990.57	65,847.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7,846.00	62,594.88	51,109.15	51,640.80
应收账款	-	-	-	-
其他应收款	243.52	292.50	109,507.00	187.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90,275.00	957,151.52	747,134.89	499,930.59
其他流动资产	3,919.06	4,708.02	226.98	7,143.32
<b>流动资产合计</b>	<b>1,147,975.30</b>	<b>1,075,201.01</b>	<b>928,968.59</b>	<b>624,749.57</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应收款	2,859,325.59	2,911,725.80	2,579,247.79	2,017,899.34
固定资产	142.39	148.15	58.76	15.78
使用权资产	830.21	987.45	1,616.40	25.34
无形资产	34.42	36.12	42.96	25.61
长期待摊费用	176.29	211.1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60.03	12,360.03	10,619.55	8,326.9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872,868.93</b>	<b>2,925,468.71</b>	<b>2,591,585.45</b>	<b>2,026,293.00</b>

<b>资产总计</b>	<b>4,020,844.22</b>	<b>4,000,669.72</b>	<b>3,520,554.04</b>	<b>2,651,042.58</b>
<b>负债：</b>				
短期借款	163,724.06	175,354.74	239,526.15	100,052.09
应付票据	22,492.28	24,528.08	-	11,212.00
预收款项	91.04	6,170.11	2,825.32	809.69
应付职工薪酬	226.94	195.26	176.18	172.75
应交税费	7,423.77	11,963.69	8,479.09	5,164.27
其他应付款 (合计)	106,041.55	108,523.33	46,332.53	53,565.57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9,530.63	9,530.63	39,072.92	40,277.62
其他应付款	96,510.92	98,992.70	7,259.60	13,287.95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 债	705,502.24	810,352.77	658,870.55	603,826.78
其他流动负 债	153,096.07	153,253.09	254,045.27	110,589.56
<b>流动负债合   计</b>	<b>1,158,597.94</b>	<b>1,290,341.05</b>	<b>1,210,255.09</b>	<b>885,392.72</b>
长期借款	1,500,513.86	1,365,849.79	1,229,256.64	919,794.81
应付债券	619,783.49	616,522.07	505,477.60	402,967.71
租赁负债	870.07	290.46	1,103.18	15.51
递延所得税 负债	1,161.15	1,161.15	950.11	16.70
<b>非流动负债   合计</b>	<b>2,122,328.57</b>	<b>1,983,823.47</b>	<b>1,736,787.53</b>	<b>1,322,794.73</b>
<b>负债合计</b>	<b>3,280,926.51</b>	<b>3,274,164.53</b>	<b>2,947,042.62</b>	<b>2,208,187.45</b>
<b>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   益)：</b>				
实收资本 (或股本)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380,010.00
其他权益工 具	202,472.15	200,724.18	100,012.77	-
资本公积	-	-	-	-
盈余公积	26,908.01	26,908.01	21,208.99	16,311.24
一般风险准 备(专项储 备)	25,490.84	25,490.84	17,334.72	10,478.26
未分配利润	85,046.71	73,382.16	34,954.94	36,055.63
<b>所有者权益   合计</b>	<b>739,917.72</b>	<b>726,505.20</b>	<b>573,511.42</b>	<b>442,855.13</b>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20,844.22	4,000,669.72	3,520,554.04	2,651,042.58
------------	--------------	--------------	--------------	--------------

表 6-2 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总收入	41,215.97	167,470.66	154,933.26	133,011.46
营业收入	41,215.97	167,470.66	154,933.26	133,011.46
其中：利息收入	38,540.11	140,745.41	117,772.09	103,305.4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675.85	26,725.25	37,161.17	29,706.02
营业总成本	27,628.40	105,680.72	95,925.29	82,537.48
营业成本	1,249.47	5,761.40	4,162.09	3,103.31
利息支出	24,428.40	96,189.44	87,586.41	76,503.9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04.23	836.19	2,125.43	1,709.42
税金及附加	328.01	486.86	547.80	306.43
管理费用	768.02	3,219.10	3,200.28	2,160.25
财务费用	-49.75	-812.27	-1,696.71	-1,245.90
其中：利息费用	-	-	-	-
利息收入	-	834.42	1,703.77	1,251.91
加：投资收益	165.92	1,742.94	961.68	1,025.79
其他收益	3,878.74	12,718.05	10,940.66	5,702.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1.12	155.50	29.15	-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	-372.11	-5,312.27	-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	-	-	-4,106.83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0.54	-	-
营业利润	17,883.36	76,034.87	65,627.19	53,095.07
加：营业外收入	-	-	-	0.58
减：营业外支出	-	20.00	-	-
利润总额	17,883.36	76,014.87	65,627.19	53,095.65
减：所得税	4470.84	19,024.67	16,649.70	13,319.05

净利润	13,412.52	56,990.19	48,977.49	39,776.61
综合收益总额	-	56,990.19	48,977.49	39,776.61

表 6-3 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997.22	185,626.52	195,118.11	147,245.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08	6,045.87	4,945.64	3,922.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18	2,037.76	3,137.49	5,268.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39,447.49</b>	<b>193,710.16</b>	<b>203,201.23</b>	<b>156,437.0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35.61	5,944.80	3,862.26	3,548.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07.82	20,944.92	16,812.85	15,907.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2.27	3,635.13	7,244.39	7,372.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10,915.69</b>	<b>30,524.85</b>	<b>27,919.50</b>	<b>26,828.51</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28,531.80</b>	<b>163,185.30</b>	<b>175,281.73</b>	<b>129,608.52</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9,107.22	1,573,300.41	855,631.05	768,921.1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5.92	1,748.88	1,066.32	1,065.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0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269,273.14</b>	<b>1,575,049.35</b>	<b>856,697.36</b>	<b>769,986.87</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8	122.78	23.80	20.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3,911.31	1,987,851.63	1,806,161.03	1,032,325.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915.28	1,987,974.41	1,806,184.83	1,032,346.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42.14	-412,925.06	-949,487.46	-262,359.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9,866.00	119,790.00	66,584.1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7,123.33	1,931,232.33	2,149,106.98	1,510,489.1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00	-	2.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123.33	2,031,104.33	2,268,896.98	1,577,075.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4,502.37	1,612,476.12	1,408,009.73	1,417,822.7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319.18	137,842.99	130,618.16	86,091.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3.80	1,581.95	919.97	1,135.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775.35	1,751,901.05	1,539,547.86	1,505,048.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2.01	279,203.27	729,349.12	72,026.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762.36	29,463.51	-44,856.61	-60,724.8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454.08	20,990.57	65,847.18	126,571.9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91.72	50,454.08	20,990.57	65,847.18

#### 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表 6-4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2023 年 1-3 月	2022 年末/2022 年	2021 年末/2021 年	2020 年末/2020 年
<b>1、偿债能力</b>				
流动比率	0.99	0.83	0.77	0.71
速动比率	0.99	0.83	0.77	0.71
资产负债率	81.60%	81.84%	83.71%	83.30%

项目	2023 年 3 月 末/2023 年 1-3 月	2022 年末 /2022 年	2021 年末 /2021 年	2020 年末 /2020 年
EBITDA (亿元)	4.25	17.30	15.37	12.96
EBITDA 利息倍数	1.74	1.80	1.76	1.69
<b>2、盈利能力</b>				
主营业务毛利率	38.54%	42.06%	42.10%	41.20%
营业利润率	43.39%	45.40%	42.36%	39.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1%	8.77%	9.64%	10.3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78%	2.02%	2.13%	2.08%
<b>3、营运效率</b>				
应收融资租赁款周转 次数 (次/年)	0.04	0.05	0.05	0.06
存货周转次数 (次/ 年)	-	-	-	-
总资产周转次数 (次/ 年)	0.04	0.04	0.05	0.05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总资产回报率经年化处理。

## 五、公司财务分析

### (一) 资产负债总体状况

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张，资产总额分别达到2,651,042.58万元、3,520,554.04万元、4,000,669.72万元和4,020,844.22万元，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22.85%，资产规模呈大幅增长趋势。公司资产构成中，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分别为76.43%、73.61%、73.12%和71.45%，主要由于公司的资产集中在长期应收租赁款所致。

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扩张、资产规模扩大，公司融资需求上升，负债总额也呈现明显增长趋势，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2,208,187.45万元、2,947,042.62万元、3,274,164.53万元和3,280,926.51万元，近三年复合增长率达21.77%。公司负债构成中，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40.10%、41.07%、39.41%和35.31%，非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59.90%、58.93%、60.59%和64.69%。

### (二) 资产构成分析

表6-5 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691.72	0.14	50,454.08	1.26	20,990.57	0.60	65,847.18	2.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7,846.00	3.68	62,594.88	1.56	51,109.15	1.45	51,640.80	1.95
应收账款	-	-	-	-	-	-	-	-
应收利息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243.52	0.01	292.50	0.01	109,507.00	3.11	187.69	0.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90,275.00	24.63	957,151.52	23.92	747,134.89	21.22	499,930.59	18.86
其他流动资产	3,919.06	0.10	4,708.02	0.12	226.98	0.01	7,143.32	0.27
<b>流动资产合计</b>	<b>1,147,975.30</b>	<b>28.55</b>	<b>1,075,201.01</b>	<b>26.88</b>	<b>928,968.59</b>	<b>26.39</b>	<b>624,749.57</b>	<b>23.57</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	-	-	-	-	-
长期应收款	2,859,325.60	71.11	2,911,725.80	72.78	2,579,247.79	73.26	2,017,899.34	76.12
固定资产	142.39	0.00	148.15	0.00	58.76	0.00	15.78	0.00
使用权资产	830.21	0.02	987.45	0.02	1,616.40	0.05	25.34	0.00
无形资产	34.42	0.00	36.12	0.00	42.96	0.00	25.61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76.29	0.00	211.15	0.01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60.03	0.31	12,360.03	0.31	10,619.55	0.30	8,326.93	0.3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872,868.93</b>	<b>71.45</b>	<b>2,925,468.71</b>	<b>73.12</b>	<b>2,591,585.45</b>	<b>73.61</b>	<b>2,026,293.00</b>	<b>76.43</b>
<b>资产总计</b>	<b>4,020,844.22</b>	<b>100.00</b>	<b>4,000,669.72</b>	<b>100.00</b>	<b>3,520,554.04</b>	<b>100.00</b>	<b>2,651,042.58</b>	<b>100.00</b>

### 1、流动资产

2020-2022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624,749.57万元、928,968.59万元和1,075,201.01万元，呈明显增长趋势，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57%、26.39%和26.88%。截至2023年3月末，公司流动资产为1,147,975.30万元，占总资产的28.55%。从流动资产的结构来看，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

#### (1) 货币资金

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分别为65,847.18万元、20,990.57万元、50,454.08万元和5,691.7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48%、0.60%、1.26%和0.14%。2021年货币资金较2020年末减少了

44,856.61 万元降幅为 68.12%，主要系年末闲置资金减少，且 2021 年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相关规定，原货币资金中 109,066.27 万元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所致。2022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增加 29,463.51 万元，增幅 140.37%，主要系年末闲置资金增加所致。2023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减少 44,762.36 万元，降幅 88.72%，主要系公司遵循华电集团战略部署，严控货币资金余额所致。

表 6-6 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现金	-	-	-	-
其中：人民币	-	-	-	-
银行存款	5,691.72	50,454.08	20,990.57	65,847.18
其中：人民币	5,691.72	50,454.08	20,990.57	65,847.18
合计	<b>5,691.72</b>	<b>50,454.08</b>	<b>20,990.57</b>	<b>65,847.18</b>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51,640.80 万元、51,109.15 万元、62,594.88 万元和 147,846.0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1.95%、1.45%、1.56% 和 3.68%。发行人 2020 年报表科目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发行人 2021 使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所致。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147,846.00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85,251.12 万元，增幅 136.20%，主要系银行理财余额增加所致。

(3) 其他应收款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税收返还、押金等。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7.69 万元、109,507.00 万元、292.50 万元和 243.5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1%、3.11%、0.01% 和 0.01%。其中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109,319.31 万元，增幅 58,244.61%，主要由于 2021 年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相关规定，致使货币资金中 109,066.27 万元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2022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109,214.50 万元，降幅 99.73%，主要系资金归集减少所致。

从账龄结构看，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6 个月以内，截至 2022 年末，账龄 6 个月以内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49.15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重为 16.80%，主要为发行人在华电集团结算中心的资金集中存款。由于该科目主要为资金集中存款，因此不计提坏账准备。

表 6-7 2022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明细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下同）	49.15	16.80%
6 个月—1 年	5.34	1.83%
1—2 年	237.01	81.03%
2—3 年	1.00	0.34%
3—4 年	-	-
4—5 年	-	-
5 年以上	-	-
合计	<b>292.50</b>	<b>100.00%</b>

表 6-8 2022 年末其他应收款主要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单位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 收账款比 例	款项性质	是否为 关联方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42.10	82.77%	押金	否
首汽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1.00	0.34%	押金	否
泛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	0.42	0.14%	押金	否
合计	<b>243.52</b>	<b>83.25%</b>	-	-

表 6-9 2023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主要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单位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 收账款比 例	款项性质	是否为 关联方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42.10	99.42%	押金	否
首汽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1.00	0.41%	押金	否
泛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	0.32	0.13%	押金	否
合计	<b>243.42</b>	<b>99.96%</b>	-	-

##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核算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融资租赁款，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99,930.59 万元、747,134.89 万元、957,151.52 万元和 990,275.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86%、21.22%、23.92% 和 24.63%。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247,204.30 万元，增幅 49.45%，主要系公司资产规模增长，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相应增加所致；2022 年末较

2021年末增加210,016.63万元，增幅28.11%，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租金增加。

**表6-10 2022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租金	1,113,986.98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56,835.46
<b>合计</b>	<b>957,151.52</b>

未实现融资收益指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时记录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与未担保余值和租赁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

未实现融资收益为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项目利息部分，是由剩余本金\*租赁利率\*占用天数/360计算出来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是指一年内到期的本金部分，与利息部分并无直接勾稽关系，即：租赁项目剩余本金越大，则利息越大，但并不能说明还本金额大小，未来收回本金与业务结构安排有关，未实现融资收益占应收融资租赁款比重为2.70%，维持在行业内合理水平范围内。

#### (5) 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摊费用、货币基金、银行理财资金和待抵扣进项税。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7,143.32万元、226.98万元、4,708.02万元和3,919.0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27%、0.01%、0.12%和0.10%。2021年末其他流动资产减少幅度较大，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减少所致。2022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2021年末增加4,481.04万元，增幅1974.20%，主要系应交税费重分类所致。

## 2、非流动资产

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2,026,293.00万元、2,591,585.45万元、2,925,468.71万元和2,872,868.93万元，近三年呈增长趋势，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6.43%、73.61%、73.12%和71.45%，是公司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应收款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构成。

### (1) 长期应收款

公司的长期应收款主要核算超过一年以上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本金。报表中长期应收款为账面金额扣除两部分抵减项目后的净额。第一部分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公司向承租人发放融资租赁款后，其未来预计收取的融资租赁款减去发放款项的差额作为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收益，将在整个融资租赁期间分年实现，这一收益中的未实现部分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按照会计的谨慎性原则，需从应收融资租赁款中减去。第二部分为坏账准备。

**表6-11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应收融资租赁款	3,367,267.37	3,441,700.66	3,121,412.85	2,418,300.34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471,047.32	493,080.40	505,642.71	369,190.92
坏账准备	36,894.46	36,894.46	36,522.35	31,210.08
<b>合计</b>	<b>2,859,325.59</b>	<b>2,911,725.80</b>	<b>2,579,247.79</b>	<b>2,017,899.34</b>

未实现融资收益为融资租赁项目剩余利息部分，是由剩余本金\*租赁利率\*占用天数/360 计算出来的，租赁项目剩余本金越大，则当期利息越大，但不能说明当期还本金额大小，与利息部分并无直接勾稽关系，而应收融资租赁款为剩余本金与利息的合计数。截至 2022 年末，未实现融资收益占应收融资租赁款比重为 16.72%，维持在行业内合理水平范围内。

长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提取采用五级分类方式：

(1) 正常类资产指承租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理由怀疑租赁资产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的租赁资产。

(2) 关注类资产指尽管承租人目前有能力偿还租赁资产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的租赁资产。

(3) 次级类资产指承租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租赁资产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的租赁资产。

(4) 可疑类资产指承租人无法足额偿还租赁资产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的租赁资产。

(5) 损失类资产指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的租赁资产。

**表 6-12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标准**

分类	计提比例
正常类资产	0.05-0.35%
关注类资产	0.35-20%
次级类资产	针对单项计提的租赁资产，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合理测算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两者差额的现值，即为信用损失
可疑类资产	
损失类资产	

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按规定程序批准后确认为坏账，冲销坏账准备。

(1) 债务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的，应当取得破产宣告、注销工商登记或吊销执照的证明或者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文件等有关资料，在扣除以债务人清算财产清偿的部分后，对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作为坏账损失；

(2) 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且没有继承人的应收款项，应当在取得相关法律文件后，作为坏账损失；

(3) 涉诉的应收款项，已生效的人民法院判决书、裁定书判定、裁定其败诉的，或者虽然胜诉但因无法执行被裁定终止执行的，作为坏账损失；

(4) 逾期 3 年的应收款项，具有企业依法催收磋商记录，并且能够确认 3 年内没有任何业务往来的，在扣除应付该债务人的各种款项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赔偿后的余额，作为坏账损失；

(5) 逾期 3 年的应收款项，债务人在境外及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经依法催收仍未收回，且在 3 年内没有任何业务往来的，在取得境外中介机构出具的终止收款意见书，或者取得我国驻外使(领)馆商务机构出具的债务人逃亡、破产证明后，作为坏账损失。

(6) 债务人较长时间内未偿付其到期债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账款分别为 2,017,899.34 万元、2,579,247.79 万元、2,911,725.80 万元和 2,859,325.59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76.12%、73.26%、72.78%和 71.11%。2015 年起发行人将一年以内到期的应收租赁款划出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近三年公司长期应收款呈增长趋势，主要由于随着业务规模增长，租赁资产随之增长所致。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项，按从承租人应收的融资租赁合同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长期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名义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在报表中体现为两个科目，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计入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部分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超过一年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计入非流动资产部分长期应收款科目，具体如下：

**表 6-13 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在报表中的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90,275.00	957,151.52	747,134.89	499,930.59
长期应收款	2,859,325.60	2,911,725.80	2,579,247.79	2,017,899.34
<b>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b>	<b>3,849,600.60</b>	<b>3,868,877.32</b>	<b>3,326,382.69</b>	<b>2,517,829.92</b>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分别为 2,517,829.92 万元、3,326,382.69 万元 3,868,877.32 万元和 3,849,600.60 万元，近三年呈稳定增长趋势，主要由于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客户量不断提升所致。

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关联方集中情况如下表：

**表 6-14 发行人存量项目债务人与企业关联关系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合同金额	占比	合同金额	占比	合同金额	占比	合同金额	占比
集团内债务人	265.90	49.79	268.82	50.71	239.99	55.19	210.47	68.84
集团外债务人	268.13	50.21	261.30	49.29	194.85	44.81	95.28	31.16
<b>存量项目合同金额</b>	<b>534.03</b>	<b>100.00</b>	<b>530.12</b>	<b>100.00</b>	<b>434.84</b>	<b>100.00</b>	<b>305.75</b>	<b>100.00</b>

表 6-15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前五名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占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企业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62,936.61	3.58%	是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0,447.26	2.42%	否
甘肃万胜矿业有限公司	109,417.95	2.40%	是
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107,398.94	2.36%	否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7,005.57	2.35%	否
<b>合计</b>	<b>597,206.32</b>	<b>13.11%</b>	<b>-</b>

表 6-16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前五名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占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企业
临泽县肃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78,068.62	3.95%	否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8,710.01	3.52%	是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7,398.94	2.38%	否
甘肃万胜矿业有限公司	106,431.96	2.36%	是
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100,087.34	2.22%	否
<b>合计</b>	<b>650,696.85</b>	<b>14.43%</b>	<b>-</b>

表 6-17 2020-2022 年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3 年以内（含 3 年）	2,226,126.41	48.86	1,518,334.58	38.35	1,617,230.19	54.27
3 年至 5 年（含 5 年）	406,231.82	8.92	601,780.20	15.20	705,273.03	23.67
5 年以上	1,923,329.42	42.22	1,838,766.40	46.45	657,268.60	22.06

<b>合计</b>	<b>4,555,687.65</b>	<b>100.00</b>	<b>3,958,881.18</b>	<b>100.00</b>	<b>2,979,771.82</b>	<b>100.00</b>
减：未确认融资收益	649,915.86	-	595,976.14	-	430,731.81	-
减：应收融资租赁款 坏账准备	36,894.46	-	36,522.35	-	31,210.08	-
<b>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b>	<b>3,868,877.33</b>	<b>-</b>	<b>3,326,382.69</b>	<b>-</b>	<b>2,517,829.92</b>	<b>-</b>

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坏账准备根据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可收回性进行计提，即按照租赁客户还款和收回租赁款的可能，以及客户支付租赁款项的能力、意愿、付款记录及其租赁项目的盈利能力等因素，以风险为基础，把融资租赁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考虑的因素包括承租人的经营状况与财务状况；承租人在公司的授信情况；承租人的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承租人的还款记录；租赁物件的价值；租金偿还的法律责任；租赁资产的管理状况；租赁物件的经济效益；租金的担保状况。其中承租人的还款能力是一个综合概念，包括承租人现金流量、财务状况、和其他影响还款能力的非财务因素等。对资产进行分类时，应以评估承租人的综合还款能力为核心，把承租人的正常运营收入作为租金的第一还款来源，同时要兼顾租赁物件的运行情况及项目第二还款来源，如担保、回购等。

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应收融资租赁款本金余额，按照资产质量分类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a、正常类资产指承租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理由怀疑租赁资产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的租赁资产。

b、关注类资产指尽管承租人目前有能力偿还租赁资产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的租赁资产。

c、次级类资产指承租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租赁资产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的租赁资产。

d、可疑类资产指承租人无法足额偿还租赁资产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的租赁资产。

e 损失类资产指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的租赁资产。

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表 6-18 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一览表**

等级	应收融资租赁款计提比例
正常类资产	0.05-0.35%
关注类资产	0.35-20%
次级类资产	
可疑类资产	

等级	应收融资租赁款计提比例
损失类资产	针对单项计提的租赁资产，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合理测算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两者差额的现值，即为信用损失

2020-2022年末，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31,210.08万元、36,522.35万元和36,277.77万元，为集团外项目安徽中杭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晟花园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和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三个项目计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36,277.77万元，其中风险项目减值准备31,874.05万元、正常项目减值准备5,020.41万元。后续公司将根据项目最新进度及发行人租赁资产分类管理办法适时对该项目进行资产重分类，并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 (1)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2022年新增通讯设备。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15.78万元、58.76万元、148.15万元和142.3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均不足0.01%。2021年末固定资产较2020年末增加42.98万元，增幅272.37%，主要系批量更新固定资产所致。2022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为148.15万元，较2021年末增加89.39万元，增幅152.13%，主要系新增购买固定资产所致。

表 6-19 公司 2020-2022 年末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通讯设备	合计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7.87	1.49	5.57	214.93	117.26	22.23	139.49	67.65	22.23	89.88
二、累计折旧	64.39	1.27	1.11	66.78	58.83	21.91	80.74	52.30	21.80	74.1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143.48	0.22	4.45	148.15	58.43	0.32	58.76	15.35	0.43	15.78
四、减值准备	-	-	-	-	-	-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43.48	0.22	4.45	148.15	58.43	0.32	58.76	15.35	0.43	15.78

### (3) 使用权资产

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分别为25.34万元、1,616.40万元、987.45万元和830.21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00%、0.05%、0.02%和

0.02%，报告期内新增此科目的原因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将公司租赁办公场所和车辆划入此科目。

#### (4) 无形资产

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公司无形资产金额分别为25.61万元、42.96万元、36.12万元和34.42万元，无形资产占比较小。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加17.35万元，增幅67.75%，主要系公司新增软件使用权所致。

####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全部为因计提减值准备产生的税法与会计法之间的时间性差异。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8,326.93万元、10,619.55万元、12,360.03万元和12,360.0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31%、0.30%、0.31%和0.31%，基本保持稳定。

### (三) 负债构成分析

表6-20 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63,724.06	4.99	175,354.74	5.36	239,526.15	8.13	100,052.09	4.53
应付票据	22,492.28	0.69	24,528.08	0.75	-	-	11,212.00	0.51
预收款项	91.04	0.00	6,170.11	0.19	2,825.32	0.10	809.69	0.04
应付职工薪酬	226.94	0.01	195.26	0.01	176.18	0.01	172.75	0.01
应交税费	7,423.77	0.23	11,963.69	0.37	8,479.09	0.29	5,164.27	0.23
其他应付款(合计)	106,041.55	3.23	108,523.33	3.31	46,332.53	1.57	53,565.57	2.43
应付利息	-	-	-	-	-	-	-	-
应付股利	9,530.63	0.29	9,530.63	0.29	39,072.92	1.33	40,277.62	1.82
其他应付款	96,510.92	2.94	98,992.70	3.02	7,259.60	0.25	13,287.95	0.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5,502.24	21.50	810,352.77	24.75	658,870.55	22.36	603,826.78	27.34
其他流动负债	153,096.07	4.67	153,253.09	4.68	254,045.27	8.62	110,589.56	5.01
<b>流动负债合计</b>	<b>1,158,597.94</b>	<b>35.31</b>	<b>1,290,341.05</b>	<b>39.41</b>	<b>1,210,255.09</b>	<b>41.07</b>	<b>885,392.72</b>	<b>40.10</b>
长期借款	1,500,513.86	45.73	1,365,849.79	41.72	1,229,256.64	41.71	919,794.81	41.65

应付债券	619,783.49	18.89	616,522.07	18.83	505,477.60	17.15	402,967.71	18.25
租赁负债	870.07	0.03	290.46	0.01	1,103.18	0.04	15.51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61.15	0.04	1,161.15	0.04	950.11	0.03	16.7	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122,328.57</b>	<b>64.69</b>	<b>1,983,823.47</b>	<b>60.59</b>	<b>1,736,787.53</b>	<b>58.93</b>	<b>1,322,794.73</b>	<b>59.90</b>
<b>负债合计</b>	<b>3,280,926.51</b>	<b>100.00</b>	<b>3,274,164.53</b>	<b>100.00</b>	<b>2,947,042.62</b>	<b>100.00</b>	<b>2,208,187.45</b>	<b>100.00</b>

### 1、流动负债

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885,392.72万元、1,210,255.09万元、1,290,341.05万元和1,158,597.94万元，在总负债中所占比例分别为40.10%、41.07%、39.41%和35.31%。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2021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2020年末增加324,862.37万元，增幅为36.69%，主要系发行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增长所致。2022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2021年末增加80,085.96万元，增幅为6.62%，主要系发行人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 (1) 短期借款

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100,052.09万元、239,526.15万元、175,354.74万元和163,724.06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4.53%、8.13%、5.36%和4.99%，2021年末短期借款较2020年末增加了139,474.06万元，增幅为139.40%，主要系部分长期委贷接续后转为短期委贷，且短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2022年末短期借款较2021年末减少了64,171.41万元，降幅26.79%，主要系归还短期借款所致。从短期借款类别来看，近三年公司短期借款均为信用类借款，具体结构如下：

表6-21 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公司短期借款类别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163,724.06	100.00	175,354.74	100.00	239,224.00	100.00	100,000.00	100.00
质押借款	-	-	-	-	-	-	-	-
<b>合计</b>	<b>163,724.06</b>	<b>100.00</b>	<b>175,354.74</b>	<b>100.00</b>	<b>239,224.00</b>	<b>100.00</b>	<b>100,000.00</b>	<b>100.00</b>

注：上表金额为短期借款本金，不含利息。

#### (2) 预收账款

公司的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的融资租赁咨询服务费及租金等款项。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分别为809.69万元、2,825.32万元、

6,170.11万元和91.04万元，占总负债比分别为0.04%、0.10%、0.19%和0.00%。2021年末公司预收账款较2020年末增加2,015.63万元，主要系租赁项目承租人预付租金所致。2022年末预收款项较2021年末增加了3,344.79万元，主要系预收融资租赁租金。

表 6-22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预收账款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1 年以内 (含 1 年)	87.95	6167.02	2,822.24	809.69
1 年以上	3.09	3.09	3.09	-
合计	<b>91.04</b>	<b>6,170.11</b>	<b>2,825.32</b>	<b>809.69</b>

表6-23 2022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主要客户明细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预收账款余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企业
淮北市中远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990.00	80.87%	否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71.70	7.64%	否
山西雁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321.51	5.21%	否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73.68	4.44%	否
合计	<b>6,056.89</b>	<b>98.16%</b>	-

### (3) 应付职工薪酬

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172.75万元、176.18万元、195.26万元和226.94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0.01%、0.01%、0.01%和0.01%。

### (4) 应交税费

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5,164.27万元、8,479.09万元、11,963.69万元和7,423.77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0.23%、0.29%、0.37%和0.23%。2020年-2021年，公司应交税费不断增加，主要系企业所得税及个人所得税增加所致；2021年较2020年增加3,314.82万元，增幅64.19%，主要系公司利润增长，企业所得税相应增加所致。

### (5) 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核算应付的应付股利、社会保险、递延年薪、项目保证金和单位往来款等。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合计分别为53,565.57万元、46,332.53万元、108,523.33万元、106,041.55万元。公司的

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3,287.95 万元、7,259.60 万元、98,992.70 万元和 96,510.9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60%、0.25%、3.02%和 2.94%。2021 年末其他应付款合计较 2020 年末减少 7,233.04 万元，降幅 13.50%，主要由于公司部分项目结清退还保证金所致。2022 年末其他应付款合计较 2021 年末增加 62,190.80 万元，增幅 134.23%，主要系 2022 年统计口径包括了部分预收款。公司 2020 年末-2022 年末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分类明细如下：

**表 6-24 公司其他应付款款项性质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应付股利	9,530.63	39,072.92	40,277.62
项目保证金	2,393.50	2,343.50	10,223.50
其他往来款	-	-	-
代扣代缴代垫费用	-	-	-
其他	96,599.20	4,916.10	3,064.45
<b>合计</b>	<b>108,523.33</b>	<b>46,332.53</b>	<b>53,565.57</b>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客户如下：

**表 6-25 2022 年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客户明细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其他应付款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企业
华电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90,791.29	91.72%	是
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1.01%	是
瓜州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60.00	0.67%	否
山西冀中能源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0.51%	否
龙海市旭泉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100	0.10%	否
<b>合计</b>	<b>93,051.29</b>	<b>94.01%</b>	-

**表 6-26 2023 年 3 月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客户明细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其他应付款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企业
华电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90,791.29	94.07%	是
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1.04%	是
瓜州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60	0.68%	否

客户名称	其他应付款 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的比例	是否为关 联企业
山西冀中能源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	0.52%	否
龙泉市旭泉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133.5	0.14%	否
<b>合计</b>	<b>93,084.79</b>	<b>96.45%</b>	-

####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构成。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603,826.78万元、658,870.55万元、810,352.77万元和705,502.24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7.34%、22.36%、24.75%和21.5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主要由于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使得长期借款规模随之增长所致。

**表6-27 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贷款	11,544.76	1.65	43,694.76	5.41	170,724.76	25.96	116,010.00	19.21
信用贷款	690,048.92	98.35	763,848.91	94.59	486,970.12	35.06	487,806.95	80.79
<b>合计</b>	<b>701,593.68</b>	<b>100.00</b>	<b>807,543.67</b>	<b>100.00</b>	<b>657,694.88</b>	<b>100.00</b>	<b>603,816.95</b>	<b>100.00</b>

注：上表金额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金，不含利息。

#### (7) 其他流动负债

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110,589.56万元、254,045.27万元、153,253.09万元和153,096.07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01%、8.62%、4.68%和4.67%。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加143,455.71万元，增幅129.72%，主要系公司新增短期债券，并在2021年1月1日采用新的会计政策所致。2022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2021年末减少100,792.18万元，降幅39.68%，主要系归还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 2、非流动负债

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1,322,794.73万元、1,736,787.53万元、1,983,823.47万元和2,122,328.57，在总负债中所占比例分别为59.90%、58.93%、60.59%和64.69%，近三年公司非流动负债呈上升趋势，主要由于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长期资金需求增加，公司调整长短期贷款结构所致。2021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较2020年末增加413,992.80万元，增幅31.30%，主要由

于长期借款增加所致。2022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较2021年末增加247,035.94万元，增幅14.22%，主要由于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公司的非流动负债大部分为长期借款，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公司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919,794.81万元、1,229,256.64万元、1,365,849.79万元和1,500,513.86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1.65%、41.71%、41.72%和45.73%，公司的非流动负债增长较快主要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长期资金需求量上升所致。2021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2020年末增加309,461.83万元，增幅33.64%，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长期资金需求量上升所致。2022年末长期借款较2021年末增加136,593.15万元，增幅11.11%。

从期限来看，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公司1年至3年（含3年）长期借款分别为807,064.74万元、1,161,075.62万元、1,241,792.52万元和1,301,910.81万元，占长期借款总额的比例为88.04%、94.68%、91.07%和86.91%。同期3年至5年（含5年）长期借款分别为74,447.66万元、47,387.02万元、46,955.33万元和103,436.29万元，占长期借款总额的比例为8.12%、3.86%、3.44%和6.90%。公司长期借款期限结构情况如下：

表 6-28 长期借款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期限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至3年 (含3年)	1,301,910.81	86.91	1,241,792.52	91.07	1,161,075.62	94.68	807,064.74	88.04
3年至5年 (含5年)	103,436.29	6.90	46,955.33	3.44	47,387.02	3.86	74,447.66	8.12
5年以上	92,702.74	6.19	74,742.70	5.48	17,906.02	1.46	35,227.92	3.84
合计	<b>1,498,049.84</b>	<b>100.00</b>	<b>1,363,490.55</b>	<b>100.00</b>	<b>1,226,368.66</b>	<b>100.00</b>	<b>916,740.32</b>	<b>100.00</b>

注：上表金额为长期借款本金，不含利息。

从借款担保方式来看，公司长期借款为质押贷款和信用借款。质押贷款主要是以长期应收款为质押的银行保理贷款，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公司质押贷款分别为217,420.00万元、161,740.94万元、69,436.18万元和69,076.18万元，占长期借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3.72%、13.19%、5.09%和4.61%。公司信用贷款包括银行信用贷款和集团委贷。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信用贷款金额分别为699,320.32万元、1,064,627.72万元、1,294,054.37万元和1,428,973.66万元，占长期借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6.28%、86.81%、94.91%和95.39%。

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公司长期借款类别如下：

表6-29 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长期借款类别结构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贷款	69,076.18	4.61	69,436.18	5.09	161,740.94	13.19	217,420.00	23.72
信用贷款	1,428,973.66	95.39	1,294,054.37	94.91	1,064,627.72	86.81	699,320.32	76.28
合计	<b>1,498,049.84</b>	<b>100.00</b>	<b>1,363,490.55</b>	<b>100.00</b>	<b>1,226,368.66</b>	<b>100.00</b>	<b>916,740.32</b>	<b>100.00</b>

注:上表金额为长期借款本金,不含利息。

## (四) 所有者权益构成分析

表6-30 公司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所有者权益结构

单位:万元, %

项目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或股本)	400,000.00	54.06	400,000.00	55.06	400,000.00	69.75	380,010.00	85.81
其他权益工具	202,472.15	27.36	200,724.18	27.63	100,012.77	17.44	-	-
资本公积	-	-	-	-	-	-	-	-
盈余公积	26,908.01	3.64	26,908.01	3.70	21,208.99	3.70	16,311.24	3.68
一般风险准备	25,490.84	3.45	25,490.84	3.51	17,334.72	3.02	10,478.26	2.37
未分配利润	85,046.71	11.49	73,382.16	10.10	34,954.94	6.09	36,055.63	8.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b>739,917.72</b>	<b>100.00</b>	<b>726,505.20</b>	<b>100.00</b>	<b>573,511.42</b>	<b>100.00</b>	<b>442,855.13</b>	<b>100.00</b>

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分别为442,855.13万元、573,511.42万元、726,505.20万元和739,917.72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由于股东增资、未分配利润逐年增长及可续期公司债券计入权益所致。

## (1)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20-2022年末,公司实收资本金额分别为380,010.00万元、400,000.00万元和400,000.00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总额的比分别为85.81%、69.75%和55.06%。2021年末公司实收资本(或股本)为400,000.00万元,较上年末增加19,990.00万元,主要为2020年12月增资所致。

## (2) 资本公积

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公司资本公积均为0。

## (3) 一般风险准备

公司的一般风险准备为按照一定比例计提的集团外项目收入,主要用于防范集团外项目风险。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公司一般风险准备金额分别为

10,478.26万元、17,334.72万元、25,490.84万元和25,490.84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总额的比分别为2.37%、3.02%、3.51%和3.45%。一般风险准备增长主要由于2016年以来公司重启集团外业务，使得其收益增加所致。

#### (4) 盈余公积

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公司盈余公积金额分别为16,311.24万元、21,208.99万元、26,908.01万元和26,908.01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总额的比分别为3.68%、3.70%、3.70%和3.64%，盈余公积增长主要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收益增加所致。

#### (5) 未分配利润

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分别为36,055.63万元、34,954.94万元、73,382.16万元和85,046.71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总额的比分别为8.14%、6.09%、10.10%和11.49%。未分配利润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净利润的增加且当年暂未分配利润所致。

#### (6) 其他权益工具

2021年末，发行人新增其他权益工具科目，规模为100,012.77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发行的碳中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计入权益类科目所致。2021-2022年及2023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规模为分别为100,012.77万元、200,724.18万元和202,472.15万元。

### (五) 盈利能力分析

表6-31 公司2020-2022年及2023年1-3月公司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总收入	41,215.97	167,470.66	154,933.26	133,011.46
营业总成本	27,628.40	105,680.72	95,925.29	82,537.48
投资收益	165.92	1,742.94	961.68	1,025.79
营业利润	17,883.36	76,034.87	65,627.19	53,095.07
营业外收入	-	-	-	0.58
利润总额	17,883.36	76,014.87	65,627.19	53,095.65
净利润	13,412.52	56,990.19	48,977.49	39,776.61

####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营业利润

2020-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分别为133,011.46万元、154,933.26万元和167,470.66万元，呈逐年增长的趋势。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手续费收入和租金收入构成，近三年增长主要由于公司融资租赁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所致。

2020-2022年度，公司营业总成本分别为82,537.48万元、95,925.29万元和105,680.72万元。发行人的营业总成本主要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和利息支出。

2022年公司营业总成本较2021年增加9755.43万元，增幅10.17%，主要是由于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2020-2022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53,095.07万元、65,627.19万元和76,034.87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2022年公司营业利润较2021年增加10,407.68万元，增幅15.86%，2021年公司营业利润较2020年增加12,532.12万元，增幅23.60%。

2023年1-3月，公司营业总收入为41,215.97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4.30%，主要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下降所致。2023年1-3月，公司营业总成本为27,628.4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44%，主要由于营业成本增加所致。2023年1-3月，公司净利润为13,412.52万元，较去年同期降低6.34%。

## 2、期间费用

表6-32 公司2020-2022年及2023年1-3月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	-	-	-	-	-	-	-
管理费用	768.02	106.93	3,219.10	133.75	3,200.28	212.85	2,160.25	236.26
财务费用	-49.75	-6.93	-812.27	-33.75	-1,696.71	-112.85	-1,245.90	-136.26
<b>费用总额</b>	<b>718.27</b>	<b>100.00</b>	<b>2,406.83</b>	<b>100.00</b>	<b>1,503.57</b>	<b>100.00</b>	<b>914.35</b>	<b>100.00</b>

2020-2022年，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914.35万元、1,503.57万元和2,406.83万元。2021年期间费用较2020年增加589.22万元，增幅64.44%，主要系管理费用增长所致。

2023年1-3月，公司期间费用总额为718.2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1.74%。

### (1) 管理费用

2020-2022年管理费用分别为2,160.25万元、3,200.28万元和3,219.10万元，2021年管理费用较2020年增加1,040.03万元，增幅48.14%，主要系公司扩展业务所致。2022年管理费用较2021年增加18.82万元，增幅0.59%。

### (2) 财务费用

2020-2022年财务费用分别为-1,245.90万元、-1,696.71万元和-812.27万元。2020年-2022年财务费用为负主要由于利息收入所致。

## 3、现金流量分析

表 6-33 公司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现金流量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997.22	185,626.52	195,118.11	147,245.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08	6,045.87	4,945.64	3,922.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18	2,037.76	3,137.49	5,268.1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9,447.49</b>	<b>193,710.16</b>	<b>203,201.23</b>	<b>156,437.0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35.61	5,944.80	3,862.26	3,548.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07.82	20,944.92	16,812.85	15,907.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2.27	3,635.13	7,244.39	7,372.7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915.69</b>	<b>30,524.85</b>	<b>27,919.50</b>	<b>26,828.5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8,531.80</b>	<b>163,185.30</b>	<b>175,281.73</b>	<b>129,608.5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9,107.22	1,573,300.41	855,631.05	768,921.1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5.92	1,075.16	1,066.32	1,065.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05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69,273.14</b>	<b>1,575,049.35</b>	<b>856,697.36</b>	<b>769,986.87</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8	122.78	23.80	20.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3,911.31	1,987,851.63	1,806,161.03	1,032,325.87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33,915.28</b>	<b>1,987,974.41</b>	<b>1,806,184.83</b>	<b>1,032,346.7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4,642.14</b>	<b>-412,925.06</b>	<b>-949,487.46</b>	<b>-262,359.8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9,866.00	119,790.00	66,584.1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7,123.33	1,931,232.33	2,149,106.98	1,510,489.15
收到与其他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00	-	2.21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87,123.33</b>	<b>2,031,104.33</b>	<b>2,268,896.98</b>	<b>1,577,075.49</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4,502.37	1,612,476.12	1,408,009.73	1,417,822.7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319.18	137,842.99	130,618.16	86,091.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3.80	1,581.95	919.97	1,135.05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95,775.35</b>	<b>1,751,901.05</b>	<b>1,539,547.86</b>	<b>1,505,048.94</b>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2.01	279,203.27	729,349.12	72,026.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762.36	29,463.51	-44,856.61	-60,724.8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454.08	20,990.57	65,847.18	126,571.9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91.72	50,454.08	20,990.57	65,847.18

### (1) 经营性现金流

2020-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9,608.52 万元、175,281.73 万元和 163,185.30 万元，2017 年按照集团公司及审计要求，将公司租赁业务投放本金和收回本金从经营活动现金流调整至投资活动现金流，经营活动现金流只核算租赁业务收取手续费和利息现金流，故 2020-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未追溯调整。

公司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56,437.03 万元、203,201.23 万元和 193,710.16 万元，2020-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即承租人向公司支付的融资租赁回款，近三年平均占比约为 95.32%，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增长，主要由于业务规模增长，租金回款逐年增长所致。

2020-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6,828.51 万元、27,919.50 万元和 30,524.85 万元。2020-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的各项税费。

2023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8,531.8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9.44%。

### (2) 投资性现金流

2020-2022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2,359.87 万元、-949,487.46 万元和 -412,925.06 万元，2020-2022 年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为负数，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2017 年按照集团公司及审计要求，将公司租赁业务投放本金和收回本金从经营活动现金流调整至投资活动现金流，由于融资租赁行业特性，前期租赁投放额大于本金回款额，同时，项目投产前几年本金回收都有宽限期。租赁项目资金支出高于回收资金；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利用货币市场基金、银行理财等手段切实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货币资金闲置率。

2020-2022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769,986.87 万元、856,697.36 万元和 1,575,049.35 万元，呈上升趋势。2020-2022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到期收到的现金以及理财产品赎回收到的现金，公司投资性现金流入较为稳定。

近三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032,346.74 万元、1,806,184.83 万元和 1,987,974.41 万元。2020-2022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以及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增长，主要由于公司租

赁项目投放支出较大，同时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基金、理财产品所致，符合公司开展业务过程中的正常资金使用需求，不会对公司自身偿债能力造成影响。2023年1-3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64,642.1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80,218.91万元，降幅为514.99%，主要是因为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 (3) 筹资性现金流

2020-2022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2,026.55万元、729,349.12万元和279,203.27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1,577,075.49万元、2,268,896.98万元和2,031,104.33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取得借款和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即银行保理、银行流动资金贷款以及集团委贷等。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归还保理、银行流动资金贷款、集团委贷本息和手续费等，不会对公司自身偿债能力造成影响。近三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1,505,048.94万元、1,539,547.86万元和1,751,901.05万元。

2023年1-3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8,652.01万元，较上年同期上涨53,643.79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一季度融资增加。

## 六、重要财务指标分析

表 6-34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3月 末/2023年1-3 月	2022年末 /2022年	2021年末 /2021年	2020年末 /2020年
<b>1、偿债能力</b>				
流动比率	0.99	0.83	0.77	0.71
速动比率	0.99	0.83	0.77	0.71
资产负债率	81.60%	81.84%	83.71%	83.30%
EBITDA (亿元)	4.25	17.30	15.37	12.96
EBITDA 利息倍数	1.74	1.80	1.76	1.69
<b>2、盈利能力</b>				
主营业务毛利率	38.54%	42.06%	42.10%	41.20%
营业利润率	43.39%	45.40%	42.36%	39.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1%	8.77%	9.64%	10.3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78%	2.02%	2.13%	2.08%
<b>3、营运效率</b>				
应收融资租赁款周转次数 (次/年)	0.04	0.05	0.05	0.06
存货周转次数 (次/年)	-	-	-	-

项目	2023 年 3 月 末/2023 年 1-3 月	2022 年末 /2022 年	2021 年末 /2021 年	2020 年末 /2020 年
总资产周转次数 (次/年)	0.04	0.04	0.05	0.05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总资产回报率经年化处理。

### (一) 偿债能力分析

表6-35 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比率	0.99	0.83	0.77	0.71
速动比率	0.99	0.83	0.77	0.71
资产负债率	81.60%	81.84%	83.71%	83.30%
	2023 年 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EBITDA (亿元)	4.25	17.30	15.37	12.96
EBITDA 利息倍数	1.74	1.80	1.76	1.69

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71、0.77、0.83和0.99，速动比率分别为0.71、0.77、0.83和0.99。公司主要为融资租赁业务，项目期限大多以5-12年为主，因此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水平较低，但总体保持平稳，符合公司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总体特征。

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3.30%、83.71%、81.84%和81.60%，整体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由于公司处于融资租赁行业，该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负债率较普通行业相对较高。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超过49%以上集中于集团内部，企业资质较好，资产风险整体可控。公司的负债主要集中于长期借款，近三年及一期长期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1.65%、41.71%、41.72%和45.73%，基本与相关融资租赁资产相匹配。

### (二) 盈利比率分析

表6-36 公司2020-2022年及2023年1-3月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主营业务毛利率	38.54%	42.06%	42.10%	41.20%
营业利润率	43.39%	45.40%	42.36%	39.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1%	8.77%	9.64%	10.3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78%	2.02%	2.13%	2.08%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总资产回报率经年化处理。

2020-2022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1.20%、42.10%和42.06%，营业利润率分别为39.92%、42.36%和45.40%，均呈增长态势。近三年公司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0.36%、9.64%和8.77%。近三年公司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2.08%、2.13%和2.02%，基本保持稳定。

### （三）营运能力分析

表6-37 公司2020-2022年及2023年1-3月营运效率指标

单位：次/年

项目	2023年1-3月（年化）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应收融资租赁款周转次数	0.04	0.05	0.05	0.06
存货周转次数	-	-	-	-
总资产周转次数	0.04	0.04	0.05	0.05

2020-2022年度，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周转次数分别为0.06、0.05和0.05，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项目期限普遍较长，因此应收融资租赁款周转率较低，但处于合理水平。

2020-2022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为0.05、0.05和0.04，总体处于较低水平，主要由于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所致。

## 七、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 （一）有息负债结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212.06 亿元、287.33 亿元、及 310.62 亿元及 312.24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6.03%、97.50%、94.87%及 95.17%。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87.49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60.05%；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272.24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83.99%。

#### 1、有息负债余额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有息负债余额分布情况如下：

表 6-38 公司 2022 年末有息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75,215.66	5.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7,543.67	26.00%
其他流动负债中的短期应付债券	150,000.00	4.83%
长期借款	1,363,490.55	43.90%
应付债券	610,000.00	19.64%
合计	3,106,249.87	100.00%

#### 2、有息负债期限结构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有息负债期限结构如下：

**表 6-39 公司 2022 年末有息负债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期限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1,132,759.33	36.47%
一年以上	1,973,490.55	63.53%
<b>合计</b>	<b>3,106,249.87</b>	<b>100.00%</b>

### 3、有息负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分析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有息负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如下：

**表 6-40 公司 2022 年末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分布**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2,993,118.93	96.36%
质押借款	113,130.94	3.64%
<b>合计</b>	<b>3,106,249.87</b>	<b>100.00%</b>

#### (二) 债券结构分析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存续债券总额 116.00 亿元，其中债务融资工具 46.00 亿元，占比 39.66%；公司债总额 70.00 亿元，占比 60.34%。债务融资工具占 23 年 3 月末有息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14.41%。

**表 6-41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各类债券占比与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占比
超短期融资券	15.00	11.54
定向工具	10.00	3.85
公司债	70.00	65.38
中期票据	21.00	19.23
<b>合计</b>	<b>116.00</b>	<b>100.00</b>
其中：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45.00	39.66
债务融资工具占 23 年 3 月末有息负债总额比	14.41	

#### (三) 主要借款明细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表 6-42 公司 2022 年末主要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借款余额	借款日	到期日	利率	担保方式
<b>银行贷款</b>					
中国银行	32,150.00	2020/1/17	2023/1/17	2.70%-4.075	质押
中国银行	31,990.00	2022/8/25	2025/8/25	2.70%-4.075%	信用
中国银行	33,780.00	2022/8/9	2025/2/6	2.70%-4.075%	信用
中国银行	37,100.00	2022/8/10	2024/12/19	2.70%-4.075%	信用
中国银行	44,400.00	2022/12/6	2025/12/5	2.70%-4.075%	信用
中国银行	55,600.00	2022/12/6	2025/12/5	2.70%-4.075%	信用
中国银行	8,000.00	2022/8/9	2023/7/28	2.70%-4.075%	信用
北京银行	4,959.00	2020/8/28	2024/7/6	2.70%-4.075%	信用
北京银行	14,370.00	2020/11/20	2025/9/16	2.70%-4.075%	信用
北京银行	15,000.00	2022/12/19	2023/12/19	2.70%-4.075%	信用
北京农商银行	4,000.00	2018/11/27	2023/11/23	2.70%-4.075%	信用
北京农商银行	9,000.00	2020/1/19	2024/12/30	2.70%-4.075%	信用
北京农商银行	37,187.50	2021/2/1	2025/2/27	2.70%-4.075%	信用
北京农商银行	32,800.00	2021/12/10	2024/12/7	2.70%-4.075%	质押
北京农商银行	17,000.00	2021/12/17	2024/12/7	2.70%-4.075%	质押
北京农商银行	23,787.00	2022/2/25	2027/2/10	2.70%-4.075%	信用
北京农商银行	20,000.00	2022/9/29	2025/9/29	2.70%-4.075%	信用
北京农商银行	24,000.00	2022/11/9	2025/9/29	2.70%-4.075%	信用
北京农商银行	22,526.30	2022/12/14	2025/9/29	2.70%-4.075%	信用
北京农商银行	8,073.70	2022/12/20	2025/9/29	2.70%-4.075%	信用
北京农商银行	19,949.66	2022/12/28	2025/12/28	2.70%-4.075%	信用
中国农业银行	25,704.12	2019/8/2	2028/12/22	2.70%-4.075%	信用
中国农业银行	34,000.00	2017/5/31	2025/4/27	2.70%-4.075%	信用
中国农业银行	51,118.00	2022/8/19	2037/8/15	2.70%-4.075%	信用
中国农业银行	14,679.45	2022/10/20	2032/9/4	2.70%-4.075%	信用
中国工商银行	43,978.00	2020/8/13	2023/6/21	2.70%-4.075%	信用
中国工商银行	22,888.55	2020/8/13	2023/6/21	2.70%-4.075%	信用
中国工商银行	19,990.00	2020/8/25	2023/6/21	2.70%-4.075%	信用
中国工商银行	14,593.20	2021/7/21	2023/6/21	2.70%-4.075%	信用
中国工商银行	22,278.55	2021/7/21	2023/6/21	2.70%-4.075%	信用
中国工商银行	28,785.60	2021/8/16	2023/6/21	2.70%-4.075%	信用
中国工商银行	29,997.00	2022/4/20	2025/1/20	2.70%-4.075%	信用
中国工商银行	18,000.00	2022/8/12	2025/1/20	2.70%-4.075%	信用

中国工商银行	30,000.00	2022/8/19	2025/1/20	2.70%-4.075%	信用
中国工商银行	20,000.00	2022/8/25	2025/1/20	2.70%-4.075%	信用
中国工商银行	46,995.30	2022/9/29	2023/6/21	2.70%-4.075%	信用
中国工商银行	1,000.00	2022/11/24	2023/11/23	2.70%-4.075%	信用
德意志银行	5,000.00	2020/12/2	2023/5/19	2.70%-4.075%	质押
德意志银行	3,000.00	2021/7/27	2023/5/19	2.70%-4.075%	质押
邮储银行	27,000.00	2021/10/25	2025/12/26	2.70%-4.075%	信用
邮储银行	14,000.00	2022/11/17	2025/11/16	2.70%-4.075%	信用
邮储银行	3,000.00	2022/12/23	2025/12/22	2.70%-4.075%	信用
中国进出口银行	12,380.94	2018/4/20	2029/4/12	2.70%-4.075%	质押
中国进出口银行	10,800.00	2021/3/10	2030/6/17	2.70%-4.075%	质押
交通银行	76,782.00	2021/7/27	2024/7/27	2.70%-4.075%	信用
交通银行	64,998.00	2022/7/13	2025/7/13	2.70%-4.075%	信用
交通银行	29,598.93	2022/11/16	2025/10/23	2.70%-4.075%	信用
广发银行	90,000.00	2021/11/8	2024/11/8	2.70%-4.075%	信用
广发银行	65,265.00	2022/4/26	2025/4/26	2.70%-4.075%	信用
广发银行	97,100.00	2022/12/2	2025/12/2	2.70%-4.075%	信用
广发银行	2,500.00	2022/12/5	2025/12/5	2.70%-4.075%	信用
民生银行	9,999.90	2021/11/9	2024/7/13	2.70%-4.075%	信用
民生银行	9,879.11	2022/11/25	2036/9/16	2.70%-4.075%	信用
民生银行	20,000.00	2022/11/29	2025/10/31	2.70%-4.075%	信用
民生银行	20,000.00	2022/12/2	2025/12/2	2.70%-4.075%	信用
浦发银行	17,586.40	2021/11/26	2024/11/25	2.70%-4.075%	信用
浦发银行	16,000.00	2021/11/26	2024/11/25	2.70%-4.075%	信用
浦发银行	60,000.00	2022/7/25	2025/7/24	2.70%-4.075%	信用
浦发银行	10,000.00	2022/12/8	2025/12/7	2.70%-4.075%	信用
浦发银行	10,793.20	2022/12/15	2025/12/14	2.70%-4.075%	信用
浦发银行	24,000.00	2022/12/29	2025/12/27	2.70%-4.075%	信用
招商银行	20,000.00	2022/2/18	2025/2/17	2.70%-4.075%	信用
招商银行	32,169.72	2022/12/9	2025/12/9	2.70%-4.075%	信用
建设银行	10,985.18	2022/8/25	2031/12/20	2.70%-4.075%	信用
建设银行	22,010.19	2022/12/20	2036/12/15	2.70%-4.075%	信用
三井住友银行	36,456.57	2022/12/16	2023/11/3	2.70%-4.075%	信用
三井住友银行	28,500.00	2022/12/22	2023/12/22	2.70%-4.075%	信用
三井住友银行	30,000.00	2022/12/29	2023/12/29	2.70%-4.075%	信用

三井住友银行	4,813.78	2022/12/29	2023/12/29	2.70%-4.075%	信用
<b>集团委托贷款</b>					
华电集团	50,000.00	2020/7/7	2023/5/18	3.10%-3.84%	信用
华电集团	50,000.00	2020/9/29	2023/8/16	3.10%-3.84%	信用
华电集团	37,500.00	2021/1/28	2023/8/16	3.10%-3.84%	信用
华电集团	100,000.00	2021/4/27	2023/5/18	3.10%-3.84%	信用
华电集团	100,000.00	2021/11/16	2024/9/19	3.10%-3.84%	信用

**(四) 发行人债券存续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续债券情况：

**表 6-43 公司存续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证券简称	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利率	担保方式
23 华电租赁 SCP004	5.00	2023-07-26	2024-04-19	2.35	信用
22 华电租赁 MTN003	6.00	2022-12-09	2025-12-09	4.20	信用
GC 华租 01	10.00	2022-10-17	2025-10-17	3.00	信用
22 华租 Y2	7.00	2022-09-27	2025-09-27	3.30	信用
22 华电租赁 MTN002	10.00	2022-08-22	2025-08-22	2.95	信用
23 华电租赁 MTN001	4.00	2023-07-12	2025-07-12	2.97	信用
23 华租 Y1	5.00	2023-06-05	2025-06-05	3.40	信用
GC 华租 02	10.00	2023-05-15	2025-05-15	3.05	信用
22 华电租赁 MTN001	5.00	2022-03-21	2025-03-21	3.53	信用
GC 华租 Y2	5.00	2021-12-13	2024-12-13	4.04	信用
21 华租 03	10.00	2021-12-07	2024-12-07	3.42	信用
22 华租 Y1	3.00	2022-09-27	2024-09-27	3.03	信用
21 华租 02	10.00	2021-08-26	2024-08-26	3.47	信用
21 华租 01	10.00	2021-04-26	2024-04-26	3.96	信用
GC 华租 Y1	5.00	2021-12-13	2023-12-13	3.70	信用
20 华租 01	10.00	2020-12-03	2023-12-03	4.30	信用
23 华电租赁 SCP003	5.00	2023-06-08	2023-09-08	2.00	信用
20 华电租赁 PPN002	5.00	2020-08-24	2023-08-24	4.20	信用
23 华电租赁 SCP001	5.00	2023-02-13	2023-08-15	2.59	信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存续永续债（包括可续期公司债券、可续期企业债券、永续票据以及境外永续债券等）情况如下：

**表 6-44 公司存续永续债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金额	起息时间	到期日	票面利率	担保方式
GC 华租 Y1	5	2021/12/13	2023/12/13+N	3.70%	信用
GC 华租 Y2	5	2021/12/13	2024/12/13+N	4.04%	信用
22 华租 Y1	3	2022/9/27	2024/9/27+N	3.03%	信用
22 华租 Y2	7	2022/9/27	2025/9/27+N	3.30%	信用
23 华租 Y1	5	2023/6/5	2025/6/5+N	3.40%	信用

##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关系

#### 1、发行人的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

表 6-45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情况

单位：亿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华电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国有性质	5.601	55.01	55.01

实际控制人详情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2、公司主要其他关联方情况

表 6-46 公司主要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	非控股股东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非控股股东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公司关联方借款定价依据双方合同。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并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公司同关联方之间交易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 （三）关联方交易

公司利用集团委托贷款、银行借款和债券融资开展租赁业务，并通过手续费和租金实现收入。租金和手续费收入与公司资金成本之间的差额构成公司的核心盈利来源。由于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主要围绕与华电集团下属成员单位的紧密合作开展，截至 2022 年底，资金来源的 10.13% 来自于集团委托贷款，业务主要为集团内项目，因此公司上游资金来源和下游客户端收入集中体现于关联方交易当中。

#### 1、提供劳务情况

提供劳务的关联方交易主要指公司向下游集团内客户收取咨询服务费。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收入由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收入两部分组成，手续费收入主要是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收取的咨询费及服务费。定价和决策程序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定价。

表 6-47 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2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山西石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801.89	0.03
甘肃万胜矿业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801.89	0.03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728.03	0.03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727.05	0.03
神木县隆德矿业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679.25	0.03
寻向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676.74	0.03
河北华电曹妃甸储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644.88	0.02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445.28	0.02
贵州大方发电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407.59	0.02
汕头华电发电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399.90	0.01
台州市黄岩优能风电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382.08	0.01
宾川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363.72	0.01
施甸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359.26	0.01
贵州华电塘寨发电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308.70	0.01
华电福新武乡新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267.04	0.01
新疆华电苇湖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233.63	0.01
定边流亭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231.37	0.01
辽宁彰武金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222.26	0.01
望谟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217.90	0.01
辽宁康平金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215.04	0.01
靖边流亭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213.58	0.01

罗甸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212.90	0.01
山西华电福新发展华朔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211.19	0.01
册亨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202.56	0.01
华电水务正定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188.68	0.01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188.68	0.01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169.00	0.01
兰坪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166.31	0.01
金湖振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155.66	0.01
泗洪佳讯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155.32	0.01
海南天鸿兴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131.51	0
新沂市合沟众鑫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127.36	0
泸水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121.02	0
贵州华电桐梓发电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118.64	0
云南华电镇雄发电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113.21	0
华电南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111.92	0
宁武县烁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109.43	0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106.19	0
文昌市华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102.65	0
奇台县晶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95.73	0
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92.45	0
酒泉通发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92.40	0
贵州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86.50	0
云南华电鲁地拉水电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79.65	0
河南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74.91	0
华电福新南丹新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52.57	0
华电水务石家庄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47.17	0
华电（潍坊峡山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43.68	0
广东华电坪石发电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42.45	0
华电（北京）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37.38	0
华电（寿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36.20	0
绍兴杭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33.99	0
淮北市中远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30.57	0
三江县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26.61	0
甘肃靖远航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26.13	0
浙江磐安华电福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23.66	0
华电福新石家庄新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23.10	0
华电福新疆农垦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22.22	0
山西华电平鲁新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18.60	0
华电定襄新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18.59	0
辽阳华电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17.51	0

商水县风远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15.78	0
杭州萧山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14.34	0
钦州华电福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14.02	0
华电福新石家庄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13.81	0
华电福新广宗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11.77	0
华电福新深泽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11.77	0
陕西华电旬邑风电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8.89	0
上海嘉定华电新能发电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4.76	0
辽宁华电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4.20	0
华电湖州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3.79	0
陕西华电神木新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3.19	0
浙江安吉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手续费	市场定价	0.60	0

## 2、关联租赁情况

关联租赁指向关联企业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收取租金的业务。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收入由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收入两部分组成，利息收入主要来自于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租金收入。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业务合同一般也为浮动利率，该利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预先设置的利差。当期基准利率参考人民银行基准利率，预先设置的利差是基于发行人和各细分行业客户一对一商业谈判后遵循公平、公正原则协议签订的价格。在浮动利率的基础之上，根据租赁合同，如果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发生变动，该利率也将进行相同幅度调整，变更频次通常约定在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变动之次日后下期租金支付日起进行调整。公司通过此种方式规避利率变动风险，锁定利差空间。

表 6-48 公司出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2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6,504.50	5.16
云南华电鲁地拉水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3,674.54	2.92
甘肃万胜矿业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3,217.78	2.55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2,964.71	2.35
河北华电曹妃甸储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2,685.32	2.13
华电禄劝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2,175.09	1.73
贵州大方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974.94	1.57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941.71	1.54

贵州华电塘寨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821.09	1.44
贵州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750.83	1.39
山西石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588.83	1.26
新沂市合沟众鑫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413.89	1.12
贵州北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375.05	1.09
奇台县晶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339.38	1.06
华电五寨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276.35	1.01
新疆华电苇湖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273.20	1.01
中国华电集团贵港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260.51	1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253.30	0.99
江苏华电仪征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213.56	0.96
汕头华电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094.49	0.87
贵州华电桐梓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924.30	0.73
河南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889.41	0.71
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885.83	0.7
寻甸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860.00	0.68
华电漯河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806.14	0.64
广东华电福新乐昌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803.83	0.64
陕西华电旬邑风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783.28	0.62
泽州县华电风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776.00	0.62
神木县隆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706.85	0.56
华电福新(郟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690.85	0.55
华电(云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660.02	0.52
华电福新武乡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647.03	0.51
华电定襄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641.65	0.51
靖边流亭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636.07	0.5
山西华电平鲁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623.61	0.49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605.84	0.48
宾川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536.27	0.43
华电(曲靖)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529.35	0.42
四川华电杂谷脑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505.81	0.4
获嘉县华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499.90	0.4

汝州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493.86	0.39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493.36	0.39
贵州华电毕节热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444.17	0.35
山西华电应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443.38	0.35
云南华电镇雄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429.30	0.34
山西华电福新发展华朔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421.87	0.33
施甸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414.46	0.33
江苏华电滨海风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409.97	0.33
华电福新新疆农垦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376.17	0.3
商水县风远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368.14	0.29
浙江磐安华电福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364.73	0.29
儋州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364.33	0.29
陕西冠翔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361.25	0.29
黄梅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343.27	0.27
吉木萨尔县猛狮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324.28	0.26
华电福新介休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313.81	0.25
华电榆社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303.62	0.24
陕西冠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302.50	0.24
四川华电珙县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298.11	0.24
云南华电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287.42	0.23
台州市黄岩优能风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266.62	0.21
华电福新永济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266.41	0.21
乌拉特中旗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260.63	0.21
兰坪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259.65	0.21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255.95	0.2
册亨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251.20	0.2
望谟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243.90	0.19
华电水务正定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239.51	0.19
新疆恒灿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237.23	0.19
罗甸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236.70	0.19

陕西华电神木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235.97	0.19
睢宁官山众鑫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227.10	0.18
永仁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225.49	0.18
新疆华电哈密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209.54	0.17
金湖振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206.66	0.16
定边流亭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204.86	0.16
辽宁彰武金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202.29	0.16
华电福新察右中旗宏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99.25	0.16
海南天鸿兴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93.94	0.15
内蒙古华电秦天风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88.63	0.15
华电南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86.51	0.15
辽宁康平金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85.05	0.15
泸水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78.30	0.14
华远星海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69.23	0.13
华电福新安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68.41	0.13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66.58	0.13
华电福瑞（淄博）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65.87	0.13
陕西华电榆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61.09	0.13
天津清禾纳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54.47	0.12
文昌市华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53.06	0.12
华电（漳平）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42.98	0.11
内蒙古华电乌达热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41.58	0.11
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40.64	0.11
华电丰镇市丰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31.89	0.1
泗洪佳讯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24.29	0.1
钦州华电福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20.84	0.1
华电福新（临邑）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13.55	0.09
杞县平煤北控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11.23	0.09
四川华电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08.45	0.09
酒泉通发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01.17	0.08

华电渠东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01.17	0.08
茂名市中坳风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98.82	0.08
华电(北京)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98.47	0.08
广东华电坪石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95.21	0.08
华电水务(天津)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93.19	0.07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86.70	0.07
杭州华电下沙热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86.38	0.07
攀枝花普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80.99	0.06
内蒙古华电街基风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79.49	0.06
江苏华电华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75.88	0.06
华电夏县风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72.00	0.06
华电湖州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65.43	0.05
四川攀枝花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55.45	0.04
绍兴杭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54.34	0.04
华电(寿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53.83	0.04
韶关华舜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50.82	0.04
新疆华电达坂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43.13	0.03
华电大同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42.05	0.03
华电福新石家庄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40.44	0.03
上海浦东华电新能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36.84	0.03
北京华电分布式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35.96	0.03
华电水务石家庄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35.35	0.03
杭州金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35.29	0.03
淮北市中远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31.28	0.02
华电福新南丹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28.90	0.02
会泽华电道成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28.06	0.02
酒泉晋坤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26.74	0.02
华电福新石家庄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20.10	0.02
浙江安吉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8.61	0.01
三江县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7.36	0.01
华电福新广宗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7.19	0.01

华电福新深泽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7.19	0.01
耿马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6.17	0.01
宁武县烁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5.08	0.01
华电(潍坊峡山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4.61	0.01
白沙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1.98	0.01
杭州萧山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1.27	0.01
福建华电储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0.32	0.01
甘肃靖远航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8.85	0.01
辽阳华电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8.47	0.01
上海嘉定华电新能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8.16	0.01
新疆华电和田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7.93	0.01
宿迁德信泰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5.14	0
徐州中宇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5.11	0
华电宁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3.62	0
黄山华电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2.67	0
辽宁华电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2.06	0
双柏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	市场定价	1.18	0

###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资金拆借指发行人接受华电集团财务公司的委托贷款。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资金来源的 10.13% 来自于集团委托贷款，为固定利率，多数较同期基准利率下浮。公司未来将继续拓展融资渠道，根据业务经营需求及风险管理要求，不断优化融资结构。

表 6-49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集团委贷	50,000.00	2020/7/7	2023/5/18	委托贷款
集团委贷	50,000.00	2020/9/29	2023/8/16	委托贷款
集团委贷	37,500.00	2021/1/28	2023/8/16	委托贷款
集团委贷	100,000.00	2021/4/27	2023/5/18	委托贷款
集团委贷	100,000.00	2021/11/16	2024/9/19	委托贷款

合计	337,500.00	-	-	-
----	------------	---	---	---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关联方应付款为集团委贷的应付利息、单位往来款和应付融资租赁保证金。

**表 6-50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2022 年末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北京华电分布式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579.73	0.29
宾川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3,730.74	6.87
册亨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7,670.29	8.84
定边流亭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29,969.23	14.98
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4,055.38	2.03
甘肃靖远航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2,720.99	1.36
甘肃万胜矿业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94,692.64	47.35
耿马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8,764.63	4.38
广东华电坪石发电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5,017.89	7.51
贵州北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33,857.64	16.93
贵州大方发电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42,097.75	21.05
贵州华电塘寨发电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37,681.31	18.84
贵州华电桐梓发电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8,065.22	9.03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应收款	148,067.29	74.03
贵州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37,329.01	18.66
海南天鸿兴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8,089.00	4.04
河北华电曹妃甸储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62,375.63	31.19
河南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23,373.13	11.69
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51,169.14	25.58
华电（曲靖）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3,641.21	6.82
华电（寿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5,854.86	2.93
华电（潍坊峡山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4,554.73	2.28
华电（云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6,215.61	8.11
华电（漳平）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2,247.01	1.12
华电大同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031.50	0.52
华电定襄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5,555.14	7.78

华电丰镇市丰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3,480.41	1.74
华电福瑞（淄博）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6,900.82	3.45
华电福新（鄞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3,340.81	6.67
华电福新安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2,504.79	1.25
华电福新察右中旗宏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4,804.98	2.40
华电福新介休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8,106.53	4.05
华电福新南丹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6,628.90	3.31
华电福新武乡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23,836.66	11.92
华电福新新疆农垦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9,909.07	4.95
华电福新永济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6,882.02	3.44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26,983.36	13.49
华电禄劝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55,539.77	27.77
华电漯河发电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9,815.08	9.91
华电南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5,015.44	2.51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9,437.12	9.72
华电宁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4,940.52	2.47
华电水务（天津）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768.04	0.88
华电水务石家庄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853.52	0.93
华电水务正定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7,941.41	3.97
华电五寨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30,367.86	15.18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5,099.60	7.55
淮北市中远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5,431.28	2.72
黄山华电发电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210.46	0.11
会泽华电道成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5,823.43	7.91
获嘉县华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8,200.46	4.10
江苏华电滨海风电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9,789.48	4.89
江苏华电华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811.66	0.91
江苏华电仪征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28,190.53	14.10
靖边流亭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35,773.20	17.89
酒泉通发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4,906.04	2.45
兰坪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4,751.33	7.38
辽宁华电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793.96	0.40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9,585.64	4.79

辽宁康平金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应收款	10,154.91	5.08
辽宁彰武金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应收款	10,455.98	5.23
辽阳华电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3,303.19	1.65
泸水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8,488.59	4.24
罗甸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7,207.34	8.60
茂名市中坳风电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2,192.05	1.10
内蒙古华电街基风电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762.66	0.88
内蒙古华电秦天风电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4,033.79	2.02
内蒙古华电乌达热电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3,684.62	1.84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应收款	50,774.22	25.39
宁武县烁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4,515.08	7.26
奇台县晶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22,170.12	11.09
杞县平煤北控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2,743.47	1.37
钦州华电福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770.20	0.89
汝州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2,625.50	6.31
三江县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3,358.61	1.68
山西华电福新发展华朔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6,440.48	8.22
山西华电平鲁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4,739.94	7.37
山西华电应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1,083.11	5.54
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9,025.31	4.51
山西石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应收款	30,029.19	15.01
陕西冠翔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8,469.12	4.23
陕西冠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7,866.75	3.93
陕西华电神木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5,109.09	2.55
陕西华电旬邑风电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9,224.53	4.61
陕西华电榆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0,015.04	5.01
汕头华电发电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53,232.59	26.62
商水县风远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9.63	0.01
上海嘉定华电新能发电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538.56	0.27
绍兴杭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925.65	0.96
神木县隆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应收款	35,065.75	17.53
施甸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24,661.26	12.33
双柏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3,798.68	1.90

四川华电珙县发电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6,900.17	3.45
四川华电杂谷脑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应收款	7,690.09	3.85
四川攀枝花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242.18	0.62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40,416.54	20.21
宿迁德信泰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5,400.80	2.70
睢宁官山众鑫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9,604.62	4.80
台州市黄岩优能风电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22,458.31	11.23
天津清禾纳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2,973.35	6.49
望谟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7,611.31	8.81
文昌市华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4,007.67	2.00
乌拉特中旗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5,278.80	2.64
新疆华电哈密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应收款	3,407.52	1.70
新疆华电苇湖梁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27,678.61	13.84
新沂市合沟众鑫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34,386.48	17.19
徐州中宇发电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5,370.11	2.69
寻甸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44,495.24	22.25
永仁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6,157.42	8.08
云南华电鲁地拉水电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67,432.92	33.72
云南华电镇雄发电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9,658.71	9.83
泽州县华电风电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8,941.32	9.47
浙江磐安华电福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0,337.22	5.17
中国华电集团贵港发电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29,760.16	14.88
<b>合计</b>		<b>1,940,525.48</b>	<b>970.26</b>

表 6-51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长期借款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337,804.07
应付股利	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	9,530.63
预收账款	淮北市中远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990.00

## 九、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 (一) 保证担保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对外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二）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重大未决诉讼。

## （三）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四）其他或有事项

1、2014年4月1日，本公司与中杭股份公司签订编号为华电租赁回字【2014】第002号《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由本公司向中杭股份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提供融资租赁，租赁物转让款20,000.00万元，融资租赁期限36个月，每三个月支付一次租金，共计12期，并约定了每期租金数额、支付日期及合同违约责任等条款，本公司收取项目保证金1,200.00万元。合同签订后，本公司如约向中杭股份公司支付了租赁物转让款20,000.00万元。中杭股份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

公司已采取各项资产保全措施，并进入法律诉讼程序。2016年5月20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5)津高民二初字第0082号判决如下：被告中杭股份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未付租金及逾期利息。

截止2021年12月31日，中杭股份公司未按照判决支付公司款项。本公司尚未收到本金17,300.00万元，尚未收到的租金已全部冲回。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将该笔租赁资产划分为第三阶段，累计计提17,300万元减值准备。

2、2014年4月28日，本公司与北京东晟花园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晟公司”）签订编号为华电租赁回字【2014】第005号《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由本公司向东晟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提供融资租赁，租赁物转让价款20,000.00万元，融资租赁期限为60个月，每月支付一次租金，共计60期，并约定了每期租金数额、支付日期及合同违约责任等条款，本公司收取项目保证金2,000.00万元。合同签订后，本公司如约向东晟公司支付了租赁物转让款20,000.00万元。东晟公司在2016年5月8日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已采取各项资产保全措施，并进入法律诉讼程序，现已进入执行阶段，确定执行债权金额为14,391.50万元及逾期利息。

截止2021年12月31日，东晟公司尚未支付本金10,480.38万元。承租人的还款能力与还款意愿仍然不足，考虑到公司未来有可能通过股权拍卖、以及对金洲大厦、胡雅奇及曹岚名下个人住宅的轮候查封，能获得部分处置收益，因此将该项目划分为第三阶段，累计计提10,480.38万元资产减值准备。

3、2014年5月8日，本公司与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签订华电租赁回字【2014】第006号合同，合同约定：由本公司向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以售后回租的方式提供融资租赁，租赁物转让价款 20,000.00 万元，融资租赁期限为 60 个月，每三个月支付一次租金，共计 20 期，并约定了每期租金数额、支付日期及合同违约责任等条款，本公司收取项目保证金 1,600 万元。

合同签订后，本公司如约向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支付了租赁物转让款 20,000.00 万元。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8 日出现了租金支付延期，2 月 23 日延期支付了部分租金 300 万元，之后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已采取各项资产保全措施，并进入法律诉讼程序。2018 年 12 月 27 日，一审判决支付欠付租金 5,059.97 万元及逾期利息。2019 年 6 月份取得二审生效判决，并及时申请了强制执行。2019 年 8 月份，收到执行回款 654 万余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尚未支付本金 4,093.67 万元。考虑到：发电设备的专用性、质押股权的变现价值。济宁中科股东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退市，根据其 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布的《债务到期未能清偿的公告》显示到期未清偿债务共计 519,565.38 万元，上述事项均导致无法对股权能力及变现时预计将产生的现金流量进行合理估计。因此将该项目划分为第三阶段，财务账面累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4,093.67 万元。

#### 十、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限制用途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受限的资产合计为 463,795.29 万元，其中受限制货币资金为 0 万元，受限制长期应收款为 463,795.29 万元。

表 6-52 2022 年末公司所有权受限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长期应收款	463,795.29	以长期应收款为质向银行办理保理贷款

公司长期应收款受限资产为银行保理贷款质押。除此之外，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公司长期应收款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表 6-53 2022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年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金融机构	账面价值	期限
长期应收款	中国农业银行	50,306.67	2.32
长期应收款	北京农商银行	4,013.39	0.90
长期应收款	中国进出口银行	6,036.21	6.28
长期应收款	中国农业银行	32,329.43	5.98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金融机构	账面价值	期限
长期应收款	北京银行	5,007.41	1.52
长期应收款	北京银行	18,776.52	2.71
长期应收款	北京农商银行	9,017.10	2.00
长期应收款	德意银行	10,047.43	0.38
长期应收款	中国银行	18,296.00	0.05
长期应收款	中国银行	30,352.68	0.05
长期应收款	中国银行	18,931.85	0.05
长期应收款	北京农商银行	30,825.06	1.94
长期应收款	中国进出口银行	15,547.36	7.47
长期应收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1,084.06	2.98
长期应收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8,872.87	2.98
长期应收款	北京农商银行	27,570.06	4.12
长期应收款	北京农商银行	11,810.38	4.12
长期应收款	工银金租	19.62	0.24
长期应收款	中国建设银行	11,077.56	8.98
长期应收款	民生银行	1,330.01	13.72
长期应收款	民生银行	8,559.25	13.72
长期应收款	民生银行	442.79	13.72
长期应收款	中国农业银行	51,143.56	14.64
长期应收款	中国农业银行	14,732.57	9.68
长期应收款	招商银行	33,840.72	2.13
长期应收款	中国建设银行	22,640.84	13.97
长期应收款	中国建设银行	1,183.90	13.97
<b>合计</b>		<b>463,795.29</b>	

### 十一、金融衍生品和结构性理财产品交易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金融衍生资产,未持有结构性理财产品。

### 十二、发行人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海外投资情况。

### **十三、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除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外，已完成 60 亿元公司债券和 30 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额度注册，暂无其他直接融资计划。

### **十四、其他事项**

无。

## 第七章 公司的资信状况

### 一、发行人历史评级情况

表 7-1 企业历史评级情况

评级报告	主体评级	评级机构	评级展望	评级日期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7 年主体信用评级报告	AA+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稳定	2017 年 9 月 6 日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	AA+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稳定	2018 年 6 月 22 日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	AA+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稳定	2018 年 11 月 26 日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19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AAA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稳定	2019 年 5 月 20 日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AAA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稳定	2019 年 9 月 3 日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20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AAA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稳定	2020 年 6 月 22 日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AAA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稳定	2020 年 8 月 24 日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AAA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稳定	2021 年 4 月 2 日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21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AAA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稳定	2021 年 6 月 2 日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	AAA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稳定	2021 年 7 月 28 日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AAA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稳定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	AAA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稳定	2021 年 11 月 19 日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AAA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稳定	2022 年 6 月 15 日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AAA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稳定	2022 年 7 月 20 日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AAA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稳定	2022 年 7 月 20 日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稳定	2022 年 9 月 20 日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稳定	2022 年 9 月 29 日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	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稳定	2022 年 12 月 14 日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主体跟踪评级报告	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稳定	2023 年 6 月 20 日

## 二、发行人授信情况

发行人在各金融机构的信用等级良好，无不良贷款记录。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金融机构授信总额 577.82 亿元，已使用授信余额 175.34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 402.48 亿元。

表 7-2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授信明细表

单位：亿元

银行	授信额度	使用额度	未使用余额
农业银行	16.50	5.81	10.69
中国银行	25.00	23.50	1.50
北京农商行	30.00	28.12	1.88
北京银行	35.00	5.58	29.42
工商银行	33.00	25.45	7.55
德意志银行	8.42	0.80	7.62
邮政储蓄银行	20.00	4.40	15.60
中国进出口银行	14.50	2.28	12.22
昆仑银行	8.00	0.00	8.00
浦发银行	14.00	13.24	0.76
交通银行	60.00	16.84	43.16
民生银行	10.00	6.80	3.20
广发银行	35.00	27.59	7.41

银行	授信额度	使用额度	未使用余额
三井住友银行	10.00	9.98	0.02
招商银行	10.00	4.81	5.19
厦门国际银行	5.00	0.00	5.00
建设银行	25.00	0.00	25.00
天津农商行	2.40	0.00	2.40
上海农商行	5.00	0.00	5.00
东亚银行	5.10	0.00	5.10
永隆银行（香港）	6.20	0.00	6.20
安泰银行（台湾）	1.20	0.00	1.20
中信银行	5.00	0.00	5.00
平安银行	10.00	0.00	10.00
新韩银行	1.00	0.00	1.00
兴业银行	10.00	0.00	10.00
光大银行	13.00	0.00	13.00
渤海银行	3.00	0.00	3.00
浙商银行	20.00	0.00	20.00
上海银行	30.00	0.00	30.00
华夏银行	11.50	0.00	11.50
星展银行	6.00	0.00	6.00
南京银行	18.00	0.00	18.00
杭州银行	5.00	0.00	5.00
天津银行	23.00	0.00	23.00
恒丰银行	21.00	0.00	21.00
恒生银行	3.50	0.00	3.50
宁波银行	3.00	0.15	2.85
江苏银行	3.00	0.00	3.00
华商银行	4.00	0.00	4.00
马来亚银行	3.00	0.00	3.00
华侨永亨银行（中国）	3.00	0.00	3.00
富邦华一	2.50	0.00	2.50
<b>合计</b>	<b>577.82</b>	<b>175.34</b>	<b>402.48</b>

### 三、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2020-2022年及2023年1-3月，公司均能按时（或提前）、足额地支付银行贷款等各项债务本息，无不良信用记录。

#### 四、发行人待偿还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45亿元，待偿还公司债余额85亿元。

表 7-3 公司债券待偿还余额情况

单位：亿元、%

证券简称	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利率	担保方式
23 华电租赁 SCP004	5.00	2023-07-26	2024-04-19	2.35	信用
22 华电租赁 MTN003	6.00	2022-12-09	2025-12-09	4.20	信用
GC 华租 01	10.00	2022-10-17	2025-10-17	3.00	信用
22 华租 Y2	7.00	2022-09-27	2025-09-27	3.30	信用
22 华电租赁 MTN002	10.00	2022-08-22	2025-08-22	2.95	信用
23 华电租赁 MTN001	4.00	2023-07-12	2025-07-12	2.97	信用
23 华租 Y1	5.00	2023-06-05	2025-06-05	3.40	信用
GC 华租 02	10.00	2023-05-15	2025-05-15	3.05	信用
22 华电租赁 MTN001	5.00	2022-03-21	2025-03-21	3.53	信用
GC 华租 Y2	5.00	2021-12-13	2024-12-13	4.04	信用
21 华租 03	10.00	2021-12-07	2024-12-07	3.42	信用
22 华租 Y1	3.00	2022-09-27	2024-09-27	3.03	信用
21 华租 02	10.00	2021-08-26	2024-08-26	3.47	信用
21 华租 01	10.00	2021-04-26	2024-04-26	3.96	信用
GC 华租 Y1	5.00	2021-12-13	2023-12-13	3.70	信用
20 华租 01	10.00	2020-12-03	2023-12-03	4.30	信用
23 华电租赁 SCP003	5.00	2023-06-08	2023-09-08	2.00	信用
20 华电租赁 PPN002	5.00	2020-08-24	2023-08-24	4.20	信用
23 华电租赁 SCP001	5.00	2023-02-13	2023-08-15	2.59	信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出现已发行债券到期未偿还情形，付息情况正常。

上述永续期公司债券“23 华租 Y1”、“GC 华租 Y1”、“GC 华租 Y2”、“22 华租 Y1”和“22 华租 Y2”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将其分类为权益工具。

可续期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 五、发行人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相关业务的经办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企业主体评级下调、评级展望负向调整等情况。

##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信用增进措施。

## 第九章 税项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7月1日施行。1988年8月6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

对超短期融资券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超短期融资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公司将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 版）》等文件对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登记托管机构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等信息披露服务平台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

###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信息如下：

姓名：梅小波

职位：副总经理

电话：010-66495681

传真：010-66495699

电子信箱：xiaobo-mei@chd.com.cn

### 二、本次发行相关文件

本公司将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日一个工作日前，披露如下文件：

- 1、发行相关的公告；
- 2、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3、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4、企业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5、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 三、定期财务报告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按以下要求定期披露财务信息：

- 1、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
- 2、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 3、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 四、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安排

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将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企业名称变更；
- 2、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3、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4、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13、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14、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15、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 16、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20、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3、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发行人在出现以下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履行上述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道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五）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将在出现该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履行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发行人将在进展或变化发生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 五、本息兑付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至少于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对于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发行人将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对于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发行人将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将在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发行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将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发行人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发行人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将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 【会议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 【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一) 【召集人及职责】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重要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二) 【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sup>1</sup>足额兑付；

2. 发行人拟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3. 发行人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安排、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发行人拟减资（因<sup>2</sup>回购注销股份导致减资的，且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累计减资比例低于发行时注册资本 400,000.00 万元的 5% 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5. 发行人因拟进行的资产出售、转让、无偿划转、债务减免、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因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的除外）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原因可能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或者 24 个月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导致净资产减少行为发生时对应的

<sup>1</sup> 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条款设置了宽限期的，以宽限期届满后未足额兑付为召开条件。

<sup>2</sup> 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业绩承诺补偿等。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 10%，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持续稳健经营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 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其丧失对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 发行人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8. 拟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9. 单独或合计持有 30% 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10. 发行文件中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 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三) **【强制召集】** 召集人在知悉上述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后，应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拟定会议议案。

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发生上述情形的，应当告知召集人，发行人披露相关事项公告视为已完成书面告知程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 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均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四) **【主动和提议召集】**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出现《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列明的重大事项或信息披露变更事项情形之一的(上述约定须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除外)，召集人可以主动召集持有人会议，也可以根据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向召集人发出的书面提议召集持有人会议。

召集人收到书面提议的，应自收到提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一) **【召集公告披露】**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2. 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4.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5.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截止日和其他相关事宜；

6. 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7.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8. 参会证明要求：参会人员应出具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及债权登记日债券账务资料，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二) 【初始议案发送】召集人应与发行人、持有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持有人会议议案。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

议案内容与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议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

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议案，可向召集人获取。

(三) 【补充议案】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可对议案进行增补，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四) 【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并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最终议案概要包括议案标题、议案主要内容、议案执行程序及答复时限要求。

(五) 【议案内容】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六) 【召集程序的缩短】若发行人披露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的突发情形，召集人可在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情形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符合上述缩短召集程序情形的，召集人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并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同时披露议案概要。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 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一)【**债权确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本人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前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

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二)【**参会资格**】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持有人会议。

(三)【**其他参会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四)【**律师见证**】持有人会议应当至少有 2 名律师进行见证。

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计入总表决权数额。

(二)【**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主动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并不得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不计入总表决权数额。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重要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
4. 为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
5.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特别议案**】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1. 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
2. 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
3. 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授权受托管理人以外的第三方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 6.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

(四)【参会比例】除法律法规或发行文件另有规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数额的 50%，会议方可生效。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未达会议生效标准的，召集人应当继续履行会议召集召开与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审议程序】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和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六)【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并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总表决权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关于总表决权的统计中。

(七)【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或发行文件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5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八)【会议记录】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作为备查文件。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九)【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概要、表决结果及生效情况。

(十)【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决议涉及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

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

(十一) 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以及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需)、法律意见书、召集人自登记托管机构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由召集人保管,并至少保管至对应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结束后 5 年。

如召集人为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上述会议文件、材料由见证持有人会议的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存档。

## 六、其他

(一) 【释义】本节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二) 【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三) 【承继方、增进机构及受托人义务】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完毕进入存续期后,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应按照本节中对发行人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新增或变更后的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及受托管理人应按照本节中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及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四) 【兜底条款】本节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 版)》要求不符的,或本节内对持有人会议规程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 版)》要求执行。

## 第十二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 一、违约事件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 2、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 二、违约责任

（一）【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 0.21‰ 计算。

###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期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

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 七、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一）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 **(二)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 **九、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 **十、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 第十三章 发行有关机构

- 1、发行人：**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2 层  
邮编：100034  
法定代表人：殷红军  
联系人：李娜  
电话：010-66495679  
传真：010-66495699
- 2、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邮编：100031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柏吉虎  
电话：010-66415596  
传真：010-66421648
- 3、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邮编：100020  
负责人：袁华之  
联系人：王昕生  
电话：010-57931237  
传真：010-58137788
- 4、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  
邮编：100029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联系人：迟文洲、谭宪才  
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0115555-0
- 5、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邮编：200010  
法定代表人：谢众  
联系人：发行组

电话：021-23198888

传真：021-63326661

**6、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发行人确认与本次发行其他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第十四章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关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接受注册通知书；
- (二)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及 2023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三)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四)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五)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 二、查询地址

**名称：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行人）**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2 层

法定代表人：殷红军

联系人：李娜

电话：010-66495679

传真：010-66495699

邮编：100034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商）**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柏吉虎

电话：010-66415596

传真：022-66421648

邮编：100031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http://www.shclearing.com)）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者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附录一：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b>偿债能力指标</b>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100%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100%
资产负债比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计×100%
EBITDA	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EBITDA / (费用化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b>盈利能力指标</b>	
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营业利润率	营业利润/营业收入×100%
现金收入比率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上期末净资产+本期末净资产)×200%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净利润/(上期末总资产+本期末总资产)×200%
<b>经营效率指标</b>	
应收融资租赁款周转次数	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融资租赁款
存货周转次数	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总资产周转次数	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此页无正文，为《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